

中華民國卅一年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熊斌



MG
D929.6
1123/2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附編

中央法令輯要



3 1799 9967 1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陝西省政府
秘書處法制室編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附編)

例 言

- 一、爲表明瞭中央與地方法律之聯繫，特於正編之後擇要輯印中央法規，作爲參攷。
- 一、本附編所載中央法規，係自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奉頒之件，其在二十九年以前頒佈，而適用較爲廣泛者，亦併輯入。
- 一、凡中央法令中之基本法，已另單行刊印者，僅輯印其輔從法。
- 一、本附編分總類，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合作，衛生，地政，社會，糧政，水利，會計，保安等十三部門，其性質不專屬某部範圍者，併入總類。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附編)目錄

目

次

頁數

總類

國家總動員法	一一三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三十五
各省市縣舉行動員會議通則	五十六
提倡自動與積極工作精神宣傳辦法	六十七
黨政工作考核辦法	七十九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九十一
人事管理條例	一三十一
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	一四十四
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	一四十五
人事管理機構辦事規則	一五五
統一募捐運動辦法	一五六

加強推行儲蓄業務辦法	一六
宣誓條例	一七
各機關講習法規辦法	一七一—一八
行政訴訟法	一八一—二〇〇
公文改良辦法	二〇〇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二四一—二五
敵產處理條例	二五十一—二六
敵國人民登記辦法	二六一—二七
敵產登記辦法	三三一—三四
敵產管理辦法	三四一—三五
敵產清理辦法	三五
各地方國課月會輔導辦法	三五—三七
修正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	三七—三八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三八—四〇
非常時期取締集會演說辦法	四〇
國殤墓園設置辦法	四〇—四一
軍機防護法	四一—四二
各級機關擬訂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原則與方式	四二—四五

(貳) 民政

縣各級組織綱要	四六一五〇
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	五〇
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	五〇一五五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五二一五五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五三一五六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五六一五七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	五九一六〇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六〇一六一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	六一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聲請檢覈須知	六一一六五
地方自治實施地方案	六五二六八
縣自治法規解釋	六八一七〇
鄉鎮保應辦事項	七〇一七一
陝鄂湘川康滇黔七省厲行民槍登記及檢舉隱匿辦法	七一七二
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	七二一七四
暫居戶口登記辦法	七五

戶口普查條例	七五—七七
防止漢奸間諜活動辦法大綱	七七—八〇
戰時警察方案	八〇—九三

（六）財政

舊賦催徵通則	九四
田賦徵收通則	九四—九五
田賦徵收實物考成辦法	九五—九六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九六—九八
修正勸報災款規程	九八—九九
各省田賦徵收實物後業主收租不敷完糧補救辦法	一〇〇—一〇二
自治經費籌補辦法	一〇二—一〇三
各省市縣公學產土地收納租賦辦法	一〇三—一〇四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〇四—一〇五
公庫法	一〇五—一〇八

（肆）教育

教育部訂定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	一〇九—一一一
----------------------	---------

查報抗戰損失應行注意事項	一一一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參戰獎勵辦法	一一一
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	一一四
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辦法	一一七
小學法	一一八
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	一二〇
修正民衆學校規程	一二〇
各省市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應行注意事項	一二三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	一二五
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	一二六
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	一二八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一三〇
戰時各級學校舉行文藝美術作品勞軍運動辦法	一三四
縣市立圖書館設置巡迴文庫辦法	一三五
體育節(九月九日)舉行辦法要點	一三五
各縣市兒童健康競賽辦法要點	一三六
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一三六

教育部爲私立中等學校校產免派保甲經費及配購軍米積谷公函

一三七

(伍) 建設

中央信託局及中交農三行維持農本局在川陝黔三省所輔導設立之農貸機關（各縣合

作金庫）及供給資金實施辦法

一三八—一三九

全國公路植樹監督規則

一三九—一四〇

實業部復查公路植樹辦法

一四一

農林部獎勵經營林業辦法

一四一—一四二

修正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

一四二—一四五

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

一四五—一四六

戰時國防軍需工鑛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

一四六—一四七

經濟部管理廢金屬規則

一四七—一四八

各省糧食增產督導辦法大綱

一四八—一五〇

規定督飭商業同業公議價格辦法

一五〇—一五〇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一五〇—一五三

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

一五三—一五四

運輸統制局公路橋梁防護辦法

一五四—一五五

陝西統籌統銷原則

一五五

鄉鎮造產辦法

一五五 一五六

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

一五六 一五七

(陸) 合作

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

一五八 一九九

理辦法

一六一 一六二

獎勵民間運輸及協助合作事業辦法

一六二 一六三

運銷合作事業推進辦法

一六三 一六四

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

一六四 一六五

合作社經營糧食業務登記辦法

一六五 一六六

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一六六 一六七

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一六七 一六八

(柒) 衛生

救濟各交通沿線流落傷病士兵及患病壯丁暫行辦法

一六八 一六九

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

一六九 一七〇

各漢口港埠站視察指導辦法

一七〇 一七一

夏令衛生運動實施辦法

一七一 一七二

三十一年度各縣重鎮防天花工作實施辦法.....一七二一—一七二三

非常時期交通檢疫實施辦法.....一七三一—一七三四

(捌) 地政

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一七五一—一七六六

非常時期辦理地價申報測丈地畝辦法.....一七七六

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一七七六—一七八〇

各省市辦理土地測量登記成績考核辦法.....一七八〇

(玖) 社會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一八一—一八二

全國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一八三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八三一—一八四

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一八四—一八五

私設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一八五—一八六

社會服務設施綱要.....一八六一—一八九

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一八九—一九〇

社會部獎助社會福利事業暫行辦法.....一九〇—一九一

平定工資實施辦法.....一九二

(拾) 糧政

各縣市徵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九二一 一九三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一九三一 一九四

價撥各省田賦徵實餘糧調劑民食辦法大綱.....一九四一 一九五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免派積谷辦法.....一九五十一 九六

糧食籌議及管理通則.....一九六一 二〇〇

戰時民衆協助運輸軍糧辦法.....二〇〇一 二〇一

(拾壹) 水利

水利建設綱領.....二〇四一 二〇五

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二〇五十一 二〇六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二〇六十二 二〇七

(拾貳) 會計

決算法施行細則.....二〇八十一 二〇

公有事業之事業機關會計機構分期推進辦法.....二〇九十一 二

修正省府機關稽查各機關倉庫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二二二
 非常時期一等以下委任職改叙級序及僱員升充委任職人員核叙級序辦法.....二二六

（拾叁）保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清鄉條例.....二一九
 修正陸海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二二〇
 優待出征抗戰軍人家屬條例適用範圍十項.....二二〇
 出征士兵及其家屬調查辦法.....二二三
 戰時軍事徵僱民夫傷亡撫卹暨埋葬費暫行辦法.....二二六
 抗戰傷愈官兵重赴前綫殺敵代領卹金辦法.....二二七
 領卹手續簡便辦法.....二二九
 地方協辦撫卹事項辦法.....二二九

(壹) 總類

國家總動員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戰時，為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制定國家總動員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而言。

第三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 一、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材。
 - 二、糧食飼料及被服品料。
 - 三、藥品醫藥器材及其他衛生材料。
 - 四、船舶車輛及其他運輸器材。
 - 五、土木建築器材。
 - 六、電力與燃料。
 - 七、通信器材。
 - 八、前項各款器材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與機器。
 - 九、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 第四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業務，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 一、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附編) 總類

出，輸入，保管及必要之試驗研究業務。

- 二、關於民生日用品之專賣業務。
 - 三、關於金融業務。
 - 四、關於運輸通信業務。
 - 五、關於衛生及傷兵難民救護業務。
 - 六、關於情報業務。
 - 七、關於養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及救濟業務。
 - 八、關於工事修築業務。
 - 九、關於教育訓練與宣傳業務。
 - 十、關於徵購及搶先購運之業務。
 - 十一、關於維持後方秩序，並保護交通機關及防空業務。
 - 十二、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業務。
- 第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徵購或徵用其一部或全部。
- 第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儲存該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
- 第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
- 前項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必要時，得適用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



(四)

第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

第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

第十條 政府雇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原有之職業等，為適當之支配。

第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

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私人，僱用工役之數額加以限制。

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命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並得施以檢查。

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以命令預防或解除勞動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罷工，怠工及其他以足妨礙生產之行為，嚴行禁止。

第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耕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厘定，並限期墾殖荒地。

第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貨幣流通與匯

兌之區域，及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

第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

第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

第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並得增徵或減免進出口稅。

第二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發，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費，加以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命其報告試驗，井使用之。

關於前項之使用，井得命原事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

第二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為一定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集會，結社，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土籍

住宅或其他建築物，擬用或改造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並舉行必要之演習。

第二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移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

第二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

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並得加以整理改善。

第二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置賠償委員會。

本法實施停止時，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救回之權。

第二十九條 本法實施時，應設置整理推動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仍由各主管機關監督執行。

第三十條 本法實施時，前條整理推動機關，為加強國家總

動員之效率起見，得早將有關各執行機關之組織，經費，權限，加以變更或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得加以懲罰。

前項懲罰，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之公佈，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凡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本條例公佈前，已經頒行之經濟管制法令，有處罰較重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對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其中空軍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

第四條 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仍依其規定，但情節重大有特殊必要者，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議決，改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第十七條或第十

八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發之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所發警制之命令者。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發禁止之命令者。

五、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發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犯前項第五條之罪，其進出口之貨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六條後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發警制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七條 犯前二條之罪，有妨害軍事或治安，或因而擾亂金融，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沒收其財產。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拒絕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而拒絕使用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怠於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三、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而不為報告或試驗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不為熟練技術員工之供給者。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前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條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其處罰依用刑法之規定，必要時，並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洩漏或盜用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秘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受政府委託執行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視同公務員。

第十三條 公務員假借職權，利用國家總動員之機會，發布命令，致人損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該規定處斷，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各省市縣舉行動員會議通則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電頒

第一條 查省市縣政府，為推助國家總動員法令及業務，應舉行省市縣動員會議。

第二條 省市縣動員會議之任務如左：

一、策進省黨務政府所奉上级機關頒行制定總動員有關方針，案計劃與法令實施。

二、商討當地各機關團體動員工作之聯繫。

三、考核當地各機關團體動員工作之執行。

四、研議其他有關當地各機關團體動員業務之措施。

第三條 省動員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省政府主席，委員，秘書長，各廳處局長，省黨部主任委員，書記長及各處長，高等法院院長，軍管區司令官，參謀長，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其他由省政府主席遴選或指定參加之人員。

第四條 直轄市動員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市長，秘書長，各局長，市黨部主任委員，書記長及各局長，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院長，市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其他由市長邀請或指派參加之人員，重慶市動員會議，由市長邀請重慶衛戍總司令，副總司令或其代表參加。

第五條 縣(市)動員會議出席委員如左：

縣(市)長，秘書，各局長或科長，縣市黨部書記，地方法院院長，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其他由縣(市)長邀請或指派參加之人員。

第六條 省動員會議，以省政府主席為主任委員，省黨部主任委員及由省政府主席指定不兼廳處之省政府委員一人，為常務委員，直轄市動員會議，以市長為主任委員，市黨部主任委員及市政府秘書長為常務委員，縣(市)動員會議，以縣(市)長為主任委員，縣(市)黨部書記及縣(市)政府秘書為常務委員。

第七條 省動員會議，每月舉行二次，由省政府主席召集，直轄市動員會議，每月舉行二次，由市長召集之，縣(市)動員會議，每月舉行二次，由縣(市)長召集之。

(八) 勳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縣(市)長召集之，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省市縣勳員會議議決事項，統由省市縣政府辦理之。

第九條 省市縣勳員會議議事日程，議事錄之編印發等事務，均由省市縣政府兼辦，不另設機構，但得酌量添置必要之人員。

第十條 本規則經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

提倡自動與積極工作精神宣傳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令發

(一) 由中宣部將 手令指示要點，列入宣傳指示內，通令各級宣傳機構，對國民公務人員學生及部隊，為文字或口頭之宣傳，以堅定其對抗戰建國之信念，鼓勵其自動積極工作與刻苦耐勞奮鬥之精神。

(二) 由黨報社論委員會，遵照 手令指示要點，隨時為文刊載各報，鼓勵國民公務人員部隊及學生，提高其自尊心，以振奮其自動積極工作與刻苦耐勞奮鬥之精神。

(三) 由中宣部舉辦國家總動員宣傳運動，將 手令指示要點列入，對陪都各界作擴大宣傳。

(四) 由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於國民月會講材綱要中，遵照 手令指示要點，分別編述淺近故事，(中外各種艱苦奮鬥之史實)務使各主操人深諳此項宣傳，以堅定國民對抗戰建國之信念，鼓勵其自動積極參加抗戰工作之精神。

(五) 由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通令各省市勳員委員會，遵照 手令指示要點，轉飭各級勳員機構，注意宣傳，以堅定社會各階層對於抗戰建國之信念。

(六) 由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遵照 手令指示要點，撰述文稿，陸續在「精神總動員」副刊上發表，以廣宣傳。

(七) 由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與中宣部，定期函請中央各省長，遵照 手令指示要點，輪流廣播以廣宣傳。

(八) 由中央黨部，青年團中央團部，通令各級黨團部，遵照 手令指示要點，注意宣傳自動積極之精神。

(九) 推行工作競賽運動，以倡導自動及積極工作之精神。

(十) 推行戰時生活，以鼓勵刻苦耐勞積極奮鬥之精神。

(十一) 中央各機關，舉行業務會議時，各該機關首長，應鼓勵部屬，以振奮其自動積極工作之精神，並由中央通令各省市機關一體仿行。

(十二) 各機關應於可能範圍內，推行員工福利工作，使其能享正當娛樂，在此項娛樂進行中，更應儘量表演宣傳堅定抗建信念之游藝節目。

(十三) 由教育部，政治部，分別通令各級學校及各級政訓部，於晨操及升旗典禮時，遵照 手令指示要點，常作

精神訓話，以堅定學生士兵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

(十四)由中央訓練委員會，通令中央訓練團及各級訓練機關，遵照 手令指示要點，對學員施以嚴格之訓練，俾能回原機關或部隊服務時，起示範作用。

(十五)各宣傳機關，應多編述歷史上堅苦卓絕積極奮鬥之通俗故事，使一般國民明瞭如何實現其崇高之目標與理想。

(十六)黨政軍各機關，應隨時配合舉行各項宣傳運動，積極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規定之三大目標，以增強人民抗戰建國之信念。

黨政工作考核辦法

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頒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增進黨政工作效能，實施行政三聯制之考核制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黨政工作考核，分政務考核、事務考核二類：

一、政務考核 根據既定政策，考核某種事業整備之成效。

二、事務考核 分左列三項：

甲、工作考核 根據工作計劃，考核其進展程度及實際

執行現行法規彙編 (附編) 總類

效果。

乙、經費考核 根據預算決算，考核其經費支用，在工作是否發生預期之效能。

丙、人事考核 根據組織法令，考核其人員支配是否適當，並能符合分層負責制之精神。

第三條 關於中央及地方現行法令之推行及實施利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應隨時切實考核，並提供意見。

第二章 考核程序

第四條 各機關對於所執行之事項，應先自行考核，注意工作效率及經費人事之配合，是否適宜，隨時改進，據實紀錄，依法造報，並於年度終了時，根據自身考核之結果，造具年度政績比較表，呈送上級直轄機關考核。

第五條 黨政機關，應實行分級考核如左：

一、縣市所屬黨政機關年度政績，由其上級直轄之縣市委政機關考核。

二、縣市委政機關年度政績，由其上級直轄之省委政機關考核。

三、省市黨政機關年度政績，由其上級直轄之中央黨政機關考核，並將考核結果，轉送本會，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覆核。

四、中央黨部各部處會及五院各部會年度政績，由中央黨

務院各機關及主管院考核，轉送本會，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審核。

第六條 除前條所規定外，各級黨政機關所屬之其他專業機關考核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逐級執行之。

第七條 各機關凡舉辦一新事業，在一定期內，應填具某種事業進度表，其送核程序應按照性質，分別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其種事業進度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各級機關，除年度政績及某種專業進度之考核外，並應注意工作進度之考核，由上級直轄機關，就原有規定之工作報告，予以審核或實地考察，由省市以上黨政機關，並應將考核情形，轉報本會，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備查。

關於原有法令規定之各種工作報告，除工作進程考核所必須者外，其餘能如原本辦法規定之報告書表重複時，得以命令酌免造送。

第九條 各級機關工作報告內，應注意統計數字，並應從數字中切實表示其工作之進度。

第十條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對於中央及省市黨政機關之考核，應組織考察團實地考察，至少每年一次。

考察團之組織，中央設計局特派員參加。

第十一條 各級機關為實施考核，得於本機關內組織考核機構，以不增加人員經費為原則。

第十二條 各機關於辦理交代時，除財務上之交代外，應填具政績交代比較表，凡前任所遺政績，及自本人到任以還卸任止所有政績，均應互相對比，列入表中，會同後任呈報上級直轄機關查核。

政績交代比較表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年度政績比較表，某種專業進度表，政績交代比較表，逐級呈送之期限，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年度政績比較表

甲、縣、市黨政機關，於年度終了後十日內送岀之。

乙、省市黨政機關，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送岀之。

丙、中央黨部各部處會及五院各部會，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送岀之。

二、某種專業進度表，依照預定每一進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送岀之。

三、政績交代比較表，依照交代條例規定之送限辦理之。前列各款期限，應扣除郵程計算。

第三章 考核結果

第十四條 各級機關，對所屬考核終了時，得就專業性態統計成績，依其優劣，編製成績比較表。

第十五條 各機關考核結果，應依據法令分別實施獎勵。

第十六條 各級機關應根據考核結果，督促工作之改進，并移送同級設計機關為設計之參考。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各級機關應據根本辦法，就其主要業務性質，分別擬訂實施細則，呈經上級機關核准施行，中央及省市黨政機關，並應轉報本會備查。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令頒

一、凡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之公務員，於法定代理期間內送審，並在同年度內經依法審查合格者，得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考績。

（說明）應受考績之公務，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以現職自依法經審查合格之日起計算，至年終已滿一年者為限，原尚有督促擔任人員依法送審之意，嗣對於任用審查合格人員之確保到職在先者，並經參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關於試署人員試署期間，及暫行適用之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三條，關於考績年資計算各規定，准以法定代理期間三個月併計年資，依此辦理以來，中央或距遠較近之各機關公務員，凡任職已前一年，係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多能參加年終考績，惟最近原區或距遠較遠之機關，因交通梗阻，郵遞需時，擔任人員，雖在法定代

理期間送審，而案件到達則往往遲至數月，以致審查合格年月亦連帶延遲，故實際任職雖滿一年，而限於規定，不能以滿一年計算，因而不能參加考績，優良者失其獎勵，低劣者免於淘汰，甚非綜核名實之道，似應酌予變通，使任現職已滿一年，確在法定代理期間以內送審，因交通梗阻，郵遞需時，審查合格在後者，均予考績，以資補救。

二、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在同一機關連續考績兩次，均在七十分以上八十分未滿者，除依該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得給予左列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委任九級以下者五十元。

委任八級以上四級以下者壹百元。

委任三級以上及荐任貳百元。

薦任壹百元

（說明）現行考績條例，必年終考績成績列八十分以上者，始有獎勵之規定，其在八十分未滿七十分以上者，雖未獲獎，然成績亦非低劣，計其年功，應有獎勵，惟賞費持平，量溢則濫，故規定前項人員兩次考績，均在七十分以上者，始能給予一次獎金，至其數額之多寡，以各部之俸差為標準，每級在不超過全年度晉升一級俸額之限度內，予以相當規定，（如委任十級晉至九級，全年可加俸六十元，今規定為五十元）庶得庸賞功，

輕重得體。

三、簡任已達最高級人員，或簡荐任待遇最高級人員，復得簡荐任存記，或簡荐任存記人員，復得簡荐任待遇，已達最高級，考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給予獎狀，或依左列規定給予一次獎金：

甲、簡任人員及簡任存記或待遇人員四百元以內。

乙、荐任存記或待遇人員二百元以內。

（說明）簡任晉至最高級人員，及簡荐任待遇已達最高級，復得簡荐任存記人員，或簡荐任存記，復得待遇已達最高級人員，無級可晉者，依現行者績條例無再給獎之規定，此項人員，如年終考績時，成績總分在八十分以上者，似應給予獎狀，或予以一次獎金，以示鼓勵。

四、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款，給予簡任存記人員，由銓敘部頒發存記狀。

（說明）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凡任荐任或委任最高級三年以上，支俸已達最高額，考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給予簡任或荐任存記，給予存記人員，例由銓敘機關予以登記，茲擬對於此項人員，統由銓敘部頒發存記狀，以宏獎勵而昭鄭重。

五、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一款，試署改實授，業經晉級，應給獎狀之荐委任人員，考績成績特優

，其所晉之級，較應通考晉級限制辦法為低者，得就該通辦法差額範圍內，酌予晉級。

（說明）查年終考績，與試署改實授之成績審查，兩者名義雖微有不同，而寓獎勵砥厲之意則一，惟前者現在已適用應通考晉級限制辦法，（如委任應原級級俸為五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至四級，十元一級者得晉至三級，荐任及委任職二十元一級者得晉至二級，）後者仍照晉級限制辦法，（即委任得晉二級者併以一級為限）於是公務員試署改實授時，已予晉級者，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年終考績時不更晉級，即令成績特優，復因適用法令之不同，而使晉級有軒輊，似失獎勵之初意，前項試署改實授，業經晉級之荐委任人員如果年終考績成績特優，其所晉之級，較應通考晉級限制辦法為低者，擬許就其差額範圍內酌予晉級。

六、在本機關內繼續服務滿十年，五次考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銓敘機關，呈請頒給勳章，並得附給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

（說明）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直接抗戰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效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頒給勳章條例，授予勳章，至於一般公務員服

游年資甚久，成績卓著者，茲擬依據勳章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對於在本機關服務滿十年，五次考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亦得由銓敘機關逕行呈請頒給勳章，並附獎金

，庶使獎勵與考績之運用，彼此發生關聯，以廣時庸而昭激勵。

任 存 記 狀

字 第

號

姓 名

機 關

職 務

相

片

右公務員任 任職最高級已滿三年於 年考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經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核定給予 任存記用資嘉勉此狀

銓 敘 部 部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人事管理條例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之人事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銓叙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五院及其直屬之各部會署，各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設置人事處或人事室。

第三條 國民政府各處署，各部會署附屬機關，各省政府廳處局，各縣市政府等，設置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

第四條 人事管理機構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機關有關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本機關職員送請銓叙案件之查催及擬議事項。

三、關於本機關職員考勤之紀錄及訓練之籌辦事項。

四、關於本機關職員考績考成之籌辦事項。

五、關於本機關職員進卸之簽證及福利之規則事項。

六、關於本機關職員任免選調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機關職員俸給之簽證事項。

八、關於本機關需用人員依法舉行考試之建議事項。

九、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事項。

十、關於所屬機關有關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事項。

十一、關於人事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事項。

第十二、關於銓叙機關文書事項。

第五條 人事處設處長，簡任，人事室設主任，薦任或委任，人事管理員委任。

人事處得分科，人事室得分股辦事，科長薦任，科員助理員，均委任。

人事處長，人事室主任及人事管理員，為主管人員，餘為佐理人員。

第六條 人事管理人員，由銓叙部指揮監督，其設有銓叙處各省之縣市政府等之人事管理人員，得由各該銓叙處指揮監督之。

前項人員，仍應遵守各機關之處務規程，與其他通則，並秉承原機關主管長官，依法辦理其事務。

第七條 人事處室之設置及其員額，由各該機關按其事務之繁簡，編制之大小，與附屬機關之多寡，酌量擬訂，送由銓叙部審核，但必要時，得由銓叙部擬定之，人事管理員之設置亦同。

第八條 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由銓叙部依法辦理，佐理人員之任免，由各該主管人員，擬請銓叙部或銓叙處依法辦理。

第九條 國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國營省營事業機關之人事管理，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及辦事規則，由銓叙部

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實施機關，以命令定之。

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公佈

- 一、各機關人事管理，依本辦法行之。
- 二、各機關人事管理，應視事務之繁簡，就原有經費及人員中，設置人事處可稱股，或指定專任人員負責專辦，其組織法規中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各機關人事管理事項如左：
 - 1. 關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送請銓敘案件之查催及核擬事項。
 - 2. 關於本機關職員進退、遷調、考核、獎懲及其他人事登記事項。
 - 3. 關於本機關職員之訓練及補習教育事項。
 - 4. 關於本機關職員之撫卹及公益事項。
 - 5. 關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事項。
 - 6. 關於人事之調查統計事項。
 - 7. 關於銓敘機關委辦事項。
- 四、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對於主管事項，為發生聯繫促進效能，得由銓敘機關，在其職權範圍內加以指導。
- 五、各機關人事管理之實施狀況，應於每月上旬編製報告，

送銓敘機關查核。

六、各機關人事管理規章之制定或修改，應送銓敘機關查核備案。

七、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應將設置人事管理人員情形及員額名冊，送銓敘部備案。

八、本辦法自國民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令頒

-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人事管理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各機關人事處，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 第三條 人事處分設二科至四科，各科及人事室，視事務之繁簡，得分設二股至四股。
- 第四條 人事處關防，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頒發。
- 第五條 各級人事主管人員，為簡任及薦任者，其官章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者，由銓敘部刊發，均列入交代。
- 第六條 人事處，或主任定為薦任官等之人事室，其組織規程，由銓敘部分別制定，呈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備案，主任定為委任官等之人事室，其組織規程，由銓敘部擬訂，呈報考試院核准備案。

第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人事管理機構辦事規則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令頒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人事管理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級人事主管人員，承長官之命，處理該官事務。

第三條 人事主管人員，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種會議。

第四條 人事處，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辦理人事行政事項，涉及對外者，依所在機關行政系統與程序，以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第五條 人事主管人員，對於所在機關人事管理之改進，得建議於所在機關長官及銓敘部，採擇施行。

第六條 各級人事機構，應每三個月繕具工作報告，呈送主管機關查核。

第七條 各級人事機構辦事規則，均由各該機構擬訂，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統一捐募運動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公佈

歐西省現行法規彙編（附編）總類

第一條 凡為提倡國防建設，慰勞國軍，舉辦公益慈善及文化教育事業，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捐募財物。

第二條 凡捐募用途，屬於全國性者，得向國內外募集之，屬於地方性者，祇許在各該地區域內募集之，但慈善事業中之災難急振，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發起各種募捐運動，應先將計劃用途及募集方式，報告該管政府行政機關，會商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但向國外舉行捐募時，須呈經行政院核准。

第四條 捐募方式，應遵守左列各項：

(一) 應尊重應募人量力捐認之自由，不得以任何方式攤派，並不得以認募人之身份，為捐募之比例。

(二) 不得攔阻交通或利用其他機會強迫捐募。

(三) 以遊藝或義賣等名義發售捐券，應當場或利用其他場合公開競賽，不得放送。

(四) 凡關於捐募財物，勸募時所發之臨時收據發票，應由經募機關蓋印編號，額面有倍格者，不得折扣。

(五) 捐募開支，應力求節省，在實募十萬元以內者，以百分之五為限，超過十萬元者，其超過額額以百分之為限，並不得支經募報酬。

第五條 經募人應受下列限制：

一、其言不得向僚屬勸募。

二、管理人不得向被管理人勸募。

三、學校當局不得向學生勸募。

第六條 庶務人員、民營生專業經理人外，概不得以非個人所有之財物設捐。

第七條 凡捐募財物，有由公庫負擔一部份，以資提倡者，應由各級政府，以命令一次捐助之，各機關不得以機關名義設捐。

第八條 各種捐募運動之實施，及其收據發票辦理情形，該管社會行政機關，得隨時派員考查，如有違背法令行為，應即止之。

第九條 捐募之財物收支，應依公庫法及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用於地方性者，應由各級政府主管公庫機關與各該學業主管機關商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加強推行儲蓄業務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行政院電發

一、勸儲原則：以勸導人民認儲三年以上之定期儲蓄為原則，以配合三年建設計劃，其儲蓄種類，由人民自行擇定，但以向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存儲為限。

二、勸儲範圍：

甲、公司企業行號：各官商合辦及民營之公司企業行號等，應酌量成分認儲，並於發行股息及紅利時，斟酌利潤多寡，擬定標準發給儲券。

乙、公務員及各業員工：黨政軍及公有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公司企業行號等從業員工，應一律組織儲蓄儲蓄會，置存儲金，由各省市會同勸儲會洽訂實施辦法。

丙、自由職業者：由勸儲會邀集各界代表商定標準，通知認儲。

丁、農戶：由勸儲會在各鄉鎮組織勸儲隊認真勸儲。

戊、紳富：由勸儲會邀集，按資力及每年節餘洽訂儲額。己、產權轉移及房地產之租賃：由各地主管登記機關，通知當地勸儲會，以價款及租賃為標準，酌請認儲。

庚、酒分酒費：由各省市擬定標準，規定由供給消費者，如烟酒商餐館娛樂場所及出售奢侈品之商號等，一律領購儲券；或領金郵票，搭銷於消費者。

辛、贖購物券：由各機關酌量情形擬定標準，搭付儲券。

三、工作配合：由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酌擬實施辦法，通知各地勸儲會遵行，以資一律，并由各地主管社會運動機關及有關機關社團各業公會，協助各地勸儲會督促實施，其不切實履行者，得予勸告，或發動社會力量加以制裁。

宣誓條例

三十年一月九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自保甲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校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接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敬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佈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一、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向國旗黨旗及國父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關備案，宣誓者為國民政府委員時，應送中央黨部。

第八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誓。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蓋章之誓詞，分別呈送備案。

未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補行宣誓。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各機關講習法規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令頒

一、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對於公務機關行之法令規章，對本機關業務直接有關者及本機關自行制定者，應先印發全體

職員研習。

二、凡上星期未備或履行之法令規章，與本機關業務直接有關者，必須於下星期舉行紀念週時，由本機關長官或主管官擇其要點，提出講解。

三、凡與本機關業務直接有關之法令規章，暨其他重要法規，除在紀念週提出講解外，並須於舉行學術會議時，詳細研究。

四、各機關職員對於法令規章，經講解研究後，如有不明瞭處，得向主管官請求解釋，如對於施行利弊有意見時，得在學術會議提出討論，並陳述主管官。

五、各機關辦理考試時，對於職員能否深切了解與本職有關之法令規章，應視為重要項目之一，於評定學識分數時，酌量加減之。

行政訴訟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仍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第三條 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其限。

第四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處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第七條 評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以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法院，得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並得因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

第九條 行政訴訟之被告，謂左列官署：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官署。

第十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得

個月內爲之。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爲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得依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爲之。訴狀應記載下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理由，並簽名。

一、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團體，其名稱，事務所，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及代表人與法人或團體之關係。

二、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被告之官署。

四、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再訴願決定及收受其決定之年，月，日。

五、年，月，日。

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爲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有補正之必要者，應由審判長限期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

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

第十六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七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而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爲判決。

第十八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或依當事人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原告被告及參加入到庭，爲言詞辯論。

第十九條 原告被告及參加入，於爲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二十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一十一條或第三百二十四條情形者，關於裁判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委託普通法院裁判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二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原

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為判決，認起訴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五條 再審之訴，應於二個月內提起之。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六條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如因處所不明，得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第二十七條 行政訴訟費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改良辦法

三十一年八月行政院頒

一、上級機關交下級機關核議查復或辦理之文件，無論本地外埠，均用通知單，(照本院現在所用格式)原件隨同抄發，上級機關如認為無存留必要者，即將原件檢發。

二、發文機關發出公文，如須收文機關答復者，須于文尾敘

明，至一般通令及例行報告稽查文件，應檢交機關備查有複文必要外，均可不作答復。

三、凡關係若干機關之案件，應由發文機關分別行文，以免散文機關復須分行，并應于文尾敘明分行之機關。

四、凡一案涉及兩機關以上，應由該案主辦機關與各有關機關先行洽商，擬具共同意見，方呈請上級機關核示，如未能獲得共同意見，于呈請止級機關核示時，應將不同之點註明，其洽商之方式，如各該機關在同一地方者，應由主辦人員先行直接洽商，以減少往返行文之繁。

五、公文應力求扼要簡明，剔除一切客氣，傲慢及無用語句，并應分段標點或加句讀。

六、機要公文封套，一律用軍緞信封，照本院現在所用式樣，必要時，得再添較大及較小者各一種，(按現在式樣，闊十五公分五公厘，高二十四公分五公厘，必要時，得將高闊分別放大或縮小)以便按公文件數之多寡，為適應之裝用，及機密文件，須于封口加蓋圖章，封套外，概不加蓋印。

七、公文用紙，(舊紙用完後)概用十行合頁，(即中國頁一頁)頁面前三行上端刊機關名稱，下端記載發文號數，附件及收文發文年月日，次兩行摘由，校對監印名職，實干底頁邊綫之外，其尺寸每行約長二十二公分五公厘，每行間隔一公分五公厘，上端四公分五公厘，下端二公分，前半頁左側五公分，右側八公厘，後半頁之右側及左側，同此比例。(格式附)

行 政 院 公 文

廣西省現行法規彙編（附編）總類

發文日期	發文地址	收文者	收文地址	發文號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 日	重 慶 會 家 岩			字 號 附

廣 西 郵 政

機關名稱

發文字號

附件

中華民國年 月 日發

中華民國年 月 日收

事由

收文 字 號

行政院交辦案件通知單

案由

右案奉

院長諭：一交

相應通知

行政院秘書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字第 號

附件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居留中華民國領域內之敵國人民，除照公約規定外，依本條例處理之。
- 第二條 敵國人民，應予集中收容，但遇有特殊情形，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或退出國境。
- 第三條 敵國人民應受檢查。
- 第四條 敵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送由軍法機關依法處理：
 - 一、偵察軍情者。
 - 二、有幫助敵軍之企圖或行動者。
 - 三、有敵對抗拒行為者。
- 第五條 地方官署，應自奉到本條例之日起，於五日內通知該管境內之敵國人民，辦理登記手續。
- 第六條 敵國人民，應自接到前條通知之日起，於五日內將姓名性別年歲職業國籍住所，報明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登記，並將原持有之護照呈繳，如携有軍器及其他可供軍用之物品圖書者，應開單報明，聽候轉請檢查扣押，逾期不報者，得予以強制處分。
- 第七條 地方官署於敵國人民登記後，應分別擬具處理辦法，開單呈報上級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備案，對於應予集中收容及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應給予登記執照，登記執照，應載明該敵國人民姓名性別年歲職業國籍及原居所，其式樣由行政院定之。
- 第八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應予第一次登記後，每十日重行登記一次。
- 第九條 前條敵國人民，應由該管地方官署，妥為保護，嚴密監視，往來郵電應受檢查，出入人等應受查詢。
- 第十條 應予集中收容之敵國人民，應予登記後五日內，由該管地方官署，送交敵國人民收容所。
- 第十一條 內政部應就防護管理便利之地方，設敵國人民收容所一處或數處，收容敵國人民，派員管理。
- 第十二條 凡雇用之敵國技術人員，應予解雇，送交敵國人民收容所，但雇方如遇有特殊情形，認為其人確屬忠實可靠，且有留用之必要時，得報請內政外交兩部核辦，經核准留用時，免予收容，應由雇方負責監視。
- 第十三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國籍天主教士，應集中於指定適當地方之天主教堂，在該管地方官署保護下，

視下，繼續傳教。

第三條 准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籍耶穌教士，應集中於中國人承辦之耶穌教堂，在該管地方官署保護監視下，繼續傳教。

前二項教士集中及保護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准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不得移居，但遇有特殊情形，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署准許其移居，地方官署核准移居後，應報請內政，外交兩部備案。

前項移居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願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應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後，發給護照，並指定行經路線。

第十六條 地方官署，對於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沿途應妥為保護送送，於行出轄境及國境時，應向該敵國人民取其平安出境字據，各由該管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部。

第十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關於韓，台，琉僑之登記，另有規定者，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敵產處理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二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之範圍，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監視。

前項登記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敵國公有之不動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或沒收之，但教堂、學校、病院、美術館、歷史紀念物、圖書館、藝術館及其珍貴品等，應妥為管理，不得轉讓或毀壞。

第四條 敵國公有運輸機械、船車軍火糧食及其他可供軍用者之動產，得扣押使用或沒收之，但與中立國地方相連之電線等，非必要時，不得扣押或毀壞。

第五條 敵國公有現款基金，有價證券及其為國家而課之稅項，得扣押或沒收之，其稅項依現行租稅繳收辦法辦理，但該地必要行政費，仍應支出。

第六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森林、礦產、農產及其他不可充軍用之不動產，得管理之，其屬於公有者，并得收取其收益。

第七條 敵國人民私有財產，應予尊重，其足以供敵國攻守上之用者，得扣押或抽其移動，但因軍路上之必要時，得破壞之，其私有不動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之。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管理或占有屬於敵國人民之財產，或與該國人民有債權債務關係者，應於一個月內，向該管地方官署登記，逾期及有妨礙者，敵國人民得沒收之，其沒收之財產，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監視。

業遷移居之敵國人民其財產繼承遺囑遺產管理地方官署，委託中國人民代為管理。

第十條 送入收容所或遣送出境之敵國人民，其財產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管理，必要時，並予以清理。

前項管理及清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對於敵國公有，敵國人民私有之債權，得停付其本息。

第十二條 關於敵產之處理，應設立敵產處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依國際慣例辦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敵國人民登記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敵國人民處理條例第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敵國人民，應依照敵國人民處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赴該管地方官署履行登記，并呈繳二寸半身相片五張備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該管地方官署，在市及省會所在地為警察廳，在未設警察廳之市及縣為市縣政府。

第四條 地方官署應將登記之敵國人民，分別擬具處理辦法，填具報告表，呈由上級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備案。

案。

前項報告表式如附件。

第五條 地方官署對於辦理登記手續完竣之敵國人民，應給予登記執照。

前項執照式樣如附件。

第六條 登記執照，敵國人民應隨身攜帶，以便查驗。

第七條 登記執照，不得塗改污損及轉讓借與。

第八條 登記執照遺失時，應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補發，地方官署於補發前項登記執照時，應通知各有關機關，并呈報上級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部備案。

第九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應於第一次登記後，每十日持原登記執照，赴該管官署重行登記一次。

第十條 地方官署，對於前條重行登記之敵國人民，應加查詢，並於原登記執照上加註年月日簽發後發還本人。

第十一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到期未辦理重行登記手續者，地方官署，應查明令飭辦理。其仍不照辦者，得改送收容所收容。

第十二條 經指定集中教堂之敵國人民，應於到達目的地時，持原登記執照赴該管地方官署重行登記。

第十三條 地方官署，對於核准退出國境及死亡之敵國人民，應將登記執照註銷，并呈報上級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部備案。

第十四條 地方官署，應將該管境內敵國人民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國籍，住所，登記執照字號及動態，按月列表呈報上級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敵國人民登記處理報告表 年 月 日 附件(一)

字第

號 第二聯存外交部

姓名	原文 中文			相 片
性別		年 齡		
國 籍		職 業		
原持護照 類別字號			登 記 執 照 字 號	
在華親屬 人數關係 及姓名			原 住 所	
經濟概況				
處理辦法	上級機關名稱 主管職銜姓名	官章	填表機關名稱 主管職銜姓名	官章
①以上由地方官署填寫以下由內政外交兩部填寫				
擬 辦				
決 定	內政 部長		次長	

陝西銀行法規彙編政府編譯館編印

敵國人民登記處理報告表 年 月 日

姓名 原	中文 文			相 片
性別		年 齡		
國 籍		職 業		
原持護照 類別字號			登 記 執 照 字 號	
在華親屬 人數關係 及姓名			原 住 所	
經濟概況				
處理辦法	上級機關名稱 主官職銜姓名	官章	填表機關名稱 主官職銜姓名	官章
以上由地方官署填寫以下由內政外交兩部填寫				
擬 辦				
決 定	內政 部長 外交			次長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附編) 總類

字 第

號 第三聯發存並表機關

二九

敵國人民登記處理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原文 中文			相 片
性別		年齡		
國籍		職業		
原持護照 類別字號		原住所		
在華配偶及未 滿十四歲之子 女人數及關係 親屬姓名		登記執 照字號		
經濟概況				
處理辦法	1. 集中收容 2. 擬請准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 3. 擬請退出國境 (三種辦法決定採取某種辦法即將其 他二種塗去) 上級機關名稱 官章 填表機關名稱 官章 主官職銜姓名 官章 主官職銜姓名 官章			
以上由地方官署填寫以下由內政外交兩部填寫				
決定 辦法	內政 官章 年 月 日 外交 局長 官章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附編) 總類

敵國人民登記執照存根 字第 號

查左開敵國人民 (應集中敵國人民第 收容所)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 合行

發給執照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年齡 四、職業 五、國籍

六、原住所 七、或准予居住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照機關 主官

敵國人民登記執照 字第 號

查左開敵國人民 (應集中敵國人民第 收容所)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 合行

發給執照

計開

一、姓名原文 二、性別 三、年齡 四、職業 五、國籍

六、原住所 七、指定集中收容所或教堂及准予居住地點

持照注意事項

一、本執照應隨身攜帶以備查驗

二、持照人非經核准不得離開指定處所

三、免予收容之持照人應於每日十時持照赴該管地方官署重行登記一次

四、本執照不得塗改污損及轉讓借與

五、本執照遺失時應呈請補發新照

粘貼 相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發給機關 主官職銜姓名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附編) 總類

敵產登記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敵產處理條例第二條第八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敵產登記之主管官署，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陪都市為財政局。

第三條 凡屬敵產，應於主管官署佈告之日起，十日內由所有人或委託代管人或占有人向前條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其未聲請登記者，經主管官署查覺或人民舉發時，應予登記。

第四條 動產登記事項。

- 一、所有人姓名，國籍。
 - 二、代管人或占有人與所有人之關係。
 - 三、種類。
 - 四、數量。
 - 五、價格。
 - 六、經常收益情形。
 - 七、其他有關事項。
- 不動產登記事項。
- 一、所有人姓名，國籍。
 - 二、置產之年月。
 - 三、代管人或占有人與所有人之關係。

敵產處理法規定（附錄）

四、種類。

五、所在地。

六、四至及面積。（如係房屋應註明層數及間數）

七、價格。

八、現在供用人及使用情形。

九、經常收益情形。

十、其他有關事項。

為前項之登記時，應呈驗權利證書。

第六條 敵產處理條例第八條管理或占有之登記，除就財產區別依本辦法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外，應叙明管理或占有之性質。其有契約或其他證件者，並須呈驗。

第七條 債權債務事項。

- 一、債或債務人姓名，國籍，住址。
 - 二、債之性質或成立原因。
 - 三、成立年月或期限。
 - 四、金額或數量。
 - 五、利息。
 - 六、担保情形。
 - 七、債務清償狀況及未償價餘額。
 - 八、其他有關事項。
- 第八條 公司或商號敵國人民股本之登記，除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五款各事項外，登記該國人民股本之數額。

第九條 破產爲集團財產，其中包括有數個不動產及動產者，除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分別登記外，並應由該財產所有人或代管人類製財產目錄，附送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破產登記後，主管官署應於十日內公告之。

第十一條 破產經登記後，非經破產處理委員會核准，不得爲一切處分行爲。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破產管理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依破產處理條例第三，第六，第九，第十各條應予管理之破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破產管理之主管官署，在縣(市)爲縣(市)政府，在院轄市爲財政局。

第三條 破產登記後，應即接收管理，清理後之破產亦同。

第四條 破產之管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學校、教堂、病院、美術館、圖書館、藝術館、森林、礦產、銀行及其他企業工廠等，應由主管官署考核實際情形，報請破產處理委員會，指定關係官署，或委託私人代爲管理。

二、應予管理之破產，因國防或公益之必要，得繼續使用

或利用之。

三、應予管理之破人財產，得因必要，移置適當處所，編號保管。

四、現款或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應儲存國家銀行，或其指定之金融機關，或覓妥當地點保管之。

五、商標專用權，除依法撤銷消滅無效者外，一律不得變用，但政府得因國防民生所必需，於國營事業內暫行使用。

六、破產品質如易損壞，或不便保存，或其保管費將於最短期內超過其原有價值者，應估價值報請破產處理委員會核准公開拍賣，所得價款，依本條第四款規定存儲。

七、管理之破產向經保險者，應繼續辦理。未保險者，由主管官署斟酌辦理。

八、破產處理條例第九條之破產，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并令管理人提出必要之報告。

九、代管人因死亡或其他情形，至不能代管時，由主管官署接收管理之。

第五條 管理破產，除遇有緊急事情應迅報破產處理委員會核辦外，並應按月報告。

第六條 管理破產之主管官署長官更迭時，破產部份應專案移交。

第七條 管理破產直接發生之費用，由該財產中支付之。報

須經破產處理委員會核定。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報請破產處理委員會核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破產清理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依破產處理條例第十條應予清理之遺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破產清理之主管官署，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院轄市為財政局。

第三條 清理時應於報端並粘貼佈告，公佈應予清理之戶名，催告各利害關係人於公佈後一月內提出證據，聲明權利義務。

第四條 破產之清理，在普通債權債務，依民法各規定，在公司依公司法各規定，需宣告破產時，依破產法各規定，其涉及其他法令者，各從其規定。

第五條 依前條清理時，主管官署，視同民法或公司法之清算人，破產法之破產管理人。

第六條 清理費用，由清理財產中優先支付。

第七條 清理完畢，應按戶造具財產目錄，依破產管理辦法管理之；並報請破產處理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各地方國民月會輔導辦法

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奉到

（一）為促進各地民衆，切實遵守國民公約及踴躍參加國民月會，特制定本辦法。

（二）各級動員機關，斟酌地方情形，就區鄉（鎮）保分別舉行國民月會時，適用本辦法。

（三）凡駐在各地地方之下列機關團體人員，均應輔導該地各月會主持人，辦理國民月會之宣傳佈置及集會各項任務：

子、各地縣（市）區（分）黨部負責人及所屬黨員。

丑、各地青年團區（分）團部負責人及所屬團員。

寅、各級學校負責人及教職員學生。

卯、社教工作團或社會服務處負責人及其所屬人員。

辰、婦女分（支）會負責人及其會員。

巳、駐在地部隊各政治工作人員。

午、防護團或民衆自衛隊負責人。

未、當地警察分駐（派出所）所負責人。

（四）關於發動召集者：

子、輔導同一國民月會之各輔導人，應於每次月會前十日內，商定輔導要點，協助月會主持人，妥籌下次國民月會事宜，必要時，得會同召集當地各保甲長，先行開會一次。

丑、各保甲民衆無分男女，均應參加國民月會，如因老弱疾病或其他原因，無法赴會者，須由保甲長彙報月會主持人，但每月至少須有一人參加，各保甲長並應於開會前二日鳴鑼通知。

寅、應儘量發動當地不能單獨舉行國民月會之黨政軍學各界機關，工廠團體工作人員或部隊及公務員眷屬，一律參加當地民衆組合之國民月會。

卯、各地舉行國民月會時間，應按照當地人民生活狀況，妥爲規定，一致遵守，如遇空襲，俟解除警報後，仍應照常舉行，如遇雨天會場，遇有雨天時，應於晴後補行。

辰、各地舉行國民月會時，應按保甲依次排列，先行集合，由保甲長率領入場，並酌備椅凳，以便年老耄者休息之用，散會時，老弱婦孺先行，餘依次退出。

（五）關於普通宣傳者：
子、各輔導人及主持人，應聯絡所在地各種文化團體，（如廣播戲劇電影歌詠鼓曲）或社會知名之士，出席當地國民月會演講。

丑、各輔導人，應協助各月會之主持人，在交通要道之牌壁上，寫製國民公約誓詞，並隨時向人民講解其意義。
寅、各輔導人，應協助各月會之主持人，補充關於國民精神總動員目標語壁報及漫畫。

卯、各地月會如有游藝節目，應於會後舉行，但時間不可過長，並須有抗戰意義。

辰、各輔導人及主持人，應鼓勵當地民衆，隨時發揚精神總動員綱要規定之各種精神，改進競賽。

（六）關於佈置及經費者：

子、各地之國民月會會場，除利用原有之劇院廟宇廣場外，並由各輔導人協助主持人設法商借所在地各機關學校禮堂，無可借用，即擇曠地舉行，如會場廣闊，講演人可立於棹土或土墩上。

丑、會場佈置，應力求整潔，所需物件，以商借爲原則，不必另行開支。

寅、國民月會爲經常總會，每次舉行時，絕對禁止攤派經費，但各輔導機關員以經濟上協助者，不在此限。

卯、各月會應特禁止烟賭招待交通等費之開支，各輔導人員，如有必需費用，概由派遣機關負責。

辰、國民月會會場大門，應懸一布棚，上書某某地或某某區鄉（鎮）保國民月會會場。

巳、會場糾察及維持秩序之任務，由當地自衛隊員，防護門員，童子軍或駐在地軍隊擔任，各輔導人員，得協助之。

（七）關於督察考核者：

子、各總動員機關，應查明所在地國民月會之數量及地點

指定為各月會之督導員。

五、各黨政軍警機關團體及地方人士，自願担任月會督導者，須向當地動員機關聲明，並接受工作上之支配。

六、各督導員，須於月會前五日，與指定督導月會之主持人及輔導人，會商舉行月會準備事務，舉行後，應會同主持人輔導人，共同檢討，將該次舉行月會情形，並根據改進意見，送呈當地動員機關彙轉上級動員機關，以憑考核改進。

七、國民月會之督導人，以每人督導一月會為原則，因地一方情形特殊，督導人不敷支配時，得變通之。

八、督導員應注意下列各項：

甲、誠懇謙和親切熱烈，使民眾易於接近。

乙、對於不正當之言論行為，應取忠告善導態度。

丙、對民眾講談時，須注意發聲，切忌注入。

丁、身心行為方面，須切實達到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要求。

戊、要排除身份觀念，同情民衆痛苦。

己、在技術方面，應注意因人因地因時因事制宜。

巴、督導員於主席講解報告後，得補充講演，關於精神動員事項或理論。

牛、督導員應於參加月會時，相機提倡各種實際運動，

如（勞務救濟清潔生產等運動）並提倡有益身心之娛樂及導引從事體格之鍛鍊。

九、各督導員，如因故不能出席，須事先呈報原派遺機關改派代理，不得臨時缺席。

（八）各地國民月會地社時間及主持人，輔導人，督導員姓名，應於會前五日列表呈報當地動員機關，彙報上級動員機關備查。

（九）各地動員機關，應將月會主持人，輔導人及督導員，辦理國民月會成績，通知原服務機關及團體，列為考成，以憑獎懲。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各地動員機關，得依照當地情形，酌予變通，但須呈報備查。

（十一）本辦法由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訂定施行。

修正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四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各省政府主席、委員、廳長、處長、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市長、局長，政績之考成，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行政院各部會，對於其主管事項，每年應派高級人員，前往各省市詳細視察，並應根據該省市政府，

定之行政計劃，（包括中心工作，實施方案及進度表，）

及總概算，考核其實施情形與實際效果。

第三條 行政院各部會，於每年年終，對於各省市政府施政成績，應根據視察報告及各省市政府行政報告，詳細考核，呈報行政院核定，分別獎懲。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於有妨害兵役之行為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壯丁隱匿不報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

趨避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實之記載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停役、禁役、除役、為虛偽之證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故縱或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兼辦理兵役人員，庇護或便利前項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二項之罪者，

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關於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六條 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或對於壯丁為凌虐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條 對於逃亡之壯丁，不依法送由有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

負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並追還其財物交回被害人。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條 玩忽兵役法令，不依限繳送新兵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他人逃避兵役，而偽造、變造、毀棄、損壞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十一條 意圖逃避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服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呈報者。

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十二條 意圖逃避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年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逾期在二日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意圖逃避兵役、捏造緩役、免役、停役、除役原

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意圖逃避兵役，故意毀傷身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

頂替或介紹頂替兵役在二次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六條 意圖逃避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

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意圖逃避兵役，公然聚眾持械反抗者，處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刑。

第十八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

無期徒刑。

第十九條 煽惑他人逃避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造謠惑眾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妨害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公然侮辱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二十三條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廢止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非常時期取締集會演說辦法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頒佈

一、凡以評論時事及其他含有政治性之目的，在任何地點公開集會及演說，適用本辦法。

二、前條之集會及演說，須先得當地警察機關之許可。

三、召集人及演講人姓名、職業、住址、開會目的及其地點日時，預計參加人數，與其職業別，及演說要旨，應詳報

當地警察機關。

四、集會及演講時，應由當地警察機關派員監視，召集人及演講人，應接受其指導與糾正。

五、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當地警察機關，得停止或解散之。

六、本辦法施行區域，以命令定之。

七、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殤墓園設置辦法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國殤墓園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參加中日戰爭之陣亡將士，均得葬於國殤墓園，文職官吏及人民因守土抗戰而死亡者，經查明核准，並得葬於國殤墓園。

第三條 首都應設國殤墓園，各省市縣及具有特殊戰績之地方，得設置之。

第四條 建築國殤墓園，須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建立公共紀念碑，記載戰役時間事蹟，參加作戰部隊，陣亡官兵姓名職級。

二、墓前應立石碑，刊列陣亡將士職級、姓名、籍貫、死亡年月日。

三、死難文職官吏及人民，刊列紀念碑之事蹟，得參照前兩項之規定分別辦理。

四、墓園應盡量利用天然風景，並種植花樹。

五、公共紀念碑前，應設置石燈、石几、香爐，並須有相當空場，以供祭祀及遊人休息。

第五條 已葬之陣亡將士及第二條第二項之文職官吏及人民，經核准後，得遷葬於國殤墓園，其未遷葬者，仍於墓園內立碑，以為紀念。

第六條 陣亡將士之姓名無法查考者，應將其戰役人數列入於紀念碑上。

第七條 各地方建築國殤墓園，得就各部隊自行建築之公墓改建之。

第八條 國殤墓園，應於每年植樹節日，舉行致祭典禮，由所在地之行政長官主祭，當地各黨政機關軍隊學校團體，均得派代表陪祭。

第九條 國殤墓園內安葬人之家屬，得參加典禮祭。

第十條 致祭秩序及位次，依公祭禮節之規定。

第十一條 國殤墓園之建築管理，由所在地政府辦理，其墓園設計碑石式樣，應報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定之。

軍機防護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件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件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附編）總

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為機密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第三條 知其為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刺探收集或竊取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隻，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竊携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條第一項之處所建築物或紀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八條 本法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

類

四一

剿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遞報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經核推後，方得執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十二條 軍警圍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各級機關擬訂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原則

與方式

三十年四月奉行政院頒

一、各機關在擬訂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前，應先將行政三聯制大綱內關於此部份之說明，（行政三聯制大綱隨文附發）加以詳細研究。

二、各機關應于辦事細則內，訂立專章，規定各級職員之責任，其有不能專章規定者，則於細則其他部份詳細規定之。

三、無論舊訂新訂之辦事細則，均應呈經直接上級機關核定後，方可施行。

四、「辦事細則」之擬定，分兩種方式，一種為由各機關依據本原則擬訂者，一種為由上級機關訂頒辦事通則，以作下級擬訂「辦事細則」之依據，而下級機關依以擬訂者。

五、自行訂定辦事細則之機關如下：

（一）國民政府所屬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

（二）其他直屬於國民政府之機關。

（三）國防最高委員會及其直屬之機關。

六、應訂發「辦事通則」之機關如下：

一、黨政機關：

（一）中央黨部擬訂中央秘書處及各部會之辦事通則，呈請常會核定頒行。

（二）省市（直轄市）黨部及特別黨部之辦事通則，由中央黨部訂定頒發。

（三）縣市（省轄市）黨部及與縣同等之黨部辦事通則，由省黨部及其同性質之上級黨部訂定頒發。

（四）其他同級之黨部機關之辦事通則，由中央黨部規定其訂定機關及頒發機關。

二、政務機關：

（一）五院所屬各部會署局之辦事通則，由各院訂定頒發。

（二）各省市（直轄市）政府及所屬各廳局之辦事通則，由各省市政府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後頒發之。

(三)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縣市(省轄市)政府之辦事通則，由省政府頒發之。

七、各上級機關在擬訂其下級機關之辦事通則時，若在同一地區，可召集其下級機關之負責人員，詳細研討，俾能與各下級機關之實際情形相適合。但不必完全顧慮其現在人員名額，與職掌分配之現狀，以免引起適應之弊，各下級機關，如有特殊情形者，亦可在各該機關之辦事細則內詳為擬訂，如與通則稍有出入之處，上級機關可在核定時暫准試辦。

八、分層負責制在初創時，難免有與實際情形不盡適合之處，特規定核准後之六個月內，為試辦期間，各機關可依其實際經驗，隨時修訂，呈報其上級機關備案，六個月期滿後，將辦事細則全部整理，呈報其上級機關核定，為各該機關之正式辦事細則。

九、各級職員之責任一章，擬訂方式如下：

(一) 各級職員，自第一級官起，以至次長秘書長司長處長科長科員等，均應規定其職位之責任。(所謂第一級官，係以機關為單位，即本機關之最高長官是)。

(二) 第一級官之責任，應依據各該機關之實際情形，詳晰規定，以免下級官重疊疊再三重疊之各種煩瑣手續。

第二級官普通之責任如下：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附編) 總編

1. 本機關重要政策及工作計劃之決定。

2. 對於編製預算之扼要提示。

3. 擬訂法規時重要原則之提示及採擇。

4. 高級人員之依法任路及考核。

5. 監督指導及考核各單位之工作。

6. 重要案件變更處理方式之決定。

7. 重要新案之決定。

8. 重要會議之主持及參加。

9. 其他有關政務之處理。

(三) 第一級官吏中如副院長副委員長等，組織法中規定在院長委員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其職務者，如非院長或委員長有特別委託時，其責任應從組織法之規定。

(四) 機關中之第二級官吏，如五院之秘書長及各局秘書，省府秘書長及專員公署秘書廳廳長秘書，兼負有處理政務與事務兩方面之責任者，應規定有兩種任務，以符實際。

(五) 現在各機關中處於幕僚長地位者，名稱不一，如常務次長，秘書長，書記長，秘書處長，主任秘書，秘書長(如軍員公署以首之秘書)書記(如縣黨部以下之書記)等，其地位與軍隊中之參謀長相類，應在辦事通則或辦事細則中，明白規定其責任，藉以逐漸建立黨政機關之幕僚長制度。

兼政務次長或副部長或副局長等，責任在處理政務者，亦應另行訂定。如第一級官委託事項或代表第一級官處理各該機關職務，其責任與第一級官同，此乃處於政務系統之內，不可與幕僚長之責任相混。
(六)幕僚長之責任如左：

1. 審核下級不能決定之全部文稿。
2. 秉承第一級官之命，指導本機關之職務分配。
3. 中級官任免之擬議。
4. 秉承第一級官之命，處理本機關經費之依法支用，又會計稿件，如無上級機關派員負責者，并兼主持會計。
5. 指導監督有關時間性之重要統計資料之編製。
6. 對於該機關之人事管理機構及其人員之指導監督與考核。
7. 擬要文件之辦理。
8. 指導本機關一切檔案文件及圖書等之管理。
9. 審劃及辦理各種重要會議之進行事項。
10. 隨時提議第一級官注意之重要事項。
11. 第一級官交辦事項。
12. 負責兼辦或辦理本機關交代事項。
13. 其他。

(七)幕僚長以下之司長，處長，科長等，其所應主管之職

稱，與省府縣府之科長所處之地位，因機關情形不同，應依實際情形及分層負責精神，妥為擬訂。司長或處長或科長之處長應同司長，科長者通責任如下：(科長及指無幕僚長之科長而言)。

1. 長官交辦事項。
 2. 本司科主管案件之處理調查與執行。
 3. 司科內低級人員任免之擬議。
 4. 司科內人員考核獎懲之擬議。
 5. 司科內人員請假日期在若澤并以審核核辦。
 6. 其他。
- (八)上有司處之科長責任：
1. 長官交辦事項。
 2. 例行公事之應辦。
 3. 重要文件執行之擬議。
 4. 對科內人員考核獎懲之初步擬定。
 5. 科內人員請假日期在若干日以下之核准。
 6. 其他。
- (九)較下級人員之責任：如文書方面，由撰擬文書至審核文書，關於引用人名地名數目字之錯誤，應由撰稿人負責，例案及奉令處理之案件，如有錯誤，應由科長負責，辦理機關之數字，關係甚大，應由其上級長官連同負責，依各該機關之帶形規定之。

(十)經費之支用，應按各該機關實際情形，規定各級核准動用數額，如科長可核准開支額若干元，司長至若干元，某數額以上應由幕僚長或第一級官核准，始可動支。

(十一)由收發至交辦撰擬，審核，繕寫，校對，用印，封發，以迄歸檔各經辦人員，皆應於辦理時，註明時刻，以明責任。

十、各機關於實施分層負責制度時，在初期難免各下層不能負適當之責任，故每日必須送呈總收發文表及機關內單位處理文件表，收發文清單，(機密文件得另列一表)於次日呈送幕僚長及第一級官核閱，如發現處理錯誤，可立予糾正。

十一、各機關應每日造具全機關經費收支表，呈幕僚長及第一級官核閱。

十二、各機關實行分層負責制後，左列各款文件，得不經第一級官或幕僚長判行，由主管司長或科長逕行批發。(此種司科長批發稿件，對外印發仍用主管長官名義，惟內幕處辦時所用之稿紙，其稿面最後負責判行者，以司科長為止，不印司科以上長官各欄，以示區別而明責任，至封發時，仍應與一般公文同排號次，同簿登記，以資統一而便

查考。)

(一)各機關所賦予某單位職掌內之例行文件。

(二)依例備查及指令悉等類之文件。

(三)根據法令規章所為核示而性質不關重要之文件。

(四)根據上級長官指示或核定辦理之文件。

(五)因時間急迫不及呈送上級核判而為權宜之處理，事後仍應補報或呈送補判者。

附註：司科批發文件，雖以上列各款為標準，第一級官或幕僚長，仍得因時因人量為伸縮，(隨時訂定分層負責表，交監印人員作為用印之根據)惟涉外事件及與經費人事有關者，絕對不得由司科批發。

十三、各機關下之附屬機關分層負責制之擬定，如不能同時訂定，可於本機關實行後三個月內擬訂之。

十四、各機關應於三十年三月以前，將其訂定之辦事通則，分發下級機關，至下級機關所擬訂之辦事通則，應呈由主管上級機關核定施行，中央黨政部會以上各機關之辦事通則，辦事細則，并應於三十年四月以前，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查。

十五、在試辦期滿後，重新訂定之辦事通則及辦事細則，仍應依照上項手續辦理。

（貳）民政

縣各級組織綱要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甲、總則

- 一、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 二、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為三等至六等，由各省政府劃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 三、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 四、縣以下為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縣之面積廣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
- 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徵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 五、縣為法人，鄉（鎮）為法人。
- 六、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為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乙、縣政府

- 七、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事項。
-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 八、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政府依縣之繁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備案。
- 九、縣政府置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俸級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 十、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 十一、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 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 二、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 十二、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 十三、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 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 十四、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丙、縣參議會

十五、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并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十六、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為原則。

十七、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縣財政

十八、左列各款為縣收入

一、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二、土地陳報稅，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三、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助縣三成。

四、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為房租）。

五、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規定稅率以前，為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縣公產收入。

七、縣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十九、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

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尚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二十、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二十一、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二十二、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二十三、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戊、區

二十四、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

二十五、區署為縣政府補助機關，代表縣政府指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二十六、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為有給職，非屬選訓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二十七、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二十八、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担任委員，為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担任主席。

己、鄉（鎮）

二十九、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三十、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十一、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十二、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并應酌

設專任之事務員。

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三十三、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十四、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三十五、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三十六、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三十七、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庚、鄉（鎮）民代表會

三十八、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三十九、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

四十、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辛、鄉（鎮）財政

四十二、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依法填與之收入。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補助金。

五、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徵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政府之核准。

四十二、鄉（鎮）撫與辦造產事業，辦法另定之。

四十三、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四十四、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壬、保甲

壬、保甲

四十五、保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五甲。

四十六、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匪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四十七、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任公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曾任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經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附編）民政

民政

四九

四十八、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十九、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暫以一六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鄉（鎮）中心小學，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五十、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之。

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五十二、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十三、甲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五十四、甲設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

鄉（鎮）公所備案。

甲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五、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并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五十六、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爲村街墟場等者，得仿其舊，

但應逐漸改稱爲保，以歸劃一。

五十七、關於保甲之各種章程，另定之。

癸、附則

五十九、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十、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觸之部份，應行

停止適用。

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行政院令頒

一、本綱要各省應用時，普遍施行，但有特殊情形之縣份，暫時不能施行者，得由該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核定延期實施。

二、各省政府應體察該省境內各縣之人力、財力，分別先後規定其完成期限，但至遲應於六年內，全省各縣一律完成。

三、綱要推行之順序，由縣而鄉鎮，而保甲，至各項事業之進展，由省政府郵傳部各屬地方情形，分別規定。

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

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內政務公佈

甲、總綱

一、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之督導考核，依本方案辦理之。

二、各省之實施成績，由內政部考核之。

三、各縣之實施成績，由各該省政府督同該管行政督察專員

分署考核之。

四、各鄉鎮之實施成績，由各該縣政府考核之。

乙、考核程序

五、省政府應逐月將實施成績表，報內政部查核。

前項表式由內政部制定之。

六、縣政府應逐月將實施成績表，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轉呈省政府查核。

前項表式由省政府制定之。

七、鄉鎮公所應逐月將實施成績表，報縣政府查核。

前項表式由縣政府制定之。

八、縣政府對各鄉鎮，除隨時由指導員分區督導外，每年應

定期舉行各鄉鎮實施成績總檢閱一次。

前項檢閱結果，應即作成各鄉鎮年度成績比較表，分別呈報公佈，並應按各鄉鎮成績之優劣，明令獎懲，報省政府

備查。

九、省政府對各縣，除隨時督同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考核外，每年應定期派員分赴各縣，舉行各縣實施成績總檢閱一次。

前項檢閱結果，應即作成各縣年度成績比較表，分別咨報公佈，並轉接各縣之成績優劣，明令獎懲，報內政部備查。

十、內政部對各省實施成績，每年應定期派員分往各省考核，並轉送各縣抽查考覈。

前項考覈結果，應即作成各省年度成績比較表，分別呈報公佈，並應按各省之成績優劣，明令獎懲，報行政院備查。

十一、各級政府之考核時期，應互相銜接，期能覆查接驗，互證覈實。

丙、考核標準

十二、內政部對各省之考核標準如左：

一、省政府主管新縣制之機構，是否健全，各級主管人員對新縣制有無深切之認識。

二、新縣制實施比較，與各該省原定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及進度，是否相符。

三、對各縣之督導考核，是否切實。

四、對實施過程中所發生之困難問題，能否隨時解決改進。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附編）民政

五、省屬之各項補充法規，是否完備妥善。

六、其他內政部認為應加考核者。

十三、省政府對各縣之考核標準如左：

一、縣政府之組織，是否健全，各級主管人員對新縣制有無深切之認識。

二、對計劃及命令之執行，是否確實。

三、實施成績與月報表，是否相符。

四、對各鄉鎮之督導考核，是否切實。

五、限期實施事項，是否如限確實完成。

六、其他省政府認為應加考核者。

十四、縣政府對各鄉鎮之考核標準如左：

一、鄉鎮公所之組織，是否健全，鄉鎮長對於新縣制有無深切之認識。

二、對計劃命令之執行，是否確實。

三、各種應辦事業，是否如限完成。

四、實施成績與月報表，是否相符。

五、各種會議，是否認真舉行。

六、其他縣政府認為應加考核者。

十五、各級政府之考核，除應注意前列標準外，並應特別注意縣各級民意機關之建立及四權行使運用情形。

十六、各級政府之考核，同時應指示困難問題之解決及實施

辦法之改進，期冀輔導於考核之中。

丁、附則

十七、本方案公佈後，各省原定實施計劃未附進度表或已附而未註明年度者，應即於三個月內，補具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分年進度表，咨送內政部查核。

十八、存縣各級組織綱要未完成前，內政部對各省之政績考成，省對各縣之年終考績，應以本方案之執行爲中心。

十九、各級政府爲執行本方案，有制定詳細單行辦法之必要者，得由各該級政府自行制定之，報上級機關備查。

二十、本方案自公佈之日施行。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縣參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二、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三、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四、議決賦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五、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議決縣長交職事項。

七、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八、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九、接收人民請願事項。

十、其他法律賦予之職權。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第三條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爲縣參議員。

第五條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其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六條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議決罷免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九條 縣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爲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條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

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議長召集之。

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開議。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議案。

第十五條 縣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秘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二條 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核辦，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咨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後，予以解散重選。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省政府遴委，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省轄市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二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實業及格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佈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 二、現任軍人或警察。
-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四條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一個團體，逾期由縣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全縣各鄉鎮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

前項舉行日期，由縣政府決定，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七條 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百之縣，得由數鄉鎮會選參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其名額分配辦法，由省政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以鄉鎮公所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以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人以得票數多者為當選。

第九條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之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為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職業團體，應由縣參議員之名額中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各自由職業團體合為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照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一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復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一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二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編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簿，呈經選舉監督核定，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十三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農會之選舉，複選制，每一鄉鎮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復選之，但一縣僅有一鄉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換言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

會同推選之，但一縣僅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

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一縣

有二個以上商會時，由各級商會之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五、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

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

，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四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

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

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

較多者為當選。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十六條 各縣區域選舉職業選舉，應由之縣參議員名額

，由縣政府於選舉二十日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鄉鎮及各團體員領。

第十七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

入投票場所。

第十八條 票應適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十九條 票區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二十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

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

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三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票員應監視之。

第二十四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二十五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鄉鎮民代表會及各職業團體

投票所，逕向選舉票報送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

應蒞場監視。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項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製發之選舉票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二十八條 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為限，其由數鄉鎮合選委員一人時，以參加選舉各鄉鎮內之公民為限。

應選選舉之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會同複選時，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為限。

第二十九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縣政府分別指示於各該鄉鎮公所及各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三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願應選，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稱之入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三十六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且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八條 縣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九條 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或縣政府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佈

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第二條 左列各疑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由各保保長在本保召集保民大會舉行之。

第四條 選舉事務，由本鄉鎮公所指導各保保長辦理之。

第五條 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由鄉鎮長分別在各該保辦公處公告之。

第六條 選舉票，應由鄉鎮公所製成，並加蓋鄉鎮公所圖章，分發各保備用，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各保選舉人，到選舉場所後，應簽名於選舉人名簿，按簽名人數發給選舉票。

第七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當場開票。

第九條 當選人以得票數較多者定之，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十條 選舉完畢後，應由鄉鎮公所指導保長，將當選人姓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連同選舉人名簿，選舉票，選舉經過，送請鄉鎮長彙報縣政府，由縣長確定各保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後，公佈其姓名及所獲票數，並通知當選人候補當選人。

第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視為願應選。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即以待票次多數之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二條 當選人願應選後，應由縣政府府當選人姓名，彙冊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當選人證書，由縣政府發給，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式樣

縣鎮	保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	
被選人 ○○○○	
加蓋鄉鎮公所圖記	

附表二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證書式樣

存	茲查本縣鎮鄉保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
根	當選為該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及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縣印
	號

縣政府	發給證書事查本縣鎮鄉保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為
	當選為該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外合行給與證書為憑
	右給
	縣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

條例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佈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之候選人，均應依本條例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第二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試驗。

二、檢驗。

前項檢驗，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

試驗科目及檢驗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試驗：

一、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者。

四、曾任職業團體負責人為團體職務者。

五、曾任小學教職員者。

六、曾在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陝西實現行法規彙編（附編）民政

第四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參議員候選人之檢驗：

一、曾任鄉鎮民代表者。

二、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三、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五、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驗：

一、曾充任保民大會出席人者。

二、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三、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五、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七、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自治訓練及格，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文化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等依法成立之團體。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小學教職員，指初級小學或其同等學校之教職員。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委任職任用資格，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任用法規所規定之委任職任用資格。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從事自由職業業者，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其執行業務上必要之助理人員。

第七條 依選舉法規應停止被選舉權者，不得應考。

第八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試驗，其成績得變

託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九條 試驗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

二、國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公民。

五、地方自治法規概要。

前項試驗科目，必要時，得增設或變更之。

第十條 試驗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份，其平均及格分數，考試院得隨時酌定之。

第十一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驗，由考選委員會指派職員，組織檢驗委員會，當期辦理，但測驗或口試，於必要時，得委託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他省縣公民資格時，其考試及格資格，仍為有效，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僅於適用各該規定之省區內為有效：

一、依本細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試驗及格者。

二、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或依檢定考試規程第八條之規定，應普通

檢定考試之種類及格、無檢定及格者。

三、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經檢覈及格者。

第十四條 本細則未經規定事項，得準用現行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聲請檢覈者，應呈送左列各件：

-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
- 二、保證書。
- 三、公民證及各種資格證明文件。
- 四、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出具有前項第二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縣黨部幹事或其同等職務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現任尉官以上軍官或軍用文官，現任小學校長，中學以上教職員或現任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為之。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為之。

第三條 各種資格證明文件，指代表當選證書，應考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書，任命狀，聘書或執業證書等。

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并應呈驗縣政府之證明書。

第四條 證明任職年資，應呈驗任職及卸職證件。

第五條 前二條規定之證件，如不能呈驗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 一、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正式證明書。
- 二、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 三、有關係之公文書。
- 四、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各種資格之年資主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證件不完備時，應通知聲請人補繳。

第八條 聲請檢覈者，應向關係機關學校或團體查詢。

第九條 檢覈委員會審查結果，呈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聲請檢覈須知

甲 資格

類別	縣民代表候選人	鄉鎮民代表候選人
一	曾任鄉鎮民代表者	曾任保長大會出席人者
二	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學以上者
三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并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并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四	經自治訓練及格并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經自治訓練及格并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五	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六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三年以上者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七	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乙 資格之證明

一、各種資格證明文件，指代表當選證書，應考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書，委任狀，聘書或執業證書等。

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並應呈驗縣政府之證明書。

二、證明在職年資，應呈驗在職及卸職證件。

三、前三條規定之證件，如不能呈驗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一) 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正式證明書。

(二) 上列機關或團體之證明書。

(三) 有關係之公文書。

(四) 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丙 聲請檢覈手續

一、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由考選委員會常期辦理，但測驗或口試，必要時，得委託各省省政府辦理之。

二、聲請檢覈者，應呈辦左列各件：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附編) 民政

(一) 聲請檢覈履歷書一張。

(二) 保證書一張 (聲請檢覈履歷書及保證書，可先向本會函領，民政廳廳務政府如送期即可就近向民政廳或縣政府領取。自行依式仿製者，其格式紙張大小不特任意出入。

(三) 國民政府或縣政府指定機關檢覈者，免于取具保證書。

(四) 公民證或公民資格證明書一張 (無公民證者應先向本縣之縣政府或鄉鎮公所查明出具公民資格證明書，方准以原籍身附。公民證格式可查照內政部三十年一月公佈之公民資格登記暫行辦法附式辦理。)

(五) 各種資格證明文件 (依照甲乙兩項辦理，呈驗時，否則不予檢覈。其證件較多者，應自行按照順序整理，裝訂成冊，並開列清單，以免散佚。)

(六) 最近二寸正面半身相片三張或以箕斗代替。

(七) 相片無硬紙背書面註明姓名籍貫，其中心一張自行剪貼於履歷書相片欄內以箕斗代替相片者，亦應呈驗三張。

(八) 聲請檢覈者應注意點定如左：

一、聲請檢覈者應注意點定如左：

二、聲請檢覈者應注意點定如左：

三、聲請檢覈者應注意點定如左：

四、聲請檢覈者應注意點定如左：

		姓名	
		左	右
1	食指 中指 環指 小指	1	
2		2	
3		3	
4		4	
5		5	

(六) 證書費 縣參議員一元五角，鄉鎮民代表一元五角，印花稅費均奉令減半徵收二元。合計三元五角。(不收郵票)

整齊檢覈得以通說為之。

三、公正紳具有應縣參議員候選人檢覈資格者，可據實填具聲請檢覈履歷書，檢同公民證及所有資格證明文件暨相片三張，證書費印花稅費三元五角，一併送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或呈民政廳彙轉本會檢覈。原繳公民證及各種資格證件不必寄本會。並得以民政廳長為保證人，免予取具保證書。

四、公正紳具有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資格經縣政府通定者，應據實填具聲請檢覈履歷書，檢同公民證及所有資格證明文件，暨二寸相片三張或錢斗三紙，證書費印花稅

1. 用白色厚紙剪成大小與二寸相片同。

2. 捺印指紋時，用右手食指捺紅印泥印於紙之中央，務求印白清晰，不得過於模糊。

3. 錢斗，自大拇指起數至小指止，依次將圖形紋(等)畫○(等)鏡形線(等)或(等)例如：

(左○○×××○)，(右×××××○)

費三元五角，一併送呈縣政府彙轉本會檢覈。原繳公民證及各種資格證件不必附寄本會。並得以縣長為保證人，免予取具保證書。

縣政府彙轉縣參議員候選人聲請檢覈時，仍應附送證件。五、具有法定資格之未經民政廳或縣政府彙轉者，可俟開辦二條規定手續，逕向本會聲請檢覈。(所繳各件應用油紙封固掛號寄呈重慶縣選舉委員會)

六、聲請後，可靜候檢覈，一俟本會決定，當即按照所填現在通說處分別掛號寄發批示，或分別函復民政廳或縣政府轉飭知照，檢覈及檢覈之檢覈各種證件，由考試院彙轉資格證書並予公告，不及格者，除留存聲請檢覈履歷書及相片一張備查外，餘件一概發還。

在檢覈未決定前，來函催詢者。本會概省略函復。

丁 注意要點

一、凡候選及任命之官員或人民代表，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院定資格者乃可。爲 國父建國大綱所昭示。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爲候選人代表之一，均應經過該項考試條例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否則不得候選。

二、考試方法分試驗及檢覈兩種，檢覈但須審查資格證明文件，必要時並得舉行測驗或口試，檢覈及格後，即可取得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縣參議員候選人檢覈及格者，並取得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不必再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凡檢覈及格者無須再應試驗。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三十年十月五日行政院令頒

甲、地方自治條件及其完成標準。

條件 完成標準

壹、編查戶口。

一、原有戶籍及第一次人學登記辦理完竣。

二、繼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貳、編定地價。

一、查勘土地經過測量及登記，造有正式地籍圖冊，並經依

地籍法規定地價徵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

二、在未能如數辦完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之縣，辦理土地增價稅，並擬原有土地賦稅加以整頓。

參、開墾荒地。

一、全縣公私所有荒地荒山，調查完竣，造具清冊。

二、公有荒地荒山，由各鄉（鎮）公所按其性質，分別利用及管理。

三、私有荒地荒山，由各鄉（鎮）公署督飭土地所有人，限期開墾及造林。其無墾荒山，或逾限不墾者，由縣依最低地價，加以徵收，轉放于需要土地之人民，其地價分期分給之，其無力造林或逾限不造林者，依森林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肆、實行造樹。

一、鄉（鎮）及保因時因地，並依照現有有關之法令，規定利用當地財力財力，從事公共造產，其收益充作辦理地方自治事業之用（造產事業舉例如下）：

1. 農林。

2. 水利。

3. 漁鹽。

4. 畜牧。

5. 養蠶。

以熟練。

7. 小確業。

8. 其他公共生產事業，如磚瓦窯石灰窯炭窯水碾等。

二、應視遺產性質，每年酌令成年男女參加公共遺產工作若干日。

三、遺產收益，應指定至少百分之五十，撥充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之用。

伍、整理財政：

一、確立財務行政制度。（公庫、會計、預算、決算及審核制度，依照規定辦理。）

二、整理地方收入。（各項依法收入，由縣政府整理，達到規定之程度。）

三、確立人民監督地方財政之制度。

陸、健全機構：

一、縣政府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組織健全。

二、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依照成立。

三、完成各業組織。

柒、組訓民衆：

一、縣各級組織幹事人員全部經過訓練。

二、民衆有參加保民大會一年以上之經驗。

三、充份訓練民衆使用四權。

四、縣公民完畢其兵役，工役，納稅及受教育之義務。

五、縣公民依照規定舉行公民宣誓，領有公民證。

六、縣公民分別參加組織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

七、完成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幹部與會員之訓練。

八、在非常時期，各鄉（鎮）保厲行精神總動員，按照規定舉行國民月會。

捌、開闢交通：

一、縣與毗鄰各縣間之縣道，依照規定寬度標準，修築完竣，以與省道相接。

二、縣與鄉（鎮）間及鄉（鎮）與毗連鄉（鎮）間之鄉（鎮）道，依照規定寬度標準，修築完成。

三、縣與縣間，縣鄉（鎮）間及鄉（鎮）與鄉（鎮）間之電話網，及與省長途電話聯絡，皆應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並完成之。

四、全縣差路組織之設置。

玖、設立學校：

一、在保設二級其高教。以于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之。

二、每鄉（鎮）設一中心學校。

三、保國民學校附近，鄉（鎮）中心學校附近，均設有民衆訓練運動娛樂遊藝場所。

四、舉辦兒童不學者，至少達全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五、失學男女成年人學者，至少達至數百分之四十以上。

推行合作：

二、每保設有保合作社，或保合作分社。(于必要時得聯合

二保或三保設立之)

二、每鄉(鎮)設有鄉(鎮)合作社。(保合作社得加入鄉

(鎮)合作社為社員，于必要時，鄉(鎮)合作社得設保分社)

三、每縣設有合作社聯合社。(于必要時，二或二以上之鄉

(鎮)合作社，亦得設立聯合社)

四、各級合作社，附設簡易農倉，或正式倉庫，辦理儲押流

通金融，調劑民食。

五、發展生產，運輸，消費，保險，信用等各種合作事業，

並以合作方式，從事公共造產。(于必要時，得成立專以

經營某種事務為組織範圍之合作社及聯合社)

六、確立縣合作指導制度，並提高合作指導人員之智識技能

及權權。

拾遺 辦理警衛：

一、警保聯繫辦理完成。

二、每鄉(鎮)國民兵隊，每保國民兵隊訓練完成。

三、縣境內治安良好。

拾遺 推行衛生：

一、依照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之規定，于縣政府所在地設立衛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附錄) 民政

生院，如地方財力確屬困難者，得比照衛生學院之編置設

置，仍應按期充實，以期達到衛生院之標準。

二、區署所在地選擇適當地點，設立衛生分院。

三、每鄉(鎮)設立衛生所，但以一時人力財力物力不充裕時

，應先擇重要鄉(鎮)或聯合數鄉(鎮)設置之。同時

四、每保應設衛生員及設置保健康箱，如保衛生員尚無相當

人員派流時，應先就有國民學校之各保，儘先設立之。

五、衛生院及分院所員工之工作，應按照縣各級衛生組織大

綱及衛生所工作實施細則，按步實施之。

六、每縣(鎮)保，應設有衛生事業基金。

拾遺 實施救卹：

一、所有老弱殘廢孤獨傷病孀孀無所歸宿者，由本地方

之鄉(鎮)或保負責收容安置，妥為管理，不使遊蕩流落。

二、死亡掩埋疾病醫藥等事，無親屬處理者，由保辦公處或

鄉(鎮)公所負責辦理。

三、統一並改善縣及鄉(鎮)之救濟慈善機構。

四、監督並改善各地寺廟祠宇產業，使興辦各種社會福利事

業。

五、縣成立兒童教養所，鄉(鎮)並酌設教養分所。

拾遺 勵行新生活：

一、烟賭禁絕。

- 一、改良風俗，革除陋習。
- 二、獎勵節約及儲蓄。
- 三、使人民生活在衣食住行育樂中合理化，紀律化，明禮義，知廉恥。
- 四、調解紛爭，和鄰睦族。
- 五、實施及考核。

關於地方自治實施成績之考核，應切實依照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之規定辦理，各省政府及內政部，並應將考核結果，按照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四第五兩條所規定之考核程序，逐級呈核。

縣自治法規解釋

行政院秘書處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函發

第一、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之解釋。

- 甲、關於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者：
 - 一、縣參議會秘書及事務員，法無明文之規定，自不限於本縣人，亦無資格條件之限制，其待遇由各省自定之。（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
 - 二、縣參議會議事規則，正由內政部擬訂中。（同條例第二十六條）
- 乙、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者：

- 一、所謂「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係指在本縣區域內構闡任職之特簡委任各級官吏而言，其構闡無論為本縣，抑由中央與省所設立均屬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
- 二、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民政廳負監督之責，不必另設選舉事務所，亦不另置區防，惟區防廳長兼任選舉監督，應由省政府提請內政部任命之。（同條例第三條）
- 三、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規定，應參加區域選舉或職業選舉。
- 四、縣政府辦理選舉事務，無庸另組辦事處，所需經費，可編入縣預算內。（同條例第五條）
- 五、縣參議員之選舉，縣政府如有派員指導必要，可先期分別派道，不必限於選舉日期行之。（同條例第六條）
- 六、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條之初選人，係指各單位職業團體會同復選時之初選人，第十三條之初選人，係指各單位職業團體之初選人。
- 七、文化宗教公益慈善等社會團體，不得參與選舉。（同條例第十三條）
- 八、職業團體投票所所需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支（同條例第十五條）
- 九、縣參議員選舉票格式，可比照鄉鎮民代表選舉票之格式

○(同條例第十六條)

十、票紙可由各選舉單位自製。(同條例第十九條)

十一、縣參議員當選證書格式，可比照鄉鎮民代表當選證書之格式。(同條例第三十一條)

十二、職業團體選舉人名簿及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名冊，均無規定格式，選舉票除有選舉訴訟尚未終了之情形外，得保存至六個月後，予以銷燬。(同條例第十二條及三十八條)

丙、關於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者：

一、所謂一現在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一係專指依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所規定之員額，經過正式任命之人員而言。

(同條例第二條)

二、鄉鎮保甲選舉之經費，可編入鄉鎮概算內，選舉票及選舉人名簿所需紙張亦同。(同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

三、鄉鎮民代表選舉人名簿及當選人名冊，均無規定格式。(同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二條)

丁、關於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者：

八、鄉鎮組織暫行條例，應自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該省原有各項關係法令，均應分別修正或廢止，至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之施行日期，應候中央另以命令定之。

九、縣民大會之決議案，如有違背三民主義或國家政策者，仍應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附編) 民政

三、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之，營業戶以營業組織之經理人為戶長，公共戶以法令所定之首長為戶長，寺廟戶以住持為戶長。(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六十三條)

第二 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之解釋。

甲、關於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者：

一、保民大會之出席人，應以曾經宣誓登記之公民為限。(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及第四十一條)

二、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第六款，鄉鎮長之選舉罷免，係包括副鄉鎮長而言。

三、所謂鄉鎮民代表，未獲出席代表會之正當理由，係指足以阻礙其出席之重大事由而言，其理由是否正當，應由鄉鎮民代表會開明事由，請由鄉鎮公所呈請縣政府決定之。(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

四、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特別事故，得依法召集臨時會，其職權復有一定之範圍，當不致發生日常事務處理問題。(同條例第十五條)

五、鄉鎮民代表，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得於開會期內酌給賡續費。

六、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係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此係強行規定，與鄉鎮組織暫行條例所規定之由代表互選並無抵觸之處，即互選固可兼任，亦可由鄉鎮民代表會自定之。(同條例第十二條)

七、鄉鎮長保長不服指揮監督時，應分別為委辦事項，抑自
治事項，前者得比照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後者得本於監督
權之作用，為適當之糾正。（同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
二條）

八、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鄉鎮長選舉實施
日期，由省府指定之，係包括副鄉鎮長而言。

九、保民大會出席人，應以享有公民權之人為限，保民大會
解散後，另行召集時，其決議案如仍有違背三民主義或國
策情事，自應再行解散，必要時，得暫停召集，即暫行停
止該保內自治權之行使，至相當時期後，始恢復之，至另
行召集之出席代表，是否同係一人，自可不問。（同條例
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一條）

十、甲長除執行戶長會議決議案外，對於本甲內一般之經常
事務，雖未經戶長會議之議決，亦自得辦理。（同條例第
六十四條）

十一、戶長與保民大會之出席人，是否係屬兩人，自可不問
，出席戶長會議之戶長，除應合於公民之資格外，並無其
他資格之限制，至每戶推舉方式，可由各該戶自行決定。
（同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

十二、居民會議之召集，應以每一丁口為單位，其討論議決
事項，僅以本甲重要與革事項為範圍，在一甲內之重要與
革利害，當無不一致之處，苟其決議顯然不當者，上級監

督機關，自可糾正之。（同條例第六十六條）

乙、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者：

所謂「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係指在本縣區域內
機關任職之特簡委任各級官吏而言，其機關無論本縣，
抑由中央與省所設立均屬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六條）

丙、關於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者：

一、甲長可兼任鄉鎮民代表。（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

鄉（鎮）保應辦事項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內政部頒發

鄉鎮保除執行上級官署之委辦事項外，其應辦之主要事項如
左：

- 一、辦理戶口調查及戶籍人事登記。
- 二、編組訓練國民兵隊。
- 三、維護地方治安。
- 四、預防天災人禍。
- 五、振災、濟貧、育幼、養老。
- 六、辦理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
- 七、調查登記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
- 八、辦理成人補習教育及職業訓練。

九、辦理民衆教育館、體育館及其他民衆娛樂場所。

十、籌集國民教育基金。

十一、調查整理地方公有款產。

十二、調查登記公私荒山荒地。

十三、改進漁林畜牧。

十四、辦理農產品改良運銷。

十五、改進手工業。

十六、舉辦農工產品比賽。

十七、興辦其他各種造產事業。

十八、興修溝橋、河堤、堰閘、油壩。

十九、修築保護四境道路。

二十、修築街市。

二十一、架設保護鄉村電話。

陝鄂湘川康滇黔七省厲行民槍登記及檢

舉隱匿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內政部電發

一、本辦法根據擬訂陝鄂湘川康滇黔後方七省總清查實施辦法第六項訂定之。

二、凡未辦理民槍登記之省，應即依法舉辦，其已經辦理者，應照原規定繼續加緊進行，並將歷年槍枝動態，復查確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附編）民

實，更正冊籍及一律依照本辦法設法勸導登記檢舉隱匿。

三、各省應于二十九年十月底以前，將現存民槍登記冊印給照等事項，辦理完竣，同時厲行掃舉，并實行總檢查。

四、各縣（市）政府，應督促區鄉鎮（聯保）保甲，會同國民兵團各級隊及當地學校教員及警察，按保召集居民，講解民槍登記意義，登記辦法及私藏軍火依法嚴懲，及政府絕對禁止違禁民槍等事項，鼓勵人民申請登記，并互相檢舉。

五、各縣（市）政府，應督促區鄉鎮（聯保）保甲長，協同國民兵團各級隊，按保調查持有槍彈戶口，造冊呈報，其未自動申請登記，意存觀望者，應由該管國民兵團各級隊長，迫令依法辦理，如仍無效，應即密報各該縣（市）政府核辦。

六、民槍申請登記照印給照，各縣（市）政府應予以便利，對于申請手續繁，該管保甲長及各級隊國民兵團應予以協助。

七、民槍登記給照，除依法徵收執照費外，不得另有需索。

八、凡有隱匿槍彈及槍彈用途可疑戶口，應由該管國民兵團各級隊，負檢察之責，并鼓勵民衆直接向該管國民兵團各級隊秘密檢舉，對于檢舉人姓名，應予嚴守秘密。

九、各縣（市）政府，應于限期最後十日內，實行全縣（市）民槍總檢查一次，分別令派員警，會同當地保甲人員及國民兵，按戶清查，依法取締，駐在各地之軍警憲機關部隊，

應一律協助檢查。

十一、凡一級內發現隱匿槍枝戶口，該管國民兵團各連隊長於事前未予檢舉，或有意圖包庇者，除依法懲辦槍枝所有人外，該管國民兵團各級隊長，應視情節重輕，分別懲處。

十一、負責檢查人員，調查不實或有包庇隱匿情事，發覺後，應依法嚴懲。

十二、嗣後各地民衆動盪及新入伍槍枝，仍應由該管保甲長會同國民兵，隨時帶根依法申請登記及報告移動情形，遇有違隱匿及不法情事，應隨時秘密檢舉，并由各縣（市）政府，于每半年實行民槍總檢查一次。

十三、各縣（市）政府，應于本年十月底，造具各該縣（市）辦理登記烙印及民槍清冊，及檢舉檢查情形，呈由各該省政府彙轉內政部軍政處備查，以後并應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報告一次。

十四、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

三十年九月內政部頒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凡未編查各縣，依本辦法編查，已編查各縣，依本辦法整理。

第二條 保甲以戶爲單位，其編制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

五條第五項之規定。

第三條 編查保甲戶口，全縣應同時舉辦，其期間及區域，由各省政府以命令定之，咨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保甲戶口之編查，以縣政府爲主辦機關，並就縣境各機關團體派員協助辦理，由縣政府於開始編查前，召集編查人員，講習保甲戶口法令及編查手續。

前項編查人員所需之必要經費，應由縣政府編造預算，呈省政府核定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第五條 凡屬各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爲一戶，其區分如左：

一、普通戶：凡住戶舖戶等均屬之。

二、船戶：凡在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爲家者均屬之。

三、寺廟戶：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剎、教堂、教會、清真寺，均屬之。

四、公共戶：凡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祠堂、會館、公所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五、外僑戶：凡外國人住戶均屬之。

六、特種戶：凡同一編查區內，五里以內不滿一甲，十里

以內不滿一保之時零居戶等均屬之。

七、臨時戶：凡流動非常之戶，均屬之。

前項所列各戶內，爲另有不同性質之戶附居者，應按其性質分別立戶，其在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區域，並應將

合於戶籍法第八，九兩條所規定之戶另加註明。

第六條 各保應就各村街之自然單位編定，或併合數村街編為一保，但不得分割本村街之一部，編入他村街之保。

第七條 編戶時，應設定標準起點，順序挨戶編組發給門牌，除普通戶外，門牌上應註明各該戶之性質。

第八條 臨時居住，在鄰近五里內與縣甲可併時，三戶以上不滿六戶者，得編為特編甲，二戶以下，附隸於鄰近之甲內，在鄰近十里以內無保可併時，三甲以上不滿六甲者，得編為特編保，二甲以下，附隸於鄰近之保內。

第九條 船戶應就其常泊之縣境內河湖，溝面，分段編查，不滿六戶者，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甲，不滿六甲者，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保，已編成保者，均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鄉鎮。

第十條 臨時戶均編為臨時保甲，不滿六戶者，附隸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不滿六甲者，附隸於所在地或鄰近之保，已編成保者，均附隸於所在地或鄰近之鄉（鎮）。

第十一條 宅內原有居民暫時他往者，應保留其甲戶之番號。

第十二條 無家游民，應另列冊，並分別設法收容管理，不許游移無所歸屬。

第十三條 寺廟戶，共公戶及外僑戶，均附屬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內，不另編為甲。

第十四條 船戶（依地方情形視為普通戶者除外），寺廟戶，公共戶，外僑戶，特編戶及臨時戶，附隸於鄉鎮保甲內之數目，得不受限制，但各該鄉鎮保甲內之原有戶數，仍應編足法定數目。

第十五條 保甲編定後新增之戶，暫附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內，編為臨時戶，俟保甲重新編整時，依法整理。

第十六條 保甲之名稱以數字定之，並得冠以地名。各保就全鄉或鎮之保數，依序編稱，各甲就全保之甲數，依序編稱，各戶就全家之戶數依序編稱。

第十七條 編組保甲，應同時調查戶口，填具戶口調查表，（如附式）按保彙訂成冊，並另繕一份送鄉鎮公所，由鄉鎮公所彙編成冊，另繕一份，呈送縣政府，由縣政府編製全縣戶口統計表，呈送省政府，由省府彙製全省戶口統計表，咨送內政部。

第十八條 保甲戶口調查完竣後，鄉鎮公所，應依戶籍法及其他施行細則之規定，彙續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及暫居戶口之異動登記。

第十九條 保甲戶口調查後，各保應繪製所管區域略圖，填明本區域內之村或街，原有名稱及戶口總數，呈報鄉鎮長轉報縣政府備案，並揭示於保辦公處。

第二十條 保甲戶口編造後，如遇戶數增減至超過或不足法定之數字，應於每年度開始，將變動部份，依照規定重加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附編）

法政

七四

編整，但以盡量保持原有鄉（鎮）保界站為原則。

第二十一查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及各種表冊證等式樣，均由

各省政務委員會酌地方情形訂定，各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縣 鄉(鎮) 戶口調查表

調查員

戶別 保 甲 戶 址住 年居住 考

明 說	合計	口口		口口		口口		口口		從業及服務處所	應疾備	考
		女男	現住女	他住女	口口	口口	口口	口口				
1. 戶別欄就編查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戶分別填入												
2. 稱謂欄戶長以下各行填戶內人口如戶長之妻即填妻子餘類推												
3. 婚姻狀況欄填未婚已婚嫁娶等												
4. 教育程度欄填畢業或肄業學校名稱及識字不識字能作能寫等												
5. 應疾欄有者應填明應疾名稱無者填一無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長 蓋章或簽押 第 頁

暫居戶口登記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內政部頒發

一、本辦法依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在縣居之縣市內居住滿一月以上，而未取得該縣市之本籍或寄籍者，為暫居戶口。

三、暫居戶口之登記事項，分遷出徙入出生結婚離婚死亡六種。

四、前條所未規定之登記事項，應就其增減性質分別併入遷徙項內，但應予登記簿備考欄內註明。

五、在鄉鎮另有居所或住所，而來去靡常之活動戶口，應由保辦公處或供人住宿之旅館宿舍等，設冊登記，月終由保長彙報鄉鎮公所備查，但在一處繼續居住滿一個月者，仍轉入暫居戶口登記簿內。

六、暫居戶口在其居住之縣市內，繼續居住滿六個月，有再繼續居住之意願，依法應取得該縣之寄籍者，應一面於暫居戶口登記簿內為遷出登記，一面於寄籍戶籍登記簿內為遷入登記。

七、暫居戶口遷出徙入之登記，準用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稱之戶籍登記證書及戶籍登記簿，暫居人口出生、結婚、死亡之登記，準用人事登記證書及人事登記簿，但應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附錄）民

於簿面註明暫居字樣，不得與本籍或寄籍戶口合用一簿。

八、暫居戶口之統計報告，準用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之戶籍統計報告表式，將暫居戶口填入寄籍欄內，但應於對面註明暫居字樣，不得與本籍或寄籍戶口相混。

九、本辦法未規定者，依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戶口普查條例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各級政府為調查基本國勢，健全地方自治與自治組織，奠定戶籍行政基礎，舉辦戶口普查，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戶口普查，謂普通查點全國一地域內全部戶口，在指定時刻之靜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戶，指在同一處所及同一主持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之集合體，分左列三種

一、普通戶。

二、營業戶、商號、工廠、銀行、及其他營業組織均屬之

三、六、共戶、機關、學校、軍隊、監獄、拘留所、收容所、其他公共處所有屬之。

營業組織或公共處所中之有普通戶，及公共處所中之有營業組織者，各為一戶。

戶以主持人為戶長。

第四條 戶口普查時，左列人口均為應查記：

一、普通戶戶長家屬僱工等。

二、營業戶戶長、員工、夥計、學徒、及其他共同營業之人。

三、公共戶戶長、職員、工役、救濟機關之留養人、公費醫療機關之就診病人、及其他受養率之人。

前項各戶為普查時遇有來客，亦應查記。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常在人口，謂在所查戶內常時住宿，或營業、或辦事之入口。所稱現流入口，謂於普查標準時刻，適在所查戶內之入口。

第六條 戶口普查，應查記常在與現在之人口，并至少應查記左列各事項：

一、戶長姓名、為營業組織或公共處所者，其名稱。

二、戶內各人姓名及與戶長之關係。

三、性別。

四、實得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五、未婚、有配偶、寡寡、或離婚。

六、教育程度與畢業或肄業學校之名稱。

七、從業或辦事處所與所任職務。

八、本籍為外國人者，其國籍。

九、現在或他往。

其應查記事項，得視實際需要增加之。

第七條 戶口普查表之格式，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八條 全國戶口普查，至少每十年舉辦一次，各級政府得就其所轄地域各別舉行，但在全國戶口普查之年，省市縣不得單獨舉行，全省戶口普查之年，省內各縣市不得單獨舉行。

戶口普查之標準時刻與期限，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戶口普查，得用挨戶查境或戶長自填方式，或併用之。

第十條 戶口普查時，以戶長或其代理人為申報義務人。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舉辦戶口普查，得設立臨時機關，及調用各機關人員，并令當地人民協助辦理之。

第十二條 縣政府或市戶口普查時，由縣長或市長任為普查長，民政科長及統計主任，分任副普查長，得設縣市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赴辦事。

鄉鎮為戶口普查區，由鄉鎮長任普查區主任，縣派人員任副主任，保為戶口普查分區，由保長任分區主任，鄉鎮新派人員任普查員。

縣市普查戶口時，省政府應派統計人員，前往巡視指導。

第十三條 舉辦省戶口普查時，由省政府主席任普查長，民政廳廳長與省統計長官，分任副普查長，設省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舉辦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戶口普查時，由市長任普查長，警察局長，或社會局局長，及市統計長官，分任副普查長，設市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普查戶口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派員前往巡視指導。

第十四條 舉辦全國戶口普查時，由國民政府主計長，任全國普查長，設全國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第十五條 縣市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應由省政府派定統計人員前往指導，集中於縣市政府辦理之。

第十六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派定統計人員前往指導，集中於各縣市政府辦理之。

第十七條 全國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集中辦理之。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舉辦戶口普查，應編造臨時預算，必要時，得由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之普查經費，得酌予補助。

第十九條 戶口普查表之內容，除用於統計上之目的外，不得

內政部行規

得宣布。

第二十條 辦理戶口普查人員，果無正當理由洩漏普查所得結者，科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人民對於戶口普查，有據實登報之義務，凡有意規避或拒絕查記或故意妄報者，科十元以下罰鍰，阻撓他人申報，或誘迫報妄者，處十五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在外僑民及外國使領館之戶口普查辦法，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三條 設治局之戶口普查，準用縣政府戶口普查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防止漢奸間諜活動辦法大綱

三十年八月十一日頒

一、為防止漢奸及間諜之浮動，鞏固國防起見，特制定本辦法大綱實施之。

二、漢奸及間諜之防止，由各地地方水陸警察機關負責辦理，鄉鎮村地方未設警察者，應由鄉鎮村長，辦保主任，保甲長會同辦理。

三、凡全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均負有偵查檢舉漢奸間諜之責任。

四、各地方爲嚴密偵查及防範奸間諜活動起見，得組織防
止漢奸間諜之義勇警察，由警察機關監督指揮，協助執行
防範任務，其組織及人選、訓練、管理、指揮等實施辦法
，由各省市主管機關核定施行，并呈報內政部備案。
五、凡從事防止漢奸間諜活動之人員，須絕對服從主管機關
之命令，聽候指揮調遣。

六、防止漢奸間諜活動，對於左列各種嫌疑對象，應予特別
注意：
甲、關于入者：

1. 平時行爲不正者。
2. 不務正當職業，專好參加社會活動者。
3. 無職業而能行忙碌者。
4. 無職業家庭，而生活優裕或不感困難者。
5. 有正當職業，而無心工作，專忙於爲人不知之事務者。
6. 平素貧苦，突形暴富者。
7. 戶口不清者。
8. 住所出入形跡詭密者。
9. 新來之人特別複雜者。
10. 服裝變化異常，穿著不定或標有特別記號者。
11. 衣服華貴，行動不符，或用錢揮霍，身分不符者。
12. 神色不定，言語支離者。

13. 遊客來歷不明及行跡可疑者。

14. 携帶行李異于常人者。

15. 深夜或清晨出入徘徊街巷之中，或在公共場所聚集密
語者。

16. 行路之時，以帽及着色眼鏡掩遮面部者。

17. 行路時常反顧，似恐有人追隨者。

18. 行路倉皇，面現驚怯者。

19. 僧道、乞丐、車夫、小販、其形跡奇異，不相類似者。

20. 往來電報信件，突然增多者。

21. 言論反動或有爲敵人宣傳之嫌者。

22. 平素并無深交往來，突然以財物相贈者。

23. 着用中國衣服，而言語習慣行動不類中國人者。

24. 與外國人交往密切者。

25. 屬敵國國籍者。

26. 其他行動異乎常人者。

乙、關於行爲者：

1. 未經准許或派員監視，舉行集會者。

2. 舉行異乎常態之婚喪壽事者。

3. 故意視聽軍政機密者。

4. 刺探軍政國防機密情形，供給敵人者。

5. 勾通敵人者。

6. 受敵人利用者。
 7. 造謠生事，煽惑人心，擾亂治安者。
 8. 破壞金融者。
 9. 鼓動學校風潮者。
 10. 鼓動工廠罷工者。
 11. 破壞水陸交通要道及其他重要設備者。
 12. 對於軍政機關，重要地域及道路橋樑等交通要點，私行游擊或綽圍者。
 13. 其他有可疑之行為者。
- 丙、關於處所者。
1. 火車站、汽車站、電車站、飛機場。
 2. 輪船碼頭，或沿海江河兩岸，易于停泊上下之處。
 3. 城門及要道出入口口。
 4. 公園、圖書館。
 5. 電影院，戲院及其他各種遊藝場所。
 6. 旅館、會館、公共寓所、宿舍、青年會、醫院、工廠。
 7. 貧民聚居之地。
 8. 可疑之住宅，商店或房屋。
 9. 可疑之新聞社，雜誌社及其他社會團體。
 10. 份子複雜之機關學校。
 11. 寺廟庵院。

12. 敵國人民聚居及往來之處。
 13. 其他份子複雜及情形可疑之處所。
- 七、前條所列各款事項，應隨時隨地認真監視，嚴密偵查，以資防範。
- 八、遇有形跡可疑之人，應即跟踪監視，嚴加盤詰，其嫌疑重大者，應設法拘送主管機關訊辦。
- 九、地方居民，凡獲有漢奸間諜案情者，應即負責迅向附近主管機關報告，以便破案訊辦。
- 十、主管機關，對於漢奸間諜案件，應迅速秘密切實偵訊，除確係無辜，應予釋放者外，如偵訊結果，確證明其為漢奸或間諜時，應即轉解當地警備司令部，（或其他警備機關）依法辦理。
- 十一、非常時期之戶口，應特別注意，調查清楚，居民戶口人數，如有增減，變動，須隨時向警察機關切實報告，不得疏漏或隱匿。
- 十二、地方住戶，商店，以及機關，學校，旅館，會館，公共寓所，青年會，醫院，工廠，各種社會團體，電影院，戲院，遊藝場所，公共棧，酒菜館，妓院，娼家，寺廟，車站，碼頭，并其他處所，不得容留形跡可疑之人。違者嚴懲，如容留之人，一經發覺偵訊確係漢奸或間諜者，其主人（或負責人）應與漢奸或間諜受同等之處分。
- 十三、地方警察機關，對於嫌疑戶口，應隨時調查查詢，密

切監視，以資取締。

十四、地方無業游民，經由警察機關管同鄉鎮坊長，聯保主任，保甲長等，隨時稽查登記，勒令安居或介紹就業，以免受敵利用，其不服勸戒或屢戒不悛者，應即察看情節輕重，予以監視或拘送官署，勒令服役。

十五、凡偵查檢舉漢奸間諜，經證明屬實或因報告而被獲同類案犯者，主管機關，應即予以獎勵。

十六、無論何人，嚴禁在外招搖，藉端斂財，其有挾嫌報復，陷人于罪者，應依法懲處。

十七、無論何人，如有傳遞敵人或漢奸間諜類者，均依法從嚴懲處。

十八、防止漢奸間諜之協助聯繫及窩藏等辦法，各省市主管機關訂定實施，并呈報內政部備案。

十九、各地主管機關，辦理防止漢奸及間諜活動案件，應隨時呈報上級機關，轉報軍事委員會及內政部查核。

戰時警察方案

（甲）戰時警察應有之準備：

（一）關於組織者：

1. 人事之整理。

• 警官：

一、左列警官，應選身體強壯，辦事精明幹練者，

充任之。

1. 督察處長、督察長、

2. 分局長、所長、

3. 保安警察隊長、

4. 消防警察隊長、

5. 偵緝隊長、

6. 行政科科長、

7. 密書主任、

督察處處長、督察長及保安警察隊長，應以兼具軍事學識及作戰經驗者，充任之。

二、凡年逾五十，而身體精神衰弱者，應令其退休，但須酌予退休費。

三、幹部人員不敷時，得調派勇警幹部或壯丁隊幹部人員之優秀者，充任之。

b. 長警：

一、應分別檢閱各局隊所長警，凡年逾五十或身體精神衰弱者，一律淘汰之，但須酌予遣散費。

二、長警不敷時，得以義勇警察或壯丁隊壯丁之優秀者，補充之。

2. 組織之調整：

• 抽調總務科及司法科人員，以充實督察處及行政科。

如通商內勤人員，以充實外勤。

各級組織之運籌及運用，應力求健全，簡單，嚴密，以期命令能迅速實行。

2. 其他機關或組織之聯繫

軍事機關：

一、各地設置戒嚴司令時，其副司令一職，應由當地警察局局長兼任之。

二、距離戰地較遠之各省市縣，在平時與當地軍事機關應有一聯合之組織，（如軍警稽查處）於必要時，得直接受當地高級軍事機關之指揮。

防空機關：

一、各地設置之防護團，其副團長一職，應由當地警察局局長兼任之。

二、加於防護團下，設有區團者，其區域應按警察區劃分，區團長一職，即由該管警察分局長兼任。

三、如於區團下，復設有分團者，其分團長一職，應由當地分駐所局員或巡官兼任。

四、在未設置警察局之縣，其縣防護團副團長一職，得由警佐兼任。

民衆自衛組織：

一、設置義勇警察隊之地方，義勇警察大隊長，由警察局長兼任，中隊長由各分局長兼任，區隊長

由局長或巡官兼任。

二、各地設置之壯丁隊，其總隊管理主任一職，應由市縣警察局局長兼任，區隊長由分局局長兼任，（在縣則兼任區區隊長）分隊長由局員巡官兼任，（在縣則兼任副分隊長）班長由警長兼任。

三、未設置警察局之縣，得由警佐兼任壯丁隊總隊管理主任。

(二) 關於警需者：

1. 警費：

由當縣訂統籌統支辦法。

於必要時得設立警需籌募委員會，並得請左列人士担任籌募委員。

一、商會會長或其他商界重要份子。

二、銀行經理。

三、熱心公益之地方士紳。

免除一切不必要之支出。

核減警需時，官長應先於長警，其成數亦應多於長警。

2. 糧食（包括食鹽及燃料）：

成立消費合作社，統籌全局官警之食糧，（如米麥、豆、番薯粉等）食鹽及燃料（如柴、煤、木炭等）。

凡戰區地帶，必須預備足供全體官警三月之糧食及

食鹽，並對其糧食及食鹽之來源。

官警每日消耗之糧食、食鹽及燃料，應訂定統制辦法。

(三)關於訓練警察(長警訓練)：

1.期間：

a.視情形之需要，得縮短為三個月。

b.三個月訓練期間之分配如左：

一、前個半月側重軍事訓練。

二、後個半月側重警察學科訓練。

2.課目：

a.軍事訓練：

一、各儀仗隊。

二、班教練。

三、射擊。

四、街巷襲擊。

五、戰時警察勤務演習。

六、警用術學器械使用法。

b.警察應用技術：

一、機器車輛及腳踏車之駕駛。

二、捕獲術。

三、擒拿法。

四、擊刺。

五、簡易救火術。

六、簡易急救術。

七、簡易防毒及消毒術。

八、防空演習。

九、暴動處置。

十、捕盜演習。

c.學科：

一、政治訓練(包括精神講話)。

二、警察法令(包括戰時法令)。

三、警察一般實務。

1.消防。

2.戶口調查。

3.外僑登記。

4.暴動處置。

5.臨檢及搜查。

6.其他。

四、刑事偵察及漢奸防止辦法。

五、違警罰法。

六、防空防毒須知。

七、民衆訓練須知。

八、軍事學摘要。

(四)關於設計者：

1. 武器。

a. 應檢點武器、設法充實、毀損者、應從速予以修理

b.

b. 民用之槍枝，應予以調查登記，必要時，得呈准收

集使用之。

c. 手榴彈及大刀，應設法充實，以備巷戰及白刃戰之

用。

d. 其他舊式武器，(如梭標)應設法充實，以供義勇警

察或壯丁隊維持後方治安之用。

2. 交通器具：

e. 催淚彈之騰備，以供處置暴動之用。

a. 為調集員警及運輸之用，於可能範圍內，應設法購

備左列各種車輛：

一、警備汽車。

二、機器腳踏車。

三、腳踏車。

四、馬車。

五、手車或板車。

b. 預備交通器材，以供使用及修補交通器具之用：

一、汽油。

二、車胎。

三、車輛零件。

四、其他。

c. 民有交通器具，應予以調查及登記，必要時，得呈

3. 通訊工具：

a. 於可能範圍內，應裝置左列通訊工具：

一、警用電話。

二、警用無線電。

b. 鄉村或財力不充裕地方，可舉辦左列各項：

一、通訊箱。

二、人工通訊網。

c. 預備通訊器材，以供使用及修補通訊器具之用：

一、電池。

二、電線。

三、機器零件。

四、其他。

4. 消防器具：

a. 於可能範圍內，斟酌情形應備左列各種消防器具：

一、固定式消防車；(以瓦斯唧筒裝於汽車上，不

能隨便卸用，利於交通大道水源較便地方)

二、牽引式消防車，(瓦斯唧筒拖帶於汽車後面，

可以隨便卸用，凡遇狹窄街道，即將汽車停止，

而用人力推行，瓦斯唧筒靠近水源地方，吸水灌

救）。

三、舊式消防車，（係舊輕便——馬力較小者；
瓦斯唧筒安放於汽車上，可以隨便搭下，使用
極為便利，防空配備最為合宜）。

四、兩用式消防車，（一輛汽車上，裝載有兩部瓦
斯唧筒，可以觀察交通於水利情況，酌予使用，
惟價值稍昂）。

五、預備消防器材，以供修補消防器具之用：

一、水帶。

二、車輛零件。

三、其他。

督促民衆辦理左列各項：

一、開鑿水井。

二、購置腕力唧筒。

三、購置水缸並貯以水。

四、儲積沙土。

5. 防空設備：

甲、地下室之建築，侷限於經費，不能建築地下室者，
得以防毒室及防空壕之建築代用。

乙、防毒物具之購備：

一、防毒面具及口罩。

二、防毒衣。

三、防毒手套。

四、防毒靴。

五、消毒藥品之購備：

一、芳香鹼醇（治室息性毒氣傷）。

二、重碳酸鈉（治噴嚏性毒氣傷）。

三、硼酸水（治催淚性毒氣傷）。

四、硼酸粉（治糜爛性毒氣傷及槍砲炸彈傷）。

五、硼酸軟膏（治火湯傷）。

六、阿列布油（治催淚性毒氣傷及火湯傷）。

七、綠化石灰（治糜爛性毒氣傷）。

八、灰色素液（治糜爛性毒氣傷及槍砲炸彈傷）。

九、消毒沙布膠布綢帶及棉花。

（乙）戰時主要任務：

（一）警衛之目的，在維持地方秩序，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及鞏固後方防務等事。

1. 清查戶口：

甲、舉行戶口清查時，應特別注意左列各種戶口：

一、有罪犯嫌疑之戶口。

二、有漢奸間諜嫌疑之戶口。

三、平日與日鮮人及白俄有來往之戶口。

四、軍政長官使領署，外僑住宅，重要機關及業有

國防工事地域附近之戶口。

五、自來水廠、電檢、電錶、電錶、電報局、郵政局、郵局、飛機廠、軍器廠、倉庫等附近之戶口。

b. 警察機關各單位，對於戶口之清查，除自行取得橫的連繫外，並應與憲兵取得密切連繫，其設有自治機關者，並與鄉鎮村長，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取得密切聯繫。

2. 偵緝匪徒

a. 嚴密出外入境人民之檢查。
b. 特別注意旅館、妓院、賭場、煙館、茶樓等場所。

c. 實施郵電檢查。
d. 多方購買線索。

e. 與憲兵或鄉鎮村長，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取得密切聯繫。

3. 鎮壓暴動

a. 嚴密監視富有煽動能力之危險份子，必要時，并得採取適當之處置。

b. 舉行鎮壓暴動演習。

c. 對於軍械機關、兵工廠、火藥庫、銀行、大錢莊、工廠、糧食棧行及汽油棧等物之暴動防禦，應與憲兵或當地駐防軍或保安團隊，預先取得密切聯絡，分別妥為計劃。

d. 武裝警察之配備，應求適合環境，其調動應求敏捷。

e. 利用催淚彈或消防水帶，制止暴動者之暴行。

f. 空襲警戒：
a. 聞警報出動應求迅速。
b. 警戒任務，應與當地駐軍、憲兵、義勇警察或壯丁隊及防空機關，事先妥為計劃，分工合作。

c. 指示行人避入避難室，嚴禁聚集馬路觀望，藉以減少目標。

d. 傳達空襲警報。

e. 曉諭民衆，嚴行燈火管制。

f. 協助毒區及災區區域內戒備。

g. 嚴密防範漢奸之活動。
h. 協助對空襲監視，曉問實施燈火管制後，尤應注意漢奸之信號及燈光。

i. 警戒區域內，如電線，自來水管，橋梁，道路有被炸毀時，應即一面戒備，防止危險，一面通知關係機關，派人從速修理。

(二) 組織民衆：

1. 義勇警察。

a. 意義：
一、補充警力。
二、予優秀健全民衆，以防空救護技術。

b. 組織：

一班 每班設十二人至十八人，正副班長各一人，就曾受軍訓之壯丁中，選充之。

二、分隊 合三班為一分隊，設分隊長一人，分隊長由局員或巡官兼任，隊附選聘在鄉軍夫或退職警官兼任之。

三、中隊 合三分隊為一中隊，設中隊長，中隊附各一人，中隊長由各地分局長兼任。中隊附選聘在鄉軍人或退職警官充任之。

四、大隊 合全數三中隊為一大隊，設大隊長，大隊附各一人，大隊長由警察局長兼任，大隊附由警察局長派充。

資格 義勇警察之資格如左：

- 一、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
- 二、有固定住址及正當職業。
- 三、年齡在二十二歲以上，四十歲以下。
- 四、體格健全。

2. 義務警察。

意義：

- 一、充當警察耳目。
- 二、與有固定職業及品行端正之下級社會民衆，以情報知識。

b. 組織按照各地需要實際情形，設立左列各隊：

一、小隊 每小隊設五人至十人，小隊長一人，由幹練探警（限於偵緝隊組織健全之地方）或警長充任。

二、區隊 每區隊轄三小隊至五小隊，設區隊長一人，由幹練探員或巡官充任。

三、隊 每隊轄三區隊至五區隊，設隊長一人，由偵緝隊分隊長或警察分局長充任。

四、總隊 統轄各區隊，設總隊長一人，由偵緝隊隊長或局長兼任。

資格 凡左列人民品行端正，勇於任事，經挑選訓練後，不拘年齡，性別，均得充任義務警察：

- 一、汽車夫，馬車夫及人力車夫。
- 二、旅店茶房。
- 三、酒菜館夥友。
- 四、澡塘夥友。
- 五、娛樂場所夥友。
- 六、茶社夥友。
- 七、車站脚夫。
- 八、碼頭工人。
- 九、船夫。
- 十、旅館招待員。
- 十一、清道夫。

十二、寺院僧尼及道觀道友。

十三、棚戶區貧民。

十四、其他居民。

(三)訓練民衆：

(1)義勇警察訓練：

(A)訓練方法：

一、訓練期間爲三個月，每日至少訓練一小時半，由各地警察機關訂定各種進度表，令飭各分局分別實施，(必要時得集中訓練之)教官由警察機關派充。

二、訓練期滿後，每月舉行會操一次，每三個月舉行演習一次，務須保持原有組織及訓練精神。

三、義勇警察之抽調，由各市縣政府就各警察機關所在地，依據保甲壯丁額數平均抽選，不得規避或替代。

四、義勇警察之服裝式樣，由內政部規定，由各地警察機關轉發各地義勇警察自行照製。

(B)訓練科目及教材：

1. 精神講話。
2. 警察法令。
3. 偵探學。
4. 防空常識。

5. 新生活運動要義。

6. 國防須知。

7. 調查召集徵發履募常識。

二、術科：

1. 軍事訓練。
2. 警察戰術。
3. 防護演習。

2. 義勇警察訓練。

a. 訓練方法：

一、爲保守秘密及避免程度不齊，施訓困難，得採個別訓練之方式行之。

二、訓練之時間，應以不防害義務警察固有職業爲原則，得由各小隊長支配一日內上下午不同之時間實施之。

三、訓練分左列兩階段

1. 第一階段爲入隊訓練，期間爲一個月，每日施訓一小時，經第一次訓練後，其成績優良品行確係端正者，得進入第二階段。

2. 第二階段爲正規訓練，期間爲兩個月，每星期施訓兩次，每次二小時。

b. 訓練科目及教材：

一、第一階段課目。

1. 精神常態。
2. 公民須知。
3. 情報常態。
- 二、第二階段課目。
 1. 精神講話。
 2. 警察法令摘要。
 3. 公民須知。
 4. 情報常態。
 5. 偵查常識。
- (四) 防止漢奸
 1. 情報網之組織。
 - 一、肅清警察之情報組織。
 - 二、偵查警察之情報組織。
 - 三、特務警察或政治警察之情報組織。
 - 四、警務警察之情報組織。
 2. 健全統一情報機關之左列情報組織。
 - a. 與當地軍事情報機關交換情報。
 - b. 與鄉鎮村長、區鄉主任，保甲長取得密切聯繫。
 3. 檢查
 - a. 戶口清查。
 - b. 車站碼頭旅館檢查。
 - c. 城關路口檢查。

- d. 郵電檢查。
3. 應行注意事項
 - a. 對於住戶之注意事項。
 - 一、房間佈置雜草無零星什物(如破爛東西)。
 - 二、不能切實回答其職者。
 - 三、同居操多種方言者。
 - 四、出入朋友操多種方言者。
 - 五、出入朋友形式複雜者。
 - 六、夫婦形式不稱者。
 - 七、無經常出入時間者。
 - 八、進出前瞻後顧者。
 - 九、時常有生客來會者。
 - 十、文具器具與所報職業不稱者。
 - 十一、書籍與職業不稱者。
 - 十二、有印刷機而在其職業上不需要者。
 - 十三、房中常有字紙灰者。
 - 十四、房中有紛碎之字紙者。
 - 十五、生活習慣與職業不符者。
 - 十六、所操職業態度馬虎者。
 - 十七、店舖而從不記賬者。
 - 十八、店舖而貨物從不進出者。
 - 十九、店中吃飯人數往往超過原來人數者。

二十、多轉遞之信件者。

二十一、店舖而常爲人作保者。

b. 對於車站碼頭之注意事項：

一、攜帶行李簡單或全無行李者。

二、攜帶行李過於複雜者。

三、行李與衣著不稱者。

四、攜帶失時間性之報紙者。

五、攜帶零星物件而不近情理者。

六、出站時行走速率不均及有意瞞人表情入者。

七、衣著與身分不稱者。

八、衣著與皮膚及態度不稱者。

九、衣衫襪屨齒牙齒雪白或相反者。

十、突聞喊聲而吃驚者。

十一、走路不大方者。

十二、出站後不向大路走者。

十三、上車而回頭瞻顧者。

十四、一切不近情理者。

a. 對於旅館之注意事項：

一、有上項所述各種現象者。

二、住久後不肯外出而僅帶有客人來者。

三、未開房間即先有人來問或住人不久而即有人來訪者。

四、來客操各種方言者。

五、來客式樣複雜者。

六、來客入室後不高聲談笑者。

七、夫婦形式不稱者。

八、有小件攜入携出者。

九、有娛樂而竟不在此者。

十、來客問房間數不肯高聲者。

十一、進出回頭顧望者。

十二、衣著與動作不稱者。

十三、衣著與飲食習慣不稱者。

十四、用錢與其衣著行動等不稱者。

十五、家屬態度及方言各異者。

十六、所據歷何處來核與舟車到達時間不符者。

十七、常有焦急及苦悶狀態者。

十八、有紙片等燒在痰盂中者。

十九、經嚴勵整罰而惡露者。

a. 對於茶樓酒樓之注意事項：

一、一人在座並不需要茶酒而有所期待者。

二、二人以上在座不需要茶酒者。

三、二人以上談話聲浪極低僅有人竊聽者。

四、見面時並無親熱之招呼者。

五、分別時亦不打聽顧客者。

- 六、出門回頭張顧者。
 - 七、同座衣著複雜者。
 - 八、用錢態度與其衣著不稱者。
 - 九、有(a)項(車站碼頭)所述各種現象者。
- 對於行人之注意事項：
- 一、走路速率不均勻者。
 - 二、多轉灣抹角不察直線走者。
 - 三、轉灣處而回頭顧望者。
 - 四、見軍警而有意避開者。
 - 五、小販等不熟練其手藝者。
 - 六、常在一段路上徘徊者。
 - 七、二人同行時離時合者。
 - 八、儀仗在公共場所看報紙等者。
 - 九、久停車站不上車者。
 - 十、有以上a, b, c, d所述之缺點者。
- 對於機關之注意事項：
- 一、喜歡看他人案上之文件者。
 - 二、常常秘密寫作者。
 - 三、有異常之信件或親自發信者。
 - 四、常有身分不同之人來會者。
 - 五、家庭用度超過收入者。
 - 六、與外國人交往極密者。
-
- 七、對於政府用人行政心術憤憤不滿者。
 - 八、常有隨款進出者。
 - 九、常不說明來處之電話者。
 - 十、星期日厭惡與同事同出者。
 - 十一、某一時期突然關心偵察機關。
 - 十二、勤工來客頗多者。
 - 十三、勤工有上述現象者。
 - 十四、倒字紙變而不燒者。
 - 十五、有規於請假時間者。
 - 十六、女職員有上述現象而特別喜歡與男人在案者。
 - 十七、軍警上崗常與人談話者。
 - 十八、軍警常殺人邀約外出者。
 - 十九、請假有規律者。
 - 二十、常在茶店與人密談者。
 - 二十一、對士兵論官長缺點者。
 - 二十二、附近小店極喜歡留士兵談天者。
 - 二十三、洗補衣服等婦女同情軍警生活者。
 - 二十四、常有代轉信件者。
 - 二十五、小販每日與士兵談天者。
 - 二十六、軍警機關附近婦女喜狎士兵或下級長官者。

二十七、士兵某一時期經濟突然膨脹者。

二十八、常對官長有要求似乎出諸兵家口者。

對於工廠學校之注意事項：

一、上工放工有非工友跟隨密談者。

二、特別聯絡各工友者。

三、經濟寬裕超過其工資者。

四、素來勤謹之工人忽然無工作者。

五、在家與生客會談者。

六、常與工人論資方罪惡者。

七、常秘密閱讀印刷物者。

八、論政府缺點者。

九、某一時期起放棄其家務者。

十、信件很多常有轉遞者。

十一、學生會客很多者。

十二、學生出外次數多者。

十三、坐位旁常有紙灰碎紙者。

十四、讀書不其家庭經濟方是所及者。

十五、平常絕不與人談話或相反者。

十六、與校房或勤工等特別聯絡者。

十七、無論教職員或學生有上述六七八各項之現象者。

(五) 外國使領及外僑住址之保護及監視。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附編) 民政

保護：

a. 外國使領及外僑住址之調查。

b. 外國使領館前後及外僑住戶附近觀望與便衣警之偵查。

c. 與各種警察及憲兵或鄉鎮村保甲長取得密切聯繫。

d. 健全體員警以外事務察知。

2. 監視：

a. 注意外國使領之武官及所屬人員之行踪。

b. 注意與外國武官往來之人員。

c. 責令引導外人遊覽或充外人翻譯人員書記及報告。

d. 責令旅館房東逐日報告。

e. 與外人雇用之中國職員及工友取得密切聯繫。

f. 追派精通外國語之幹練外事警察人員實行跟蹤。

(丙) 協助事項

(一) 數工：

1. 調查：

a. 調查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

b. 調查及驗壯丁而有殘廢不能勞作者。

c. 調查自衛總路水利及造林等各項工程所需之人數。

2. 執行：

a. 按戶抽調壯丁。

b. 協助徵兵主辦機關辦理徵工之召集分配及遣還等事。

項。

○ 處罰工役之執行。

(二) 徵兵

1. 調查：

a. 協助兵役主辦機關舉行管轄區域內之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及齡男子之身家調查。

b. 協助兵役主辦機關舉行管轄區域內之免役兼役及羈役索請之調查。

2. 執行：

a. 協助兵役主辦機關執行徵軍兵役懲罰條例及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各項之規定。

(三) 徵發

1. 調查：

a. 軍需物之調查。

b. 勞工之調查。

2. 執行：

協助有徵發權機關執行軍事征用法第六章各條之規定。

(四) 宣傳

1. 關於統一及鼓勵敵愾心。

a. 查禁反宣傳之出版物。

b. 保護張貼之宣傳品。

○ 為宣傳機關分發宣傳品。

d. 張貼壁報指示正確消息。

○ 糾正謬誤言論及取締謠傳。

2. 防空及防毒常識：

a. 挨戶曉諭防空及防毒常識不可不為特文告。

b. 協助防空機關宣傳。

c. 挨戶檢查防空及防毒設備。

(五) 物料統制

1. 調查：

a. 調查左列物料之數量：

一、糧食(米麥稔糧等)。

二、食鹽。

三、鋼鐵銅鉛。

四、煤。

五、汽油。

六、其他有關軍需工業物料及日常生活必需品。

b. 調查上列物料之來源及所有人。

c. 調查上列物料之製造及貯藏管理方法及地點。

2. 執行：

a. 協助主管機關查禁命令禁止出入口及販賣等物料。

b. 禁止販賣。

c. 禁止高抬物價。

d. 協助檢索各種物資。

e. 協助物料之流通及分配。

f. 協助其他命令抵制事項。

(六) 其他：

1. 救護：

a. 協助傷害之救護。

b. 協助中毒之救護。

c. 協助死亡之移置掩埋。

d. 協助難民之救濟及保護。

2. 破壞我軍至萬不得已放棄某地時，凡不能遷移或不及

遷移足資蔽用者，應協助軍隊予以破壞如：

a. 道路橋樑交通之破壞。

b. 通訊設備之破壞。

c. 一切防禦工事之破壞。

d. 重要文件之焚燬。

e. 糧食之焚燬。

f. 軍需工廠之破壞。

g. 飛機場之破壞。

h. 其他軍需用品及工程之焚燬破壞。

(參) 財政

舊賦催徵通則

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財政部頒發

第一條 財政部為整頓各省田賦舊欠，特制定本通則。

第二條 現任公務人員欠賦，限期清完，逾限未清者，應予撤職處分，并傳案追繳。

第三條 富紳大戶欠賦，限期清完，逾限未清者，應予傳案追繳。

第四條 公共團體欠賦，限期清完，逾限未清者，應將該團體首領或經管人傳案追繳。

第五條 行政機關欠賦，限期清完，逾限未清者，應由經徵機關查明欠賦數額，函請發放款項機關，在其應領經費內扣除。

第六條 各縣(市)經徵人員，如有扶同隱匿，或據報不實，查出一律從嚴議處。

第七條 凡有恃勢抗完，業經傳追無效，而其欠糧總額，已達三年應完賦額以上者，除傳追外，得移請司法機關查封拍賣其欠賦財產，如有餘額，仍應發還。

第八條 業戶逃匿或住址不明，無法或不便傳追時，應責成

佃戶代完抵租，或傳追佃戶。

第九條 經徵人員努力催徵者，得由各省擬定獎勵辦法，呈部核定施行。

第十條 各省得依照本通則，擬定施行細則，呈部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田賦徵收通則

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頒發

第一條 凡未依法舉辦土地稅區域，應依照核定科則徵收田賦。

第二條 田賦由縣(市)田賦管理處徵收之。

第三條 原有田賦正附各稅，應即合併徵收。

第四條 土地陳報完成縣市田地面積，應一律按市畝計算，分等課賦，新訂科則，至多以三等九則為限。

第五條 戰時田賦，一律徵收實物，其有特殊情形地方，應呈准後，得將應徵實物，按照當地市價折納國幣。

第六條 田賦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但另有契約習慣者，得從其契約習慣。

第七條 田賦應由納賦人，自向經徵處繳納，不得有任何個人或團體代收代繳。

第八條 凡糧食機關成立地方，其徵收實物糧食，由糧食機

應辦理，又設立公庫地方，經收款項事宜，由公庫辦理，至於糧食機關或公庫未成立地方，經徵與經收，應行分立，各專責成，以便互相牽制。

第九條 田賦徵收經費，應列入預算，作正開支，不得另徵收費。

第十條 每年田賦得一次或兩次徵收，其開徵日期，由省主管田賦機關參照所徵實物收穫時期擬定，呈請中央管理田賦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在田賦開徵前一個月，經徵機關，應將開徵日期，及一切納稅須知事項，出具布告，並印發通知單，分送納賦人。

第十二條 凡逾徵收期限尚未完納者，應予分別處分如左：

(一) 加收滯納罰鍰。

(二) 傳追。

(三) 提取其土地收益抵償。

(四) 拍賣欠稅田產抵償。

滯納罰鍰，得分期遞增，最高限度，不得超過應納賦額百分之十。

各項處分，應次第爲之。

第十三條 田賦之課稅，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勘報農畝規程辦理。

第十四條 經徵田賦考成，應照田賦徵收實物考成辦法辦理。

農產管理行法規業編 (附編) 財政

第十五條 各省徵收田賦事宜，應由省田賦管理處，依據本通則之規定。

擬訂徵收章程，呈送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呈院備案。

第十六條 本通則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田賦徵收實物考成辦法

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財政部頒發

第一條 田賦徵收實物之考成，依本辦法辦理，其經核准折價徵收之考成，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田賦管理處正副處長爲省經徵官，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正副處長，爲縣(市)經徵官，按其職業與徵收成績，分別考核之。

第三條 田賦徵收實物考成，以每期開徵後兩個月爲初限。

第四條 各縣(市)經徵官，應於規限屆滿之日，分別將已完，未完數額，造具簡明清冊，報由該省田賦管理處核明，彙報財政部，以憑考核。

第五條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勻作十分計算，其遇有減免者，應予剔除計算，如經徵官一年數任者，應按照年額合前前任并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就其在任期間，彙算，並得除去停徵日期。

第六條 各縣(市)經徵官，於年度截限以前，照額全數徵

齊者，應予特獎，至素稱徵收疲玩之縣(市)，本年能加意整頓，照額全數徵齊者，從優給予特獎，若照上年度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酌予優獎。

第七條 各縣(市)經徵官，於年度歲數造報之日止，照該縣(市)額徵數或秋勸應徵數，其未徵記數額不及一分者免議，一分以上者記過一次，一分五以上者記過二次，二分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二分五以上者記大過二次，三分以上者，降一級任用，三分五以上者免職。

第八條 考核各縣(市)經徵官時，其功過得互相抵銷計算。
第九條 各縣(市)經徵官獎懲處分，由省田賦管理處擬定呈部核辦。

第十條 各省經徵官努力整頓田賦，在年度截限以前，全省田賦照額全數徵齊者，應予特獎，若照上年實收成分多收至五厘以上者，記功一次，一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一分五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二分五以上者應予特獎。

第十一條 各省經徵官於年度截限以前，以各省額徵數或秋勸應徵數，均為十分計算，其未徵起數額未及一分者免議，二分以上者記過一次，二分五以上者記過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三分五以上者記大過二次，四分以上者

撤職。

第十二條 考核各省經徵官，其功過，得互抵抵銷計算。
第十三條 田賦徵收實物，其在開徵後兩個月以內，徵收送額徵數或秋勸應徵數在七成以上者，其超過七成數額，得按每市石撥發各級經徵人員獎勵金一元，其詳細施行細則由各省擬定，呈核施行。

第十四條 各省經徵官考核，由財政部執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五條 各省經徵官，對於所屬縣(市)經徵官催徵舊賦考成，得參照本辦法另行擬定，呈核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頒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賦稅減免事宜，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土地賦稅之減免，以依照本規程核定者為限，其減免賦稅原因業經變更後，應即照章徵稅。

第二章 減免賦稅標準

第十四條 公有土地，及因公徵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但不作公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具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十六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園及體育場，如係絕對公開，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十七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農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十八條 業經立案之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十九條 業經立案之私設慈善機關，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二十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共墳場，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免稅。

第二十一條 私有森林用地減免賦稅，依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人民或團體辦理其他公益事業，如不以營利為目的

的，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免賦稅。

第十三條 民營鐵路及汽車路，與地方交通及生產事業有重大關係者，其用地得呈請減免賦稅。

私有土地供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九款各項事業，以民營鐵路或汽車路租用時，其應納土地賦稅，仍由原業主完納。

第十四條 勘報災歉之地方，應就被災年份，按照核定被災成數，實減實免。

未依法徵收土地稅地方，得仍照省市政府各部核准被災田賦成案辦理。

第十五條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沖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應予免稅。

第十六條 因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地方政府察酌實際需要，轉請減免賦稅。

第十七條 依照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減免賦稅土地，應由主管機關或與辦事業人，造具清冊，送請縣市田賦管理處會同縣市政府勘查屬實後，會同省田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復核，並造具減免賦稅簡明表，轉請內政部，財政部及有關部會同核定後，予以減免，並轉呈備案。前項清冊應造二份，分存省縣市田賦管理處，簡明表應造五份，一份送內政部，一份

第三章 減免賦稅程序

送關係部會，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存貯。

第十八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四、第十五兩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於災案核定後，先行減免，同時由縣田賦管理處造具減免賦稅清冊，會同縣市政府呈省田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造具減免賦稅簡明表，轉送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備案。

前項清冊應造二份，一份留存縣田賦管理處，作減免賦稅底冊，一份送呈省田賦管理處備案，簡明表應造四份，一份送內政部，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存貯。

第十九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由縣市政府會同縣市田賦管理處，開具詳細事實及減免賦稅清冊，專案呈請省田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核填簡明表四份，一份呈內政部，三份呈財政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第二十條 中央直轄市區減免賦稅事項，應比照本章各條關於省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土地增價值稅及市地改良物稅，應比照地價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案依法政教土地稅，地方田賦附加，應隨同正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勘報災歉規程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頒布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等災，及他項災傷，應行勘報者，均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縣市地畝被災，應由鄉鎮公所造具災歉狀況表，格式見附表一，報由縣市政府會同縣市田賦管理處，派員實地初勘屬實後，一面電報財政廳，一面電報省田賦管理處，同時造具災歉狀況表，格式見附表二，扶郵呈核。

第三條 縣市災案，財政廳、民政廳、省田賦管理處接報後，應即會同派員實地複勘，並會電內政部，財政部查核撥勘屬實後，財政廳、民政廳、省田賦管理處，應會同造具災歉狀況表，格式見附表二，送請內政部，財政部核定，內財兩部認為有必要時，得派員抽查之。

第四條 報災限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為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氣候較遲之區域，得酌量展限。

第五條 勘災限期，縣市初勘旱蟲各災，應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水雹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省市委員復勘，限十五日。

第六條 地方報災傷，除呈報外，仍依限勘報外，他項

蕪災，距原報災情之日未過十五日者，應併入原限勘報，若初災勘限已過，續報重災，准另起限勘報。

第七條 地方勘報夏秋，察看情形較輕，尚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獲時，再行勘定分數，其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時勘定分數。

第八條 各省市核定被災減免分數，應以被災地畝中稔年成收穫總量為標準，其收穫不及一分者，准免全賦，不足二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七，不及三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五，不及四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三，不及五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一，其收穫在中稔半數以上者，以不成災論。

土地賦稅項下一切附加，准隨同正稅減免。

第九條 被災地方經勘報後，應行減免土地賦稅者，其標準及程序，應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

第十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振濟者，由省市政府核明撥款振濟，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及振濟委員會備案。但遇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

請內政，財政兩部及振濟委員會，轉請中央酌予補助。

第十一條 縣市長，縣市田賦管理處處長，勘報災數，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之：

一、地方遇有災傷，不即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地方報災後，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呈報致誤農事者。

三、初勘復勘逾本規程所定期限者。

第十二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其懲濟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直轄行政院，或省政府之特別行政區域，其轄境內地畝發生災歉時，應比照本規程省縣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各省市田賦管理處，應會同各該省市政府財政廳民政廳，按照本規程之規定，體察各該省市情形，擬具勘報災數實施辦法，呈候核定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各省田賦或徵實物後業主收租不敷完糧補

救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財政部頒發

一、耕種租賃契約，如原係訂定以檢核繳納地租而不敷完糧者，自田賦徵收實物後，應按其耕地收穫之正產物改繳實物，其繳納實物之數額，以民國二十五年所繳金額折實當年耕地正產物之價額為準，民國二十六年以後立約者，以其約定金額折算，立約前耕地正產物之價額為準。

二、新地租賃契約訂定繳納實物，或改繳實物，仍不敷完糧者，得請求增加地租，但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

三、關於前二條之爭議，或佃戶抗不繳租，得向司法機關起訴，司法機關就其佃戶付租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自治經費籌補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財政部電發

一、縣(市)因實行地方自治，增發事業經費，而收支不能適合者，其增加之經費，應依左列順序籌補之。

1. 整理自治財政之法定稅捐，及其他合法收入為第一財源。

2. 積極造產為第二財源。

3. 徵收自治戶捐為第三財源。

二、自治財政收支不能平衡之縣(市)經緊縮支出，整理稅捐，積極造產，而所徵稅捐收入與造產收益，仍有不敷時，其預算差額，得以自治戶捐收入彌補之，但須提經縣(市)參議會通過，呈報省政府核准，并轉報財政部備案。前項自治戶捐，每年以徵收一次為限，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為之。

三、縣(市)徵收自治戶捐，應按人民之富力為標準，以戶為單位，由縣(市)政府參酌本縣(市)人民富力情形，除貧戶免捐外，分為五等至七等徵收之。前項富力，應包括每戶之一切財產計算之。

四、縣(市)徵收自治戶捐，應先由縣(市)政府擬訂縣(市)比富力分等及免捐之標準，經縣(市)參議會通過，並呈報省政府核准後，以鄉(鎮)為單位，造具富力底冊。

前項富力底冊，由鄉(鎮)公所調查轄區內各戶富力分等造冊，經鄉(鎮)富力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交鄉(鎮)公所公佈之，並呈報縣(市)政府。

前項鄉(鎮)富力評議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除以鄉(鎮)長為當然委員外，由鄉(鎮)公所選派本鄉(鎮)內之公正紳士，報請縣(市)政府聘任之，委員均為無

願。

五、人民對於其自己認繳之富力等第，認為不當者，得於富力底冊公佈後十日內，以書面聲明富力評議委員會，予以再評定。

富力評議委員會，應於前項聲明屆滿後七日內，彙集各區評議案，詳細調查，為再評定之決定，交鄉（鎮）公所公佈之，並報縣（市）政府備查。

不服前項再評定之決定者，得於公佈後十日內，呈請縣（市）政府為最終之決定。

六、人民對於他人之富力等第，認為過低者，得以本鄉（鎮）民五人以上之連署，於富力底冊公佈後十日內，呈請再評定。

富力評議委員會，辦理前項再評定決定，適用前條之規定。對於前項再評定，不得聲明不服。

七、富力底冊確定後，縣（市）政府應就當年核准徵收之自治戶捐總額綜合全縣底冊，斟酌各等之戶數，以累進之原則，核定各等分摺之數額，及各等每戶應納之捐額，提報縣（市）參議會通過後公佈之。

八、自治戶捐，得按年按半年或按季徵收，其開徵日期，由縣（市）政府決定後公佈之。

九、前條之開徵日期，及第七條之各等捐額，均應由鄉（鎮）政府於開徵前，布告週知。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附編）財

十、自治戶捐應於開徵後一個月內繳清。

繳納撥款，逾期前項期限者，第一個月內照應納捐款加徵百分之五，第二個月內加徵百分之十，第三個月內加徵百分之十五，逾三個月者，得照第三個月，應徵之數，強制執行。

十一、自治戶捐及逾期加徵款項均應交入縣（市）庫，其交款方法及交款收據，悉由縣（市）其他法定稅捐辦理。

十二、縣（市）徵收自治戶捐後，應由縣（市）參議會再以其他方法撥派款項，或徵收法定稅捐以外之稅捐。

十三、本辦法所定屬於縣（市）參議會之職權，在縣（市）參議會未成立以前，其職權由縣（市）行政會議行使之。

十四、本辦法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公佈施行，并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十五、本辦法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公佈施行，并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各省市縣公學產土地收納租賦辦法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頒發

第一條 各省直縣公學產土地收納租賦，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學土地，係指地方自治機關或團體所有之土地，舉凡土地，除指地方教育文化機關或團體所有

之土地。

第二條 公與產之農地地租，以收取實物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呈准折收國幣。

公學處之非農地地租，仍收國幣。

第四條 公學產土地之實物租額，應為耐土質產量約定之，最低不得少於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

公學產土地之貨幣租額，除農地外，比照鄰近私有土地租額約定外，其折收國幣之農地，應依照前項之規定約定按年折收之。

第五條 公學產土地，應完田賦，依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之規定，改徵實物，其原定賦率過低者，得比照私有土地之賦率調整之。

第六條 公學產土地，應完田賦，由經營機關或經營人繳納。

如其由佃戶代納者，應如數扣還。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奉到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由下列簡稱本會組織於鄉(鎮)公所。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至九人，除鄉(鎮)長、鄉(鎮)造產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鄉(鎮)民代表會，就本鄉(鎮)內之公正殷實人士中推選之。

在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前，前項委員，由鄉(鎮)公所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召集鄉(鎮)務會議，并令本鄉(鎮)內各保保長列席參加意見，推選加倍人數，呈報縣政府酌定後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本鄉(鎮)內公有物產之調查整理登記事項。

二、本鄉(鎮)內公有物產及其他各種基金之保管事項。

三、本鄉(鎮)內公有物產及債權債務之稽核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處理本會經常事務。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於必要時，酌設雇員，或向鄉(鎮)公所僱用。

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主任委員得酌支公費。

第七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會於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應向之提出報告。

，並應於年度終了時，公佈其財產損益及保管情形。

第九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本會委員改選時，應編具詳細財產目錄，連同現金

移交新任，並應出具交接切結。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如有侵蝕物產或緊急情事，除應負責賠

償外，並送交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縣政府訂定，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公庫法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為政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

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為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為主管機關，不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政府為主管機關。

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公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變

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在經徵地點隨後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為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依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一、領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二、機關所在地即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第六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

審計機關。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要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與讓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第八條 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

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條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一、收入總存款。

二、各普通經費存款。

三、各特種基金存款。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

第十一條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賬。

FOK

第十二條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其派員於收入機關代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彙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一切經費，應依據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第十四條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於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

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請領機關。

第十五條 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以支票為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限。

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軍警餉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為領款，即行發放。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發。

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

第十六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掌管，其出納保管移轉，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之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八條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為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為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項下，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

前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該管審計機關監督之。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特種基金之剩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於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均為普通經費，其存款之剩撥，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未明定用途者，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受補助或受協助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一條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

原存款內為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機關，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

前項指定之人員，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二十四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公庫之審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爲支出，致公庫受損害時，該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關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所屬之法定組織

(肆) 教育

教育廳詳定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二十九年七月教育部令頒

一、縣長對於教育行政之任務如左：

1. 遵照教育法令及中央省教育詳定推行全縣教育文化
2. 擬具全縣推行教育詳定、普及全縣國民教育
3. 整理或增設全縣教育經費，並依照法令保障管理支配動用之。

4. 依照法令選用或懲所屬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校長及其備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

5. 奉行中央及省頒教育命令，並執行其所委辦事項。

二、縣長辦理教育行政，如有違背法令挪用縣預算內之教育經費及辦事不力等情形，省教育廳即會同民政廳提請省政府予以懲處。

三、縣政府對全縣教育行政，應設專科辦理，原為建教合科者，應儘先設法分科；原設縣教育局者，應遵照行政院令暫緩裁撤。

四、縣政府主管教育科設科長一人，其人選任用手續及職掌

等，依應如左之規定：

1. 資歷：除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資格外，須具有修正小規程第六十四條所規定之資格，且辦理教育著有成績或大學畢業辦理教育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須能力豐富少品行端正，熟悉本省地方教育情形。

2. 任用手續：由縣長遴選三人，呈由省教育廳審核後轉請省政府委任，任用後不隨縣長進退，並不得由縣長調任他職，非有重大過失，經縣長呈明省政府請由省府核奪不得免職。

3. 職掌：秉承縣長辦理全縣教育行政及支配全縣教育經費，答請任免縣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及其備文化機關主管人員。

五、縣政府主管教育科，應視實際需要設置科員若干人，秉承科長，辦理主管事項，必要時得分股辦事，科員人選任用手續等，依照如左之規定：

1. 資歷：除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資格外，須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一條所規定之資格，且辦理教育著有成績或大學畢業從事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並須品行端正。

2. 任用手續：由縣長依照上項規定，遴選三人，呈請省政府轉請省政府委任之。

六、縣政府設置督學若干人，主持全縣教育督導事宜，秉承

縣長，督督學，並依本師範學校區省立師範學校校長之輔導，輔導全縣教育，督學人選及任用手續，應比照第四項關於科長之規定，督學任務另定之。

七、縣政府主管教育科，每月應舉行科務會議一次，以科長爲主席，督學、科員，各區教育指導員均須出席，商討左列事項：

1. 上級機關教育法令之實施。
2. 本縣教育單行規章之擬訂。
3. 本縣教育行政計劃之實施。
4. 所屬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及教職員獎懲之核擬。

八、教育經費之籌措及分配。

八、督導會議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以科長或督學爲主席，科長，督學，各區教育指導員及指定之科員，均須出席，商討左列事項：

1. 全縣教育輔導研究方案及方法之擬訂。
2. 觀察標準及視導要項之擬訂。
3. 視導時間及視導工作之支配。
4. 其他關於視導事項。

九、縣教育行政人員之考核獎懲辦法，由教育廳訂定，呈由省政府核轉教育廳備案施行。

十、區長辦理全區教育行政，其任務如左：

1. 秉承縣政府，推行全區教育文化事業。

2. 秉承縣政府督促各鄉（鎮）增籌教育基金。

十一、區署設教育指導員一人，其人選及任用手續應照第五項關於科員之規定，辦理左列事項：

1. 遵照縣定計劃推進區內教育文化。
2. 遵照督學之指示，視察指導區內學校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改進其設施及方法。

十二、受縣政府主管教育科及學校之委託領發教育經費。

十三、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事宜。

十二、各區每三個月得舉行區教育會議一次，以指導員爲主席，各鄉（鎮）文化股主任幹事及中心學校校長，均須出席，商討區內教育文化之推行及改進事宜。

十三、鄉（鎮）公所文化股股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縣主管教育科商請區長指定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之，受縣教育主管科長、鄉（鎮）長之指揮，辦理本鄉（鎮）左列各項事宜：

1. 調查統計全鄉（鎮）學齡兒童長失學廢棄。
2. 籌設學校並籌集教育基金。

3. 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4. 其他關於全鄉（鎮）教育文化事宜。

十四、鄉（鎮）每三個月應舉行鄉（鎮）教育會議一次，以鄉（鎮）中心學校校長爲主席，文化股主任，保國民學校

校長及各保保長公處文化幹事均須出席，商討保存案內國民教育之普及等事宜。

十五、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一人，由縣政府主管教育科，簽請縣長指定副保長或國民學校教員兼任之，交區教育指導員及鄉鎮文化股主任保長之指揮，辦理本保左列事宜：

1. 調查統計本保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
2. 籌設學校並籌集教育基金。
3. 勸導或強迫事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4. 其他關於全保教育文化事宜。

查報抗戰損失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教育部令頒

、直接損失應按次具報，表內事件，日期、地點三項務須註明。

一、間接損失應按年彙報，不得將數年合併彙報，二十六年下半年份及二十七年份兩表，應即迅速分別補造，以後各年份間接損失，應於次年一月內彙報。

二、遺囑院頒抗戰損失查報須知(一)之5及(三)之2又省立學校(包括高等中等初等各級學校)私立中等學校，及省教育行政機關，社會教育機關等損失均應由各該區調查彙報。

四、各項損失表，應呈由省政府兼呈行政院，並依照本部第

教育行政法規彙編(附錄)表作

二〇六二三號訓令將院頒表式價值一欄，分項填寫，分呈本部備查。

五、各縣市教育機關學校損失，除由縣選報行政院外，並應依照本部第二〇六二三號訓令，將院頒表式價值一欄，分項彙編，呈送省政府或教育廳備查，再由廳彙報呈部。

六、損失價值，以國幣元為單位，元以下數目不必填列，表式格紙編，應遵照院頒格式及長寬尺寸。

七、此項彙報為隨時繼續辦理之工作，關於各表報送日期，應遵照院頒須知規定，限期辦理。

八、編報此項報表，務須詳細參照院頒抗戰損失查報須知內有關於教育各項辦法辦理。

九、各縣對於各縣市查報，應按時催辦，不得任其拖延。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參戰獎勵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教育部令頒

第一條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者，依本辦法之規定予以獎勵。

第二條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者，分下列各項：

- 一、原在學校肄業，抗戰發動後，投入正規軍隊或軍事技術機關服務者。
- 二、原在學校肄業，抗戰發動後，參加政府認可之游擊隊

五作者。

三、尚在學校肄業，抗戰期間志願參加前項各項工作者。

第三條 志願參加前方作戰工作之高中以上學校學生，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擔任戰時軍事技術工作，以年滿十八歲者為限。

第四條 志願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先以其志願從軍履歷查三分之二(附式樣)送由學校呈呈教育廳轉送軍訓部，或其他軍事技術機關，派充軍事學校或其他訓練班肄業期滿後，分發軍隊或軍事技術，政訓等機關服務。

各省市公立高中學生志願從軍履歷書，由各省政府廳或市教育局呈轉。

第五條 前條志願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學生，如係担任前方作戰工作，並應由學校或教育廳(或市社會局)檢驗身體合格後，方得保送。

第六條 志願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學生，經軍訓部或其他軍事技術機關考驗，派定肄業軍事學校或訓練班送由教育部核轉後，各生應即遵限到校肄業或受訓，不得延誤。

第七條 被保送赴軍事學校肄業之學生，各校應酌給旅費，必要時，得呈請教育廳或教育廳(或市社會局)補助之。

第八條 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學生，如在校尚未畢業，將次停課繼續不業者，得按其學業程度規定之服務證辦理。

軍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飭令其原肄業學校保釋其學籍，服務後，仍入原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其因成績較差者，得由校另予補習，其在軍中能勉勵自修，抗戰結束後，經原校甄試成績，證實優良，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回校繼續肄業時，並得提高其年級。

醫學助產及護士等學校學生，依醫學助產及護士等學生服務成績考核標準，及補充訓練大綱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學生，經教育廳(或市社會局)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書，於復學時，得視其服務成績，分別給予免費或公費待遇。

第十條 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學生於復學時，發取其服務部隊或機關所發給之服務證明書，載明服務起訖年月及工作成績，並由其主管高級長官簽署。

第十一條 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有功之學生，除軍事機關給予獎勵外，並由教育部發給獎章或獎狀，其因參戰殉職者，除應受政府規定之榮譽及褒卹外，並由學校建立碑碣，以為永久紀念。

第十二條 實際參加前方作戰之學生，除得受前條獎勵外，其姓名事蹟，在中央由教育部編入抗戰史料，教育年報或教育史內，在地方由文獻委員會編集，俾編入縣志，以資宣傳，其有特殊功勳者，並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特予褒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 行政院核准公佈施行。

學生志願從軍履歷書

(註 名)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附編) 教育

姓名		年齡	籍貫		粘貼二寸半身照片	
住址	臨時					
	永久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肄業學校院系及年級						
志願工作門類						
家庭狀況	家	姓名及職業		與本人之關係		
	庭	父母年齡及職業				
	狀	兄弟姊妹人數				
	况	其他同居人口				
	况	經濟狀況				
備註						

填表時期 _____ 填表人簽名蓋章 _____

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奉頒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師範學校法第十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各類師範學校及各種師範科（以下簡稱師範學校）畢業生之服務及督促考核等事，均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三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一律定為三年。
- 第四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期內，繼續任職兩校或兩校以上者，其期限得合併計算。
- 第五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小學教員（包括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等）以外之職務。
- 第六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由校將畢業證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保存，俟服務期滿，在證書上加註服務期滿字樣，案由原校轉給。
- 第七條 前項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成績過劣，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屬實者，得不發畢業證書。
- 第八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事宜，應予主管科中指定專人辦理，以專責成。
- 第九條 師範學校學生之學籍表，應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一份，以作執行師範生服務時之準備（國立師範學校呈送教育部）。

前項各校學籍表內學生有異動時，應由各該校隨時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九條 師範學校應組織師範生服務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對學校負指導師範生服務事宜之全責，由校長遴選校內重要教職員五至七人主持會務，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并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十條 師範學校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師範生服務期間，自每一師範生入學時起，至畢業後服務期限屆滿為止。
-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指導委員會，依據師範教育法令及本規程之規定，處理關於師範生中途休學退學轉學，以及畢業後分配服務及指導服務等事宜。
- 第十二條 前項分配服務事宜，學校並應遵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統籌支配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教育行政機關預行計劃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時，應以分配下列各處所為根據：
 - 一、新設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
 - 二、改辦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
 - 三、小學教職員缺額時之補充。
 - 四、其他。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簡屆畢業生於應屆畢業一學期開始時，即須徵詢各應屆畢業生服務志願及地點，於畢業前三個月列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作為統籌分配服務之參考。

第十五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學期開始前三個月，應將需要補充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數額，列表呈報省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作為教育廳統籌分配服務之參考。

第十六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接收省教育行政機關所分發之師範學校畢業生後，應予依報所報數額，妥為分配服務學校，並呈報省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被派至各縣市服務時，應服從各該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支配與指導，各縣市對於不服從支配與指導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應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第十八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有因特別情事，須服務於其他省市或改派其他服務處所者，應請由原畢業學校轉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否則以擅自離職論。

第十九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初期分配服務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應發給由校到達服務機關之旅費，其每年應需經費，列入省概算辦理。

第二十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將省教育行政機關所分配之師範學校畢業生，妥為分配服務處所，如人數臨時有變動時，應隨時予以適當處理，并呈請省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已分配服務處所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狀況，每學期應列表彙報省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二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有因身患疾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服務時，得呈請省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展緩其服務時期，但除痼疾或殘廢外，展緩時期，不得超過二年。

前項疾病或其他故障，應由畢業生呈請原畢業學校取具醫生證明或查明故障之具體事實，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第二十三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期間，應於每學期結束時，將本學期服務概況分別報告於原畢業學校及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應考查其服務狀況，其服務期滿並無過失，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屬實者，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十四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外省市服務者，得請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其服務狀況，服務期滿並無過失者，給予服務期滿證明書，並轉報其本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五條 師範學校對於各該校之畢業生就業或失業狀況，應隨時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失業及未服務之師範畢業生，應設法予以工作。

第二十六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每屆師範畢業生分配服務終了，應照部頒師範學校畢業生分配服務處所報告表，按期填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師範學校指導委員會，應依照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師範學校新生入學指導辦法，切實指導，以確定師範生從事教育及協助基府政治工作之認識與志願。

第二十八條 各省市及各省市視導人員，對於初期服務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應特別予以關於改進教學方法及進修等之輔導，藉以培植其服務教育之興趣信念。

第二十九條 國立師範學校（包括國立中等學校附設師範班）畢業生服務事項，除適用本規程各條文外，其分配服務事宜，應由原校於每屆學生畢業前三個月，將應屆畢業生服務志願及地點，列表報送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以爲統籌該省市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之依據，同時并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條 國立師範學校之屬於邊地者，其畢業生服務事宜，除適用本規程各條文外，應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在規定服務期內，以在各該校輔導區各縣及實驗區服務爲原則，其經由學校轉呈本部核准變更服務區域者，不在此限。

二、師範學校學生應屆畢業前三個月，應由原校商同各該省教育行政機關分配服務，並由校造冊呈報本部備案，

分函省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三、各省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國立師範學校畢業生分配服務名冊後，應即令行指定之縣教育行政機關分配工作，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得予以加薪晉級之獎勵，其志願升入師範學院，或轉易師範學校畢業生志願升入師範學校者，得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發服務證明書，投考升學。

前項應予升學之師範學校畢業生，省府核准行政機關如認爲師資缺乏時，得不予核准。

第三十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如有不遵照法令規定，在學時擅自離校者，應由校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追繳其在學期間給予之公費。

前項追繳之公費，如該師範生繼續肄業時，即予免除追繳。

第三十三條 師範生如有不遵照法令規定，在學時擅自離校與服務時期擅自升學，或改就他業等情事，各校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行其升學之機關，勒令退學，或放棄之機關勒令辭職。

前項勒令退學或辭職事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照行政手續辦理。

第三十四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服務期間，有左列各款之一

者，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追繳其在修業期間歷年給予之公費全部。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服務者。

二、擬修服務時間已滿二年仍不服務者。

三、改就他業或擅自升學者。

四、前項追繳之公費，如該師範學校畢業生繼續服務時，即時免繳追繳。

第五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即予恢復原職或另派工作：

一、無正當理由而被解職者。

二、在服務未滿期間，其所服務之學校因故停辦者。

三、因受特別情形之影響而失業者。

四、展緩服務期間已滿者。

五、學校聘約已滿無故不予繼續者。

六、受停職處分已滿者。

七、服務期內升學或改就他業之被退學及解職者。

第三十六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被分發之縣市，如未得服務處所時，省市所屬師範學校，得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國立師範學校，呈請教育廳核辦。

第三十七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無論服務期限業已屆滿與否，如不得服務處所時，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登記。

記分配服務。

第三十八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每年得於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畢業生中選擇服務期滿成績優良有志升學者若干人，報教育部核准派送師範學院初級部及師範學校肄業。

第三十九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將本部頒布關於師範生服務各項法令及各省呈經本部核准之上項有關法令，印訂成冊，頒發各該省市師範生，並由各師範學校指導委員會於學校集會或個別談話時，予以詳細之指導，以利執行。

第四十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國立師範學校，辦理師範畢業生服務事宜，由教育部考核；各省市所屬師範學校及各縣市教育局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師範畢業生服務事宜，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考核。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自修正公布之日起施行。

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教育部令頒

一、凡初級中學三年級學生，年齡在十七歲以上，其本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有志充任國民學校師資者，得選習師資訓練科目。

二、初級中學三年級師資訓練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如左表：

科目	時數	期	第一	第二	備註
教育概要	2				
教學法	4				包括兒童心理及教材
學校行政					包括兒童保育法
教學實習					

小學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第一條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

第三條 小學由市、縣或區、坊、鄉、鎮設立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省設立之。

三、選習師資訓練科目之學生，其初中必修科目教學時數，不得減少，師資訓練科目教學時數，即利用三年級原有選習時數之三小時後，另行增加三小時，合為六小時，其每週教學總時數，較其他學生增三小時。

四、選習師資訓練科目之學生畢業後，得充任國民學校代用教員，須服務一年以上，並在師資進修班受訓六個月以上，或暑期講習會講習三期以上者，方能取得與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生之同等資格，此項畢業學生，得投考簡易師範科或師範學校。

五、行政院直轄市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私人團體，亦得設立小學。

第四條 小學由市或縣設立者，爲市立或縣立小學，由區設立者，爲區立小學，由坊立或鄉、鎮設立者，爲坊立或鄉、鎮立小學；由兩區、兩坊或兩鄉、鎮以上設立者，爲某某區、某某坊某某鄉、鎮聯立小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小學。

第五條 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爲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第六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政府區域內者，除省立小學外，應經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應經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小學學級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編制，在初級小學，並得用二部或單級編制。

第八條 小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高級小學，應視地方情形設置簡易職業科目。

第九條 小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前項編輯或審定，並應注重各地方鄉土教材。

第十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

第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省立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或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

縣市立、區立、坊立或鄉鎮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教育行

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任用之，並呈請教育廳備案。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私立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聘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有不敷時，得聘任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小學教員之檢定，任用，保障各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教員，均應爲專任。校長並應担任本校教課。

第十四條 小學得單獨或聯合設校際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

第十五條 初級或高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在公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一圓，高級至多不得逾二圓，在私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三圓，高級至多不得逾六圓。

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

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七條 小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教育部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應獎勵之優良小學教員為左列各種：

- 一、辦學有特殊成績之校長；
 - 二、某部分設施有特殊成績之教導主任等；
 - 三、教學方法特別優良之教員；
 - 四、訓導方法特別優良之教員；
 - 五、進修特別努力之教員；
 - 六、著有教育方面有價值著作之教員；
 - 七、創作有價值教具之教員；
 - 八、參加陝西縣學科競賽學校成績優異之某科担任教員；
 - 九、參加全省運動會或成績展覽會等成績優異之担任教員；
 - 十、其他有特殊成績之教員。
- 第三條 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視其成績分別適用左列四種之

一、獎金：

甲等 五十元至七十元；

乙等 三十元至四十五元；

丙等 十元至二十五元。

二、獎狀：

第一種分甲、乙、丙三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部視導人員請由教育部發給；

第二種分甲、乙、丙三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發給；

第三種分甲、乙、丙三等，由省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市）政府發給。

三、傳令嘉獎：

甲、部令 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或部視導人員呈請教育部長以令行之；

乙、省（市）令 由省教育行政機關呈請省（市）政府以令行之；

丙、縣（市）令 由省教育行政機關飭由縣（市）政府以令行之。

四、升遷：

甲、選拔為地方教育行政人員；

乙、選拔為初級中學教員；

丙、准許晉級升學；

第八條 凡受評、晉級加薪。

第四條 補錄各項獎勵，除部視導人員送請教育部頒發者外，均應由各縣（市）政府或縣教育局或省市視導人員於每學年評定終了前兩月前，根據視察報告，審慎提出，繕具優

良小學教員請獎表，連同足實證明之文件，或著作，創作品等，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之。
前項優良小學教員請獎表格式如後：

市縣優良小學教員請獎表

年 月 日 造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履歷 (註明任職年限)	現任職務	通信處	曾受何種獎勵 (註明年月)
優良	事	實	縣(市)	視導	縣(市)教育局	縣(市)長	省市督學或視
(應分條列舉)				人員考核意見	科長審核意見	審核意見	察員審核意見
薛	學	文	市				
蓋	章	核	人				
蓋	章	審	核				
蓋	章	審	核				
蓋	章	審	核				

黏貼像片處

(二寸半身)

省教育廳(市教育(社會)局)審核評語	應受獎之等級	附送之證明文件	備考
--------------------	--------	---------	----

○省(市)優良小學教員審查委員會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省教育廳廳長
市教育(社會)局局長 (簽名蓋章)

第五條 優良小學教員獎勵，由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前項優良小學教員審查委員會章程，由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請由省市政府核轉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六條 優良小學教員審查委員會，應於優良小學教員請獎表送達後一星期內，加具審查意見，決定獎勵種類及等級，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執行之。

第七條 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請由教育部獎勵優良小學教員時，應將原請獎表及審核意見，一併呈報。

第八條 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獎金及獎狀，至遲應於年度

開始後兩個月內辦理完竣，由縣(市)政府轉發者，應於交到後三日內公佈週知，並繕具印領呈請核發，於獎金獎狀領到一週內，分別令知轉發取據呈查，不得藉故延宕。

第九條 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為便於視導人員，據以選拔優良小學教員起見，應訂定具體考查成績標準，請由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十條 縣(市)視導人員為普遍選拔優良小學教員起見，應作普遍之視察，精密之考查，不得任意捏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視導人員提出之優良小學教員，應由主管長官詳加覆核，簽名負責，不得敷衍從事。

第十一條 優良小學教員審查標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請由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民教部之合格教員，適用本辦

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民衆學校規程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教育部公佈

第一條 民衆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授於失學民衆以公民之基本訓練及簡易之知識與技能。

第二條 民衆學校分爲兩級，初級班得單獨設立，高級班須與初級班合併設立。

第三條 民衆學校以一保或數保單獨設立，所爲原則，亦得與小學合併辦理之。

各級行政機關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均得設立民衆學校，惟須受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管轄。

第四條 單獨設立之公立民衆學校以所在地名名之，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民衆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

私立民衆學校，應採取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爲校名。

第五條 民衆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六條 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十二足歲）之失學民衆，應由縣廳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機關，依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

學辦法之規定，分期督令入民衆學校。其修畢民衆學校初級班課程或具相當程度者，得入高級班。

第七條 民衆學校學級之編制，以學習能力爲標準，但于必要時，得依年齡、職業、性別，分班教學。

第八條 民衆學校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在城市不得少於四十人，在鄉村不得少於三十人，人口稀少學額不足時，應實施巡迴教學辦法，分設巡迴教學班。

第九條 民衆學校在人口密集，失學民衆較多之地方，每年至少辦兩期，單獨設立者每期至少辦兩班。

第十條 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其班數僅有一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兩班以上者，得增設教員，但以每一班增設教員一人爲原則。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教員，以具有小學教員資格，或曾受民衆教育師資訓練者充任之。

第十二條 縣市立民衆學校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任用之，各級行政機關，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設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任用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民衆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初級班學生受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高級班學生受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三百小時。民衆學校每日教學時間，以二小時爲原則，得在日間或晚間行之。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除應設初級班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音樂，體育及關於職業科目，各科分量分配如下；施行行術訓練者，得不設體育。

級別	科目及百分比				職業科目
	國語	算術	音樂	體育	
初級	六六	一八	八	八	
高級	五〇	一二	八	八	二二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課程，應依照教育部所規定之課程標準

實施。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民衆學校爲適應環境需要，得另編補充讀本。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

畢業成績證明書。

第十八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後，應斟酌情形，予以繼

續教育（如同學會讀書會青年勵志團等）。

第十九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開始教學一個月內，造具教職員

履歷，俾給表，送同學生名冊教學時間表；教學用書表

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修業終了一個月內，將各生姓

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學業成績等，造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一條 民衆學校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二條 民衆學校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三條 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得斟酌地方需要，舉辦下列各種簡單社會教育事業：

一、舉辦通俗演講；

二、置備通俗圖書，公開閱覽；

三、編寫壁報，傳播時事消息；

正四、辦理民衆體育及衛生事業；

五、辦理圖書改良，提倡正當娛樂；

六、接受民衆教育館之指導，辦理生計教育；

七、獎勵民衆教育館之巡迴施教工作；

八、辦理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業。

第二十四條 民衆學校經費，以就地籌措為原則，亦特由省

縣市政府行政機關統籌補助之。

第二十五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經費充裕時，

並充供貧寒學生所用之書寫及文具。

第二十六條 各縣市政府行政機關，得指定聯合小學區內民

可學校一所為中心民衆學校。

第二十七條 民衆學校應接受省縣市政府民衆教育館之輔導。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市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應
行注意事項

教育部第三十一年七月部令第一七二二八號訓令頒佈

各省省市自三十二年第一學期起所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應照省現行法規彙編（附編）教

必須一律設民教部，以謀理高初級成及幼稚女班為主。
二、各省市因切實需要經核准辦理民教部者，應加緊宣傳工
作，以矯正過去學校教職員與社會人士敘明成人補習教育
之觀念。

三、各省市為使各校民教部招生起見，應依照部頒國民教育
實施綱領第七章各條之規定，訂定強迫入學辦法實行強迫
入學。

四、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市定中心學校為國民學校辦理民
教部之模範辦法，呈部備案施行。

五、各省市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應就原有教員中指定一人充
任民教部主任，負責計劃並辦理全校成人教學及督導事宜

六、各省市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民教部經費列入預算，絕
對不得移用。

七、國民學校應在人口稀少區域兼設散之班，說臺灣遊藝學
班。

八、各省市自三十二年起，如所屬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仍
未設民教部，應本部派員查明屬實者，除予改善及虛稱
當處分外，並由教育部酌量核減中央補助該省市之國民教
育費。

九、各省新設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部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六
條之規定迅速將所屬地方籌備民衆教育調查表，造具

統計表冊呈部備核。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

二十九年五月教育部頒佈施行

- 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除設置成人班婦女班外，並應辦理其他各項社會教育，為鄉（鎮）保社會教育實施機關。
- 二、中心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以鄉（鎮）為施教範圍，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以保為施教範圍。
- 三、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以改善民衆生活為主旨，除直接辦理文化事業外，並應協助各主管機關辦理政治、經濟、自衛等方面有關教育工作。
- 四、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辦理之社會教育工作舉例如下：
 - (一) 文化方面，如藉點壁報、畫報，開放圖書室，指導民衆閱覽，舉行通俗講演，提倡民衆娛樂，普及民衆歌詠，倡導風俗改良等事項。
 - (二) 政治方面，如實施抗敵宣傳，舉行總理紀念週及國民月會，協助辦理保甲教育及地方自治等事項。
 - (三) 經濟方面，如實施合作教育，舉辦職業補習，辦理農事指導，舉行生計展覽等事項。
 - (四) 自衛方面，如協助壯丁訓練，組織國術團體，辦理民衆體育及衛生等事項。
- 五、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斟酌地方環境及人力物力，分

期辦理前列各項工作，並應於每學年開始時，擬具工作計劃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六、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得視工作性質隨時有關機關團體協同進行。

七、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由校長負責主持，全體教職員均應參加工作。

八、小學部高年級學生，應由教員指導參加辦理社會教育。

九、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由縣民衆教育館輔導，遇必要時，得請求縣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其進行。

十、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於每學年結束時，應編製工作報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

二十九年四月教育部公布實施要則

- 第一條 本要則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普及國民教育起見，各保設國民學校，稱某保國民學校。
- 第三條 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為原則。保之人口稠密而面積不致四方進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割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某保聯合國民學校。

縣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依照實施巡迴教學辦法設置巡迴教學班，施行巡迴教學。

已設有中心學校及中心學校周圍距離二里以內之區，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民衆應入中心學校小學部及民教部肄業。

第四條 國民學校應設在保辦公處所在地，其校舍須以與保辦公處鄰近爲原則。

第五條 國民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
小學部依照初級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四年級止，設置班級以上之學級，收受保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兼以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小學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

民教部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至少各一班，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儘先收受自十五足歲至二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並得酌設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收受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畢業學生，施以高級補習教育。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

第六條 國民學校小學部，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爲度，視地方情形，

採用一部編制或複式單級等編制，民教部得依其職業性質，分班教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

第七條 國民學校小學部應於日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小學課程標準及短期小學課程標準辦理。

民教部視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辦理。

第八條 國民學校之經費，以保員壽爲原則，其籌集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國民學校小學部不收學費，其必需之學用品，特由學校聯合當地合作機關，以廉價售與兒童。

民教部不收學費，其應用之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發給之。

第十條 國民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在教育經濟較爲發達之區，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或檢定合格人員專任之。

人才經濟困難地方，校長得暫兼任保長或副保長，保長或副保長之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校長暫兼任保長者，應增設專任教員兼教導主任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檢定合格者聘任之。

人才經濟困難之地方得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

定聘任代用教員。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教員得按教學工作時間外，兼辦保潔公農事務。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應與地方密接，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六個月內，將本校組織及經費設備概況，教職員名冊及兒童名冊，向縣民衆名冊等報告鄉（鎮）公所，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經費，編制，訓育，設備，成績考查，教職員待遇，除本規程各條之規定外，均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要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

二十九年四月教育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要綱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應設置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除為所在保管理國民教育外，並為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之所，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第三條 中心學校應設在鄉（鎮）公所附近為原則。

第四條 中心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
小學部依照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止，設置六個以上之級級，收受鄉（鎮）內六歲至十五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六年四年或三年級一年級層級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
民教部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設置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收受鄉（鎮）內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之民衆，施以高級補習教育，並得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收受學校所在地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上項高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應儘先收受自十五歲至三十歲足額之男女分別施教。
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

第五條 中心學校小學部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為度。
民教部得依其職業性別分班教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為度。

第六條 中心學校小學部應於日課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小學課程標準及短期小學課程標準辦理，民教部視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修正民衆

學校規程辦理。

第七條 中心學校之經費，其相當於國民學校部份之薪給，辦公、設備等費，由保戶行籌集，其餘經費由縣（市）政府支給之。

第八條 中心學校小學部不收學費，其必需之學用品得由學校聯合當地合作機關以廉價售諸兒童。

民教部不收學費，其應用之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接發之。

第九條 中心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並負輔導改進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在教育經濟較為發達之區，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專任之。

人才經費困難地方，校長得暫兼任鄉（鎮）長或副鄉（鎮）長；鄉（鎮）長或副鄉（鎮）長之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

第十條 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管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改進事項。

第十一條 中心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檢定合格者聘任之。人才經濟困難之地方，得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聘任代用教員。

第十二條 中心學校教員，得於教學工作時間外，兼辦鄉（鎮）公廨事務。

第十三條 中心學校為輔導各保國民學校起見，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1. 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討論各校應興應革事宜，是項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2. 督促各保國民學校教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育等事項，每三個月召集各校教員舉行研會一次，討論關於教學及訓育等問題，並舉行某種成績展覽會或講演會等。

3. 由中心學校教員或各保國民學校教學方法優良之教員輪流担任示範教學，以供各校教員觀摩，並舉行批評會，以討論教學方法之改進，是項示範教學，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4. 由中心學校校長指定科目，規定日期，延聘教育專家講演教育問題，以資各校依照改進。

5. 由中心學校選購各種教學參考圖書及教師進修用書，逕送各校，供給教員閱覽。

6. 其他有關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之輔導事項。

第十四條 中心學校應斟酌地方需要，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

第十五條 中心學校應于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組織及經費設備概況，教員名冊，入學兒童名冊，入學民衆名

辦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中心學校之經費、編制、訓育、設備、成績考查，教職員等項，除本規程各條之規定外，均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要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二十九年四月教育部呈行政院備案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全國國民教育之迅速普及起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規定，訂定本綱領，以便國民教育之實施。

第二條 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份。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內同時實施，並應儘先充實義務教育部份。

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本綱領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

全國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依照本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其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心

發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第三條 國民教育之實際，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需要，養成自衛自治之能力，授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

第二章 施行程序

第四條 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爲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民國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進行。

一、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爲第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七年七月止爲第二期。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數應儘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爲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

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其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國民教育普及期限，得呈准中央縮短或延長之。

第五條 鄉（鎮）及保在第一期內，應先就當地原有之公立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但改組時，至少應維持其原有之學級，其未設有學校者，應依前條之規定分期籌設。

當地原有之私立小學得維持其原狀，但當地因經費關係不能設置學校者，得指定私立小學並補助其經費；作爲代用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當地改良之私塾，得由國民學校指定代辦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當地各機關團體附設之民衆學校，仍應繼續辦理。

第六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將所屬地方各保學齡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調查完竣，造具統計表冊呈報教育部。

第七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四個月內，核定所屬地方分期推設國民學校計劃。在第一、二、期內須使國民學校平均分配於每三保及二保內。

第八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依據全省市籌集經費，造就師資，分期增設國民學校及設置中心學校之計劃，擬就全省市整個實施計劃呈報教育部。

第三章 學校設施

第九條 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稱某保國民學校，保之人口稠密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某保聯立國民學校，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設置巡迴教學班。

第十條 每一鄉（鎮）應設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兼負輔導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鄉（鎮）內已設有中心學校之保，或各保距離中心學校不足三里者，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失學民衆即入中心學校肄業。

第十一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並應設置小學前及民教部。國民學校之小學部，以完成四年制小學爲原則，但爲迅速普及義務教育起見，得辦理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民教部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爲原則。

鄉（鎮）中心學校之小學部，以辦理六年制小學爲原則；民教部以辦理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爲原則。

第十二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在教育經濟發達之地方，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充任之。

第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持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事宜。

保國民學校於可能範圍內，亦應增設教導主任一人，主持校務。

第十四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部，應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有關小學教育法令辦理，民教部應遵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及有關之民衆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章 經費籌集

第十五條 保國民學校之經費，應以由保自行籌給爲原則，不足時應由縣市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六條 保國民學校，應由保在一定期限內籌集相當之基金，爲擴充學校設備之用。基金籌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經費，其校長教員之薪給，由縣市經費項下開支，辦公費及設備擴充等費，由所在地方自籌之，並應參照保籌集基金辦法籌足基金。

第十八條 保國民學校教員之薪給，至少以學校所在地個人食衣住等生活費之兩倍爲標準，校長並應酌量提高。鄉（鎮）中心學校教員之薪給以得與保國民學校校長同額爲原則，校長并應酌量提高。教育經費之支配及保國民學校基金之籌給，其薪金支出部份，均應依照此項標準。

第十九條 各縣市籌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經費不足時，應由省在省經費及中央撥助之經費項下酌予補助之。

第二十條 訓練師資之經費，應由省在省市經費及中央撥助經費項下開支。

第二十一條 貧瘠省份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准行國民教育，得由中央酌量增加其補助經費。

第五章 師資訓練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將原有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暨國民學校之前，應調集準備任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人員，施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短期訓練。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舉行各縣小學教員及民衆學校專任教員總登記及檢定。檢定不及格而其學力尚可勝任者，得分別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短期訓練作爲代用教員。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應確切統計所屬地方所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師資數量，依照部頒師資訓練辦法，訂定分區分期訓練師資計劃，呈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分期訓練師資，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國民學校校長，以由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訓練爲原則，國民學校教員以由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訓練爲原則。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辦理上列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各項師資訓練之主任人員，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及中央訓練團調集，施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訓練師資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校舍設備

第二十八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校舍，除改

者仍用原有校舍外，其新設者應充分利用當地公所祠廟及其他公共房屋，並得借用民房。

第七十九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未有適當校舍者，應在四年內擇定相當地址，規劃建築正式校舍，其建築費以由鄉（鎮）保自籌為原則，其不能自籌者，由縣市政府統籌之。

第二十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校舍，應在鄉（鎮）公所鄰近，保國民學校之校舍，應在保鎮公處鄰近。其校舍建築標準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教室及課桌椅，以小學部與幼稚部各用其宜。

第三十二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備之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各項教學用具，應分別設置完全，保國民學校得設中心學校酌量減少。其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診療室，保國民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藥箱，以便應急治療之用。

第七章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第三十四條 在所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地方，應由鄉（鎮）公所及保鎮公處，實行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證人或本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送之書面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將姓名榜示示警。

，其仍不遵行者，得由縣市政府處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或以相當日期之工作抵充，並仍限期責令入學。

第三十五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有其他一時不能入學原因者，得由家長或保證人或其本人請求緩學。其有病疾不堪受教育者，得請求免學。

第三十六條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之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八章 考成及獎懲

第三十七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辦理國民教育之成績，應由教育部每年度終了時，依照考成辦法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三十八條 各縣市主管推行國民教育之長官及科長督學等，應由省教育廳依照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提請省政府分別獎懲。

第三十九條 區鄉（鎮）保各級負責推行國民教育人員及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校長，應由省教育廳訂定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四十條 本綱領公佈後各地方依照實施時，以前頒佈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均停止適用。

第四十一條 本綱領由教育部呈請 行政院備案後公佈施行。

戰時各級學校舉行文藝美術作品勞軍運動

辦法

教育部三十一年一月公佈

一、教育部為發動全國各級學校學生，創作文藝美術勞軍抗戰將士及榮譽軍人，以淬厲抗戰精神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文藝美術作品，應取材於我國歷代保衛國族之壯烈史蹟，近百年敵寇對我之侵略歷史，及現時英勇抗戰事實，與淪陷區域義民之悲痛生活，必要時，亦得引用外國史實，以資聲援。

三、文藝美術作品之體裁及種類規定如左：

(甲)中等以上學校：

(一)文藝：

詩歌（詩詞歌謠、鼓詞及曲調等）

小說（短篇）

散文（小品文、日記及隨筆等）

劇本（話劇、歌劇等）

(二)美術：

繪畫（鉛筆、水彩、油畫、連環圖畫、木炭畫、木刻畫及手筆畫等）

寫字（楷書為限）

工藝（剪貼、木刻、各種木竹金石泥工及小模型彫刻）

(乙)小學：

(一)文藝：

作文（敘述黨令民族英雄故事及前線將士戰區義民英勇抗戰故事或慰勞將士文件等）

(二)美術

寫字（恭錄總理及總裁與古今名將嘉言，製為標語書籤，一律均寫楷書）

繪畫（鉛筆、小彩畫及蠟筆畫等）

勞作（剪貼等）

四、文藝作品文字須淺顯易於了解。

五、美術作品意義須明顯動人，並以便於携運者為宜。

六、各項作品上，須標明校名班次與作者姓名，小學學生並須加寫年齡及性別。

七、各校教職員除指導學生製作外，亦得親自參加寫作，以資倡導。

八、各校得斟酌當地情形，發動各界知識份子共同參加。

九、各校辦理文藝美術作品由各校教務處（教導處）主持之。

十、各項文藝美術作品，得列為各校課內作業，學生參加額

六、鑑定成績優良者，並應予獎勵，其考查辦法，由各校自行規定之。

十一、各校每月應將此項作品彙集，分別贈送前後方軍隊及榮譽軍人，或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及社會服務處，轉遞手續務求迅速簡單以免遲延。

十二、本辦法自頒佈之日施行。

縣市立圖書館設置巡迴文庫辦法

教育部三十年十二月公佈

一、縣(市)立圖書館，應設置巡迴文庫，巡迴本館施教區內各地，以便民衆閱覽。

二、縣(市)立圖書館爲便利推進與管理巡迴文庫事業起見，得將本館施教區劃分若干區域各設巡迴文庫。

前項文庫巡迴區域以四鄉(鎮)爲準。

三、縣(市)立圖書館巡迴文庫名稱，定爲某某縣(市)立圖書館巡迴文庫，同一館設置二庫以上者，以數目字順序區別之，定爲某某縣(市)立圖書館第幾巡迴文庫。

四、各文庫巡迴區域內，應指定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或其他公共場所爲巡迴站，由各該學校場所指派相當人員，負責辦理。

五、各區巡迴區域之劃分，及巡迴站之指定，得由縣(市)立圖書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命令行之。

六、巡迴站應接受縣(市)立圖書館之指導，負圖書借閱保管交接運送及指導閱覽之責。

七、巡迴站應利用集會或其他機會，舉行讀書識字宣傳，並舉行讀書會，讀書競賽會等，藉可提高民衆讀書興趣。

八、巡迴文庫之圖書，應由縣(市)立圖書館斟酌地方實際需要，妥爲配備，並應每季更換一次。

九、巡迴文庫之巡迴路線，巡迴時間，及圖書借閱保管交接運送等辦法，由縣(市)立圖書館訂定之。

十、縣(市)立圖書館應將巡迴文庫書目編造三份，一份留館備查，一份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一份隨同文庫傳遞各站，以便檢點交接。

十一、縣(市)立圖書館設置巡迴文庫，應先擬具詳細計劃，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每年度終了，應將辦理情形列入工作報告。

十二、縣(市)立圖書館，應備齊巡迴文庫各項閱覽紀錄表冊，隨同文庫交由巡迴站負責人填寫，以便查核。

十三、各巡迴站負責人辦理巡迴文庫，工作努力，或不接受規定辦理，與辦理不力時，得由縣(市)立圖書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予以相當獎懲。

十四、未設立圖書館之縣(市)應由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依照本辦法設置巡迴文庫，巡迴本館施教區內各地，供民衆閱覽。

十五、省立圖書館，應輔導該省區內縣（市）立圖書館舉辦巡迴文庫事業，在未設立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之縣（市），並應設法依照本辦法設置巡迴文庫，巡迴各該縣（市）境內，供衆閱覽。

十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體育節（九月九日）舉行辦法要點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教育部分發

一、各省（市）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體育節日（九月九日）分別負責籌辦國民體育活動，並得邀集所在地區之學校機關團體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二、在體育節前二星期爲宣傳週，各省（市）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動員所在地各機關學校員生，分赴民間宣傳體育之重要，其活動之方法，並在刊物及報紙上用文字宣傳。

三、體育活動之項目，應因時因地因人而定，舉凡國術競走爬山游泳騎馬划船賽車舉重球類田徑等，均可酌量採用。

四、舉辦國民體育活動，貴能深入民間，並得由各地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分令各鄉（鎮）同時舉行，對於活動成績優良者，應酌予獎勵。

五、舉辦體育活動之經費應正式列入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經常費預算。

六、各省（市）舉辦體育活動及宣傳週結果，迺呈教育部備

案，各縣（市）舉辦結果，應呈報各省教育廳彙報教育部備查。

各縣市兒童健康競賽辦法要點

教育部三十年三月公佈

一、各縣市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舉行兒童健康競賽一次，作爲兒童健康檢閱日主要活動之一，並先期舉行保鄉鐵區各級預選。

二、各級預選由各區區長，鄉鎮長，保長分別負責辦理，必要時縣市政府得派員指導之。

三、各保自五足歲至十二足歲之男女兒童，均須參加本保初選，每保選出三名，參加本鄉鎮複選，每鄉鎮選出五名，參加本區決選，每區選出十名，參加本縣市決選，決賽錄取名額爲二十名。

四、預選及決賽之健康檢查事宜，由衛生院所負責辦理，必要時，得動員所在地全體醫師協助之。

五、決賽錄取者，予以免費入學二年之獎勵。前項免費入學一年之獎勵，前十名免全費，後十名免半費，各區鄉鎮保之平均成績最優者，給予獎狀，以資鼓勵。

六、各縣市應將決賽錄取健康兒童之姓名，性別，住址，家庭職業，學籍，健康檢查紀錄等項，詳細填報，轉呈教育部備查。

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教育部二十九年十月公佈

- 一、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文化團體婦女團體，按照本辦法之規定，積極推行家庭教育。
 - 二、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於主管社會教育之科股，指定職員一人，辦理家庭教育行政事宜。
 - 三、各縣市政府應組織家庭教育委員會，主持全縣市家庭教育計劃及推行事宜，其辦法另訂之。
 - 四、各縣市政府所屬區署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應分別責成教育指導員文化股主任及文化幹事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協同當地教育機關團體，推行家庭教育。
 - 五、各級學校推行家庭教育，均由各該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辦理之。但女子學校及女生數超過學生總數半數以上之學校，得組織家庭教育委員會，主持各該校所在地家庭教育推行事宜，其辦法另訂之。
 - 六、各級社會教育機關推行家庭教育，均由辦理教導主任部主持之。
 -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推行家庭教育，全體教職員及學生均應參加，並得以女教職員為主辦人員。
- 男教職員亦應受相當教育者，得邀請參加家庭教育推行工作。

八、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推行家庭教育，以舉辦家庭教育班為主要工作，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九、全國專科以上學校，除各師範學院及設有教育學系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辦理左列事項兩種以上外，其他各院校應就性質所近，就左列事項酌量辦理：

1. 家庭教育公開講演。
2. 家庭教育通說研究。
3. 家事技術之指導。
4. 家事指導人員之訓練。
5. 家庭教育問題之研究。
6. 家庭教育圖書雜誌之編譯。
7. 其他。

教育部公函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頃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六月十五日顧壹字第一一五〇五

號度函，以轉奉

院長諭：「私立中等學校校產，免派保甲經費及配購軍米積

谷，由教育部通行各省市政府知照」等因，相應兩請

貴省政府轉行知照為荷，此致

陝西省政府

（伍）建設

中央信託局及中交農三行維持農本局在川
黔陝二省所輔導設立之農貸機構（各縣
合作金庫）及供給資金實施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行政院頒發

一、在四川貴州陝西三省內農本局辦理農貸之區域，概由中
信局及中交農三銀行，聯合供給資金，分別代表會同農本
局辦理，其縣名如下：

（甲）四川省：

（1）中信局代表 石碛、彭水、黔江、酉陽、秀山、
南川、荃江。

（2）國代表 巫溪、安岳、樂至、三台。

（3）交通代表 合江、慶符、長寧、珙縣。

（4）農代表 蒼溪、武勝、綿竹、新都、蓬溪、鹽
亭、遂寧、射洪、什邡、羅江、江津、合川、璧山、
中江、金堂、德陽、廣漢。

（乙）貴州省：

（1）中信局代表 大塘、普安、盤縣。

（2）中國代表 黃平、鎮山、貴定、麻江、八寨、獨
山、都勻、平舟。

（3）交通代表 湄潭、平順、安順。

（4）農代表 銅仁、江口、玉屏、岑蒙、湄溪、鎮
遠、龍巖、岑溪、遵義、桐梓、息烽、龍里、貴陽、
定番、修文、黔西、大定、畢節。

（丙）陝西省：

（1）中國代表 洋縣。

（2）中農代表 褒城、西縣。

二、在上列區域內，其農貸款額，由四行担任之。

三、在上列區域內，原由農本局輔導之各縣合作金庫，一俟
予以維持，所有合作金庫範圍以內之合作放款，代表行局
，應盡量供給由其開放，但金庫所不能發放之農民團體，
個人合作社，以及農業機關等各類放款，由代表行直接辦
理，或委託合作金庫發放。

四、各縣合作金庫，原與農本局所訂之透支契約，應即解除
，除提倡股仍由農本局負責外，其透支款項，由各庫收編
貸款時，隨時歸還。

、各縣合作金庫之放款代表行局，得派稽核員若干人駐庫
，隨時稽核，其渝津旅費，按照合庫會計人員之標準，由
合庫負擔。

稽核人員之職權如左：

甲、會同金庫經理審核貸款。

乙、檢存金庫賬目及庫存。

丙、抽查合作社之社業務及賬目。

丁、審核一切收付款項，並會同經理簽發對外單據。

六、各行房供給各金庫款項之利率，暫定為月息七厘。

七、各縣合作金庫庫務業務之經營，及管理等等事項，在合作

金庫股本尚未為合作社全部所有時，仍由農本局會同代表

行負責輔導。

全國公路植樹監督規則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凡建築或管理公路機關，應將公路植樹經費，列入

該路預算，其由人民承辦者亦同。

第二條 建築公路時，建築機關或承辦人應同時擬定植樹計

劃，實行植樹。

第三條 公路建築完成時，有未經植樹者，其管理機關或承

辦人應於當年春季或秋季，擬定植樹計劃，即行植樹，已

植樹而有枯損或不全者，應於每年春季或秋季補植齊全

第四條 本規則公佈前，各地已成之公路如未植樹，或已植

樹而有枯損，或不全者，由該路管理機關或承辦人，於本

規則公佈後第一年春季或秋季，一律補植。

第五條 公路建築完成，經過第一年春季植樹時節後，由所

在省政建設廳，或實業廳市政務工務局，或公安局，派

員執行初查，實業部派員復查。

第六條 公路植樹成績優良者，其負責人員，得由實業部於

復查後，呈請獎給之。

第七條 建築及管理公路機關或承辦人，不遵本規則第一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植樹，或因保護不週，

致所植樹株成活不及百分之六十者，經複查屬實，其負責

公務員，以廢弛職守論，依法懲戒，其由人民承辦者，令

將負責人撤換。

第八條 公路植樹之培養及整理，由該路管理機關或承辦人

一任之。

第九條 公路植樹完竣，該路管理機關或承辦人，及當地縣

市政府，公署機關，地方自治人員，均應負保護之責。

第十條 實業部所派復查人員，及省市廳局所派初查人員，

如有報告不實者，按情節輕重，分別懲戒，其依第九條應

負保護責任人員，因保護不力，致樹株損壞至百分之三十

以上者，查即責有所在，分別酌予懲處，其由人民承辦者

，依第七條末段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人民對公路樹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違章罰法辦

理（附註一）

一、砍伐拔取或變折公路樹者。

二、在公路樹下燃火或拋擲引火物者。

第十二條 人民對公路樹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行政執行法

第五條之規定辦理：(附註二)

一、於公路上拴繫牲畜或晒晾衣物者。

二、於公路樹上擅行安設用具者。

三、竊取公路樹之支柱者。

第十三條 行人車馬誤損公路樹，或其支柱者，按其損壞程

度，估價責令賠償。

第十四條 人民或機關因建築或交通等關係，必須遷移公路

樹者，應報經該路管理機關核准，其由人民承辦者，報經

當地公安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一：違警罰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府令公佈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二、

三、

四、

五、

六、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

元以下之罰金：

一、

二、

三、損毀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

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二、

三、

四、

五、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附註二：行政執行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府令公布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一、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

為，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一、中央各部會為三十元以下。

- 二、省政府及其各廳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各局爲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 三、縣市政府爲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 四、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

實業部復查公路植樹辦法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實業部公佈

- 一、本辦法依全國公路植樹監督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省政府建設廳，或實業廳，市政府工務局，或公安局，對於公路植樹之初查報告，應於每年六月以前呈送本部查核。
- 三、本部派員復查各地公路植樹於每年六月至八月三個月內行之。
- 四、本部派員執行復查時，除通知初查機關外，應令各該公路管理機關或辦承人，派員隨同照料。

- 五、本部復查人員，應將所查公路名稱，里數，植樹總數，所植樹種成活比率及損壞或枯死株數，分別列表報部。
- 六、本部復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發生疑問之處，應由各該管理公路機關或承辦人所派隨同照料人員，詳細說明。

- 七、本部復查人員，認爲必要時，對於各地公路植樹之實施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附編）建設

- 計劃，得予指導，並應將指導情形，呈報本部備查。
- 八、本部復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受任何方面之供獻。
-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農林部獎勵經營林業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公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森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獎勵經營林業，除森林法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獎勵除依本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另有規定外，應給予左列獎品之一種：

- 一、獎章。
- 二、獎狀。
- 三、匾額。

- 第四條 獎章分左列三等：
 - 一、金質獎章。
 - 二、銀質獎章。
 - 三、銅質獎章。

- 第五條 獎狀分左列三等：
 - 一、甲等獎狀。
 - 二、乙等獎狀。
 - 三、丙等獎狀。

設

一四一

二、乙等獎狀。
三、丙等獎狀。

第六條 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金質獎章，或甲等獎狀。

一、造林面積達一萬市畝以上，其林木年齡均在五年以上者。

二、合於森林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其林木在十萬株以上者。

三、合於森林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其苗圃面積在五百市畝以上，或培養苗木在一千萬株以上者。

第七條 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銀質獎章，或乙等獎狀。

一、造林面積達五千市畝以上，其林木年齡均在五年以上者。

二、合於森林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其林木在五萬株以上者。

三、合於森林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其苗圃面積在二百五十市畝以上，或培養苗木在五百萬株以上者。

第八條 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銅質獎章，或丙等獎狀。

一、造林面積在一千市畝以上，其林木年齡均在五年以上者。

二、合於森林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其林木在一萬株以上者。

三、合於森林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其苗圃面積在五十市畝以上，或培養苗木在一百萬株以上者。

一、造林面積在一千市畝以上，其林木年齡均在五年以上者。

二、合於森林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其林木在一萬株以上者。

三、合於森林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其苗圃面積在五十市畝以上，或培養苗木在一百萬株以上者。

第九條 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除依獎勵工業條例呈請專利外，並得呈請本部獎勵之。

本部得就其發明或改良之價值酌給予獎章或獎狀之獎勵。

第十條 受獎人如係法人或其他合資經營之團體，應給予獎狀或匾額。

前項規定於自然人經請後身已亡故者，核准給獎時，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部對於受獎人，如認爲具有特殊成績者，得同時給予二種以上之獎品。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領有獎章或獎狀，復因其他情形，應再予獎勵者，得進一級給獎，其已領有最高級獎勵者，得特別獎勵之。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之規定爲獎勵之核議時，應依森林法施行規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查明，轉請

本部核給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之規定為獎勵之申請時，應依森林法施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開具各事項，並附森林或苗圃照片。

依本辦法第九條，為獎勵之申請時，除依同法施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開具各事項，並附成品模型或樣品外，應釋明其發明或改良物品之功效。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受獎者，由本部公告之。

第十六條 申請獎勵之事實，如屬虛偽，其所受之獎勵由本部撤銷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第一 森林法第五十四條，凡經營森林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 一、造林時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 二、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與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
 - 三、育成大宗林木，足供造紙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 四、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 五、經營苗圃自產下等物品者。
- 前項獎勵辦法，由主審部定之。

第二 森林法施行規則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附錄）

至第四各款為獎勵之申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並附森林或苗圃照片，及木材標本：

- 一、受獎人姓名、住址、如係團體，其團體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 二、林地或苗圃所在地。
 - 三、面積及區域。
 - 四、林木或苗木之種類株數及年齡。
 - 五、經營經過及現狀。
- 依本辦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為獎勵之申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並附成品模型或樣品：
- 一、發明或改良者姓名、學歷及住址，如係公司其名稱為地址及經理人姓名。
 - 二、物品名稱。
 - 三、發明或改良之經過。
 - 四、原料來源及種類。

修正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公佈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左列工業，資本總額為十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其實收額已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依本辦法向經濟部呈請貸款：

第四三

三、紡織工業。

二、製革工業。

三、造紙工業。

四、金屬冷製工業。

五、化學工業。

六、陶器工業。

七、農林產品製造工業。

八、其他經濟部認為有貸款必要之小工業。

第二條 呈請貸款，應備具由請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或附送詳細設計圖書及營業概算書正副本各一份：

一、所辦工廠之種類及名稱。

二、負責經營人及主持技術專職員之歷履。

三、工廠及事務所之所在地。

四、資本總額及實收額。

五、出品種類及生產數量。

六、原料種類及所需數量。

七、出品銷售及原料供給情形。

八、呈請貸款總額及擔保品價值與償期。

第三條 設計圖書，應詳載左列各事項：

一、基地及建築之佈置構造及估價圖說。

二、預計生產物品之數量及售價。

三、生產器具及附屬設備之式樣價值，及製造廠家，並附

圖說。

四、人事組織及管理章程草案。

五、製造工程之概況。

六、分期完成之工作階段及開工出貨時期。

七、設廠概算。

八、其他關於設廠計劃應附圖說事項。

第四條 營業概算書，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全年支出：

各種原料及其他材料價值。

各種工資。

管理及技術人員之薪給。

各項利息。

各項租賦捐稅。

其他費用。

二、全年收入：

製品售價。

副產品售價。

其他收入。

三、盈餘：

呈請貸款，如為現營工廠擴充者，應按前項規定，附送最近一年之損益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第五條 呈請貸款案件，由經濟部部長指定人員，依左列標

準備金，造具報告呈核。

一、出產能作軍用，或運銷國外，或爲民生所必需者。

二、原料全部或大部份，爲本國產品者。

三、製造用現代方法或已經改良之土法者。

四、設廠計劃，爲切實易行，可於短期內籌備完竣者。

五、營業上確有發達希望者。

第六條 經濟部審查呈請貸款案件，得隨時直接查詢或令變更計劃及補送證件。

第七條 呈請貸款案件經核定後，應依照本辦法附載貸款契約各項規定訂立契約，

第八條 貸款總額，至多不得超過借款人實收資本額，並應按其事業進行實況，分期撥付。

第九條 小工業貸款之利率，暫定爲週息一分。

第十條 貸款之償還期間，爲自開工出貨之日起，分年攤還，但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第十一條 在貸款未清償期內，借款人所有設備，無論已成未成，均爲該項貸款，之担保品，不得另行抵押或移用。

第十二條 借款人須取具工廠或商號之保證，爲承還保人，並須經經濟部核准。

前項承還保人之實收資本，須在貸款額之二倍以上。

第十三條 凡以詐僞方法朦朧貸款或違反貸款契約之規定者

，應停止付款，並追繳已付款項及利息。

第十四條 借款人在創業或擴充期內，應於每兩個月，將其進行程度，作成報告書，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五條 借款人在設廠完成後，貸款未還清前，應於每半年編造廠務及營業報告，連同損益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呈送經濟部查核。

前項報告目錄及表格，在貸款清償後，仍應繼續造報，每年一次，至滿二年爲止。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貸款未清償之各小工業，無論在設廠時或完成後，得派員實地考查指導，或常川監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

三十年四月十四日經濟部公佈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修正

一、經濟部爲保護並鞏固工商業，特定本辦法。

二、凡依公司組織之工商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有盈餘時，除依法令提存公積金等之規定外，應依左列規定，提存特別準備：

甲、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五分之一以上者，提盈餘百分之十。

乙、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提盈餘百分之二。

十。

丙、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五分之一以上者，一律提盈餘百分之三十。

三、特別準備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由各工商業自行提存，並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呈送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四、特別準備，除提補意外損失外，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分派。

五、特別準備，不得免稅。

六、經濟部及主管官署得隨時向各工商業抽查提存特別準備情形。

七、凡違反本辦法規定，未將特別準備提存足額，或有偽報情事，經查出後，得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之規定論處。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國防軍需工鑛業技術員工緩服兵

役暫行辦法

三十年四月十四日經濟部頒發

第一條 工鑛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除法令別有規定及經特別指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工鑛業，應以下列有關國防軍需各廠鑛，具有機械動力，有工人三十名以上，經呈准經濟部發給

憑證者為限：

一、冶鍊工業。

二、機械及鑄工業。

三、電工器材工業。

四、交通器材製造工業。

五、基本化學工業。

六、燃料工業。

七、紡織染工業。

八、麵粉工業。

九、水泥及耐火材料工業。

十、造紙及製革工業。

十一、油漆及顏料工業。

十二、製藥工業。

十三、電氣事業及煤汽自來水等公司事業。

十四、石油及天然瓦斯鑛業。

十五、煤鑛業。

十六、鐵鑛業。

十七、銅鉛鋅鑛業。

十八、錫鎢銻銻鉍鑛業。

十九、金鑛業。

二十、磷硝磺明礬石棉岩鹽鑛業。

二十一、其他經指定之工鑛業。

第三條 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為技術員工：

一、國內外工範職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在工廠礦場實際工作者。

二、裝配管理或應用各機器設備者。

三、從事翻砂工作者。

四、管理各種爐釜火力及烘煉時間者。

五、無模型之手工製造修理者。

六、調配或檢驗原料者。

七、管理材料工具者。

八、較驗成品或半成品者。

九、管理供給動力者。

十、管理或監查探礦或探礦工作者。

十一、管理或監查選礦工作者。

十二、其他為工廠礦場，須經過一年以上訓練，其工作方能熟習者。

第四條 合於前條各款規定之技術員工，得由各該工範業者造具清冊，詳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出身，担任工作及雇用年月，並各附二寸半身相片，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省建設廳或市社會局，會同各該軍師管區審查，分別發給緩役證書。

前項審查，應由各省建設廳或市社會局，會同各該軍師管區司令部，組織工範業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辦理，必

要時，得舉行檢定審查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第五條 凡由廠礦內遷，或來自戰區及游擊區，應在後方服務之員工，經經濟部工範調整處，或當地主管官署證明，確係技術員工者，得不經審查，移予緩役。

第六條 緩役之技術員工，如解雇或工作發生變動時，應由該工範業者，立即呈報主管官署，繳銷緩役證書，並分報兵役機關備查。

第七條 工範業所用學徒，學習第三條各款工作，已滿一年者，准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工範業者意圖為所雇員工避免兵役，而為虛偽之呈報，或於應繳緩役證書之工人，隱匿不報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一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軍政、經濟部會同公佈之日施行。

經濟部管理廢金屬規則

三十二年七月四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經濟部管理廢金屬，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廢金屬，指廢銅，廢鐵，廢鋁，廢鉛，廢銻，廢錫，廢鎳等金屬，及其他各種形狀不同之材料，工具，器皿，廢機器，以及其他破爛物料之能復行冶煉或變形利用者而言，但軍政部主管之廢軍械，不在此限。

第三條 廢金屬之管理，由經濟部指定工廠調整處為執行機關。

第四條 廢金屬之管理，得指定區域次第實施，由工廠調整處，呈准經濟部公佈之。

第五條 實施管理各區域，工廠調整處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地方政府代為執行。

第六條 工廠調整處，得依非常時期農商工商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在指定之管理區域，收買廢金屬。

依前項收買之廢金屬，得在實施管理區域設置倉庫。

第七條 經營廢金屬業務之商號，得令其登記。

第八條 購買廢金屬者，須領取准購證。

第九條 運輸廢金屬者，須領取運照。

第十條 廢金屬之運輸，得由工廠調整處為左列之限制：
一、出口之禁止。
二、運往淪陷區域之禁止。

三、接近淪陷區域一百公里以內，非經當地縣市政府許可，不得運入。
四、後方各地轉運地域之指定。

第十一條 工廠調整處執行第六條第二項及前四條規定之事項，除管理工業材料規則，已有規定者外，得自定單行規則，呈部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

規定者，除依法有處罰規定者外，工廠調整處，得按情節輕重，為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註銷准購證或運照。

三、停發准購證或運照。

四、追繳登記證，飭令停業。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各省糧食增產督導辦法大綱

三十年三月十五日農林部頒發

一、全國糧食增產工作，由農林部負責主持，各省由政府負責，並督促省農業改進機關及各縣政府，依據部頒三

十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辦理之。

二、農林部設立糧食增產委員會，秉承部分統籌規劃審議各省糧食增產事宜，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各省各設總督導一人，由建設廳長兼任，秉承農林部與省政府之命，負責督導推行各該省糧食增產事宜之總責，副

總督導二人，其中一人由各該省農業改進機關主管人員兼任，其餘一人，由農林部指派人員充任，共同協助總督導

推行全省糧食增產事宜，如農業改進機關直屬於省政府者，總督導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商同農林部主持該省糧食增產事宜。

四、各省得視事實之需要，就各項增產專業部門，各設主任專業督導一人，專業督導若干人，受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各組之指導，及省總督導副總督導之命，分別辦理稻作，麥作，雜糧，病蟲防治，農田水利，繁殖，獸疫防治，農村經濟等，各項專業督導事宜。

五、各省專業督導人員，以由各省原有技術人員及中央駐省人員兼任為原則。

六、各省得依事實之需要，設立省糧食增產委員會，直屬於省政府，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總督導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總督導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省政府主席指派或聘請省內各行關機關主管人員，及高級技術人員兼任之。

七、省糧食增產委員會，得依事實之需要，酌設左列各組，分掌各項糧食增產事宜：

- (一) 稻作組。
- (二) 麥作雜糧組。
- (三) 墾務組。
- (四) 病蟲防治組。
- (五) 土壤肥料組。
- (六) 農田水利組。
- (七) 獸疫防治組。
- (八) 農村經濟組。

上列各組。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派任之，各組得視事實之需要，設專業督導若干人，分別辦理各該組專業督導事宜。(在設立糧食增產委員會之省分，本大綱第四條所述主任專業督導職務，即由各組組長担任)

八、各省得依實際情形分成若干督導區，每區設區督導一人，兼承省總督導副總督導之命，督促指導該區各縣之糧食增產工作，業已劃分督導區之省份，以利用原有機構及人員為原則。

九、各縣設縣總督導一人，由各縣縣長兼任，商同區督導及專業督導，辦理各該縣糧食增產事宜，副總督導一人，由省總督導指定之，其人選以由縣農業推廣所等機關主管人員兼任為原則，兼承區督導及專業督導之命，協助總督導辦理該縣糧食增產事宜。

十、各縣得視事實之需要，分派指導員若干人，以由各縣原有農業推廣指導人員充任為原則，承縣總督導及副總督導之指揮，會同區督導督促指導農民，切實辦理糧食增產工作。

十一、各級督導及指導人員。應依據各該省之糧食增產計劃，及有增產之各種辦法章程，負責切實執行。

十二、各級督導及指導人員之資格，由各該省依照下列原則，參照實際情形派任之：

- (一) 專業督導以大專農學院畢業，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

經驗者任之。

(二) 區督導以專科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具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任之。

(三) 副總指導以專科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或肄業，或高級農業學校畢業，具有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任之。

(四) 指導員以農業職業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歷者任之。

十三、各省應依據本大綱之規定，擬具詳細督導辦法，送請農林部備案。

規定督飭商業同業公議價格辦法

三十年三月六日經濟部發

(一) 凡未經當地主管機關或平價機構規定價格之物品，應由各該本業公會之執行委員會，評定零售零售價格，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查核備案後，公告遵守。

(二) 同業公會會員或非會員，售貨有超越本業公會評定價格情事，由公會依法為違反公會決議之處分，對於非會員，應一併辦理。

(三) 同業公會會員或非會員，對於經當地主管機關或平價機構規定價格之物品，抬價售貨，除由該機關依法處辦外，並得由本業公會準照前項規定，從重處分。

(四) 公會不負責糾察會員及非會員抬價售貨，或故不處分

者，應認為違背法令，由地方主管官署依法予以處分。其應由部執行者報明辦理。

(五) 小規模營業之抬價售貨，由地方主管官署核辦。

(六)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公會辦理上開糾察處分各事項，應切實指導協助。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辦法

三十年二月三日公佈

第一條 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辦法取締囤積居奇之日用重要物品，定為左列各類：

甲、糧食類：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豆類

乙、服用類：棉花、棉紗、織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 絨布、(各種本色絨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絨布) 皮革。

丙、燃料類：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炭、) 木炭

丁、日用品類：食鹽、紙張、皂粉、火柴、菜子、菜油

戊、其他經經濟部呈准指定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囤積，指左列各款：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前款所指定之物品者。

二、經營本業商人購存前款所指定之物品，而有居奇行為者。

三、代理介紹買賣，並無真實買賣貨主，而化名購存前款所指定之物品者。

第四條 儲存物品，不應市銷售，或應市銷售，而物價超過合法利潤者，為居奇行為。

前項合法利潤，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隨時規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時，經濟部應指定執行區域之區域，連同取締物品之種類名稱，一併公告，並行知執行取締之主管官署。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地方主管官署，除有專管機關者外，在直轄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經濟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命令所屬管理物資或平價供給機關，協同主管官署辦理之。

第七條 主管官署應於經濟部文到四日內，將第九條公告事項，在轄境內公告週知，並分別通知當地商會及關係業同業公會。

第八條 非經營商業之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聲明主管官署限期出售。

第九條 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物品，應聲明主管官署及所屬之同業公會應市銷售，其銷售情形，由同業公會隨時考核，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應行依限出售，應市銷售之物品，得規定其出售價格，或令其運往指定地點出售。

第十一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其所有人對於經營本業之商人或用戶，依照市價或政府規定價格，請求購買時，不得拒絕出售。

前項物品之所有人，不得化名購買。

第十二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到期未能售出時，主管官署得代為出售，或責令將物品交由所屬同業公會銷售，必要時，由管理物資，或平價供給機關，以公平價格收買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進業經指定之物品，每次向所屬同業公會登記，其售出時，應向所屬同業公會報告。

同業公會應將前項登記及報告，按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四條 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或非會員之囤積居奇行為，應負糾正檢舉之責。

同業公會不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或對會員放為包庇者，應由主管官署依法處分。

第十五條 生產或購進本辦法指定物品之工廠商號，應按月

將產額數量及其成本，報告同業公會，轉呈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境內各項指定物品之騰銷儲運情形，應隨時派員調查，並得檢查有關係各業之買賣簿籍單據。

同業公會於主管官署依前項執行檢查時，應派負責人員協助辦理。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囤積之物品，得由主管官署沒收，並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或呈報不實者。

二、不遵行地方主管官署，依照本辦法第十條所頒布之命令者。

三、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四、經營本業之商人，於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行為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除由主管官署沒收其囤積物品外，並向法院檢察，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之：

一、非經營商業之商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於地方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行為者。

二、囤積居奇，或藏匿大量指定物品，分立戶名，或分散轉移存放地點，或妨害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而意圖規避取締者。

三、對於應行依限出售之囤積物品，有黑市買賣，賄賂賈貨，及空運倉飛交易等行為者。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二條之處分時，應報請省市政府核准，並轉請經濟部備查，其沒收之物品，除另有法定用途者外，悉其作平價供銷之用。

第二十條 凡確知有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准向主管官署舉發密告。

主管官署對於密告人，應於舉發案件處分確定後，給予獎金，並為保守秘密，但密告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沒收物品所得貨款或罰鍰，除提五成撥充當地辦理平價之資金外，其餘五成，照左列各款，分別給發：

一、密告人，舉發人查獲者，密告或舉發人，給予百分之三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二十。

二、非密告台機關人員查獲者，其獎金全部給予查獲機關。

二十二條 主管官署，應將執行取締情形，按月呈報省市政府，請經濟部備查核，省市政府並得按其辦理成績分別予以獎懲。

二十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取締檢查，及處分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有實據者，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罪。

三、對於應行依限出售之囤積物品，有黑市買賣，賄賂賈貨，及空運倉飛交易等行為者。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二條之處分時，應報請省市政府核准，並轉請經濟部備查，其沒收之物品，除另有法定用途者外，悉其作平價供銷之用。

第二十條 凡確知有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准向主管官署舉發密告。

主管官署對於密告人，應於舉發案件處分確定後，給予獎金，並為保守秘密，但密告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沒收物品所得貨款或罰鍰，除提五成撥充當地辦理平價之資金外，其餘五成，照左列各款，分別給發：

一、密告人，舉發人查獲者，密告或舉發人，給予百分之三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二十。

二、非密告台機關人員查獲者，其獎金全部給予查獲機關。

二十二條 主管官署，應將執行取締情形，按月呈報省市政府，請經濟部備查核，省市政府並得按其辦理成績分別予以獎懲。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囤積本辦法指定物品，居奇營利者，除依本辦法懲處外，並比照刑法濫職罪從重論斷。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經濟部授權執行取締之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專就一種之物品，另定實施章則，呈經省市政府及經濟部核准後施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之。

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

會辦法

經濟部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令發

一、本辦法依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合於左列各種職業團體，法定會員資格之從業人員或團體，均應加入當地業經依法設立之各該團體為會員，非因廢業或遷出團體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不得退會：

1. 農會。
2. 漁會。
3. 工會。
4. 商會。
5. 同業公會。

6. 律師公會。

7. 會計師公會。

8. 新聞記者公會。

9. 醫師公會。

10. 藥師公會。

11. 工程師公會。

三、凡拒絕入會之各業從事人員，或下級團體，應由各該業團體限期勒令加入，逾期仍不遵辦者，應予警告，自警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仍不接受者，得由該團體呈請主管官署，分別予以左列之處分：

甲、各業從業人員。

(一) 罰鍰。

(二) 停業。

乙、各業下級團體。

(一) 整理。

(二) 解散。

前項各款處分之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主管官署視情節輕重酌定之。

四、凡違反第二條退會之限制者，亦適用前條處分。

五、第三條規定之停業處分，不適用於農民時，得由當地農會呈請主管官署，限制其不得享受農會之權利，或不准其參加合作社及享受農會舉辦事業之利益。

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運輸統制局公路橋梁防護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施行

- 一、本局為嚴密防護各公路橋樑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公路主管機關，應指派驗員一人至三人，專責辦理所轄各路橋樑之檢查事項。
- 三、各段區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起，派員會同各路段主管人員辦理橋樑之總檢查一次，三個月內辦竣。
- 四、各公路主管機關，應根據總檢查之結果，擬具改善或改建計劃預算，于每年十二月底以前，呈送本局核定，以便于下半年度開始時，即可興工，惟遇臨時出險，應予搶修之橋樑，不在其例。
- 五、各路段每次山洪暴發時，應迅速派員馳赴發水區域，辦理橋樑臨時檢查一次。
- 六、除每年總檢查及臨時檢查外，各段區工程人員，平時應嚴密檢查所轄段內橋樑之狀況，遇有損壞，應及時修理或加強之。
- 七、橋樑總檢查、臨時檢查及平時檢查之主要工作項目規定如下：
 - (1) 調查每次洪水水位之高度及本年度最高洪水水位，橋孔面積，是否足敷宣洩，橋樑木身及兩端路基，有未淹沒

或破沖毀，水流速度及水勢漲落等情形。

(2) 檢查橋樑底脚有無沖蝕，或局部走動陷落等情事，能詳察其原因何在。

(3) 檢查橋台橋墩橋面，及其他各節有無損壞，並詳察其原因何在。

(4) 檢查石料有無風化，呈裂剝落，木料有無腐朽蛀蝕折裂，鋼料鍍件有無銹蝕變形折裂及鬆動等情狀。

(5) 檢查各部接榫及梢釘螺絲等處，是否密合，有無鬆動歪斜等情狀。

(6) 檢查橋梁現狀後，應估計其嚴重噸數。

(7) 如橋樑附有渡口者，則其渡口一切設備，亦應同時加以檢查。

(8) 以上各項檢查完畢，應將檢查結果，詳列表式報告上級主管人員核辦之。

八、凡長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之大橋，或其他重要橋梁，均應派定看橋工駐橋守護，必要時，須加派工程人員，並商請當地政府指派壯丁及軍警部隊，派兵協同駐守，並依照本局所頒「管理公路重要橋樑交通暫行辦法」，維持車輛通暢秩序。

九、看橋工每日應將橋面打掃清潔，如橋面欄杆或各部接榫，發現鬆動損壞情狀，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派工修理之。

十、凡橋梁跨越河流通行船隻者，應特別注意橋墩或橋架之

防護，以免發生船隻擱淺情事。

十一、駐橋濱江及部隊，不得任意攔截紅旗停止車行。

十二、凡大橋或重要橋梁，應酌備沙袋，以資消防，必要時，得呈請本局轉請商派高射炮部隊，駐守橋次，以資防衛。

十三、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陝棉統購統銷原則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行政院頒發

一、陝西棉花之統購統銷，由郵傳部會同陝西省政府，交與本局負責辦理。

二、陝西棉花收購價格，由物資局會同陝西省政府詳定，隨時宣布。

三、各廠所需用棉花，應一律委託農本局代購，按照代購數量及定價，先付定金十分之七，交貨時款貨兩清，照收原價加百分之二手續費。

四、交貨地點，可由廠商自擇，如在購棉區域及打包廠附近者，可隨時交貨，如委託農本局代運至指定地點亦可代辦，除應付一應運費保險費先行繳足，如運費增加，亦應由各廠商負責，交貨時期不能預定，沿途倉庫自理，如用農本局倉庫，應納倉租。

五、小棉商每月購棉五十市担以內者，應向物資局駐西安專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附編）建設

員辦公處，請領採購證及運輸證，

鄉鎮造產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公佈

第一條 為謀鄉鎮民共同福利及自治經費之增收，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鄉鎮應因時因地，就下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切實經營之：

一、墾殖鄉鎮公有田地。

二、開墾公有山地，栽植茶桐桑竹及其他各種林木。

三、修築鄉鎮公有魚塘。

四、建築水車水碾。

五、創辦鄉鎮公益工廠，舉辦各種小規模手工業，如紡織

造紙及磚瓦窯石灰等。

六、創辦公有牧場飼養牛羊雞兔等畜類，

七、其他鄉鎮認為利於經營之各種生產事業。

第三條 鄉鎮造產，以鄉鎮為單位，但得分保經營之。

第四條 鄉鎮造產事業，應於鄉鎮公所組織委員會經營之。

前項委員會，以鄉鎮長，鄉鎮公所經濟股主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鄉鎮合作社主任，鄉鎮農林場主任，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人士組織之，並應由鄉鎮公所指定其中一人為主

任委員。

第五條 前條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第六條 鄉鎮遺產之收益，至少以百分之五十，撥充國民教育經費。

第七條 鄉鎮遺產時，學校如運用基金或原有學產學款之遺產事業，仍得由中心學校主持辦理，惟其經營之生產事業雙方應避免重複，并應報請縣政府核准。

第八條 鄉鎮遺產所需之人力物力，得向本鄉鎮內居民徵用之，但須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在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前，應報經縣政府之核准。

第九條 遺產收益之動用，應以其孝悌部份為限，不得變賣產業或消耗資金。

第十條 鄉鎮遺產計劃，由縣政府得酌所屬各鄉鎮實際情形擬定之，報省政府備案，並由省政府彙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全國水陸交通之檢查事宜，依照本條例辦理之。

說

第二條 檢查分右列二類。

一、運輸檢查類：凡軍事運輸交通護章及人事檢查局之。

二、貨物檢查類：凡貨物之進出轉口檢查局之。

第三條 運輸檢查由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監察處（以下簡稱監察處）所屬之檢查所站主持辦理，貨物檢查由財政部緝私處或海關主持辦理。

第四條 監察處於全國水陸各線路交通要點，分別設立檢查所站，為執行交通運輸之主體檢查機關。

第五條 凡在監察處已設檢查所站各線路，所有原設有關軍事運輸交通護章，及人事之檢查機構，或類似組織，不論屬於中央或地方或部隊者，概行裁撤。其原有檢查人員，如有必要時，得參加各檢查所站工作，並應將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姓名及所負任務，函知監察處俾便稽考。

第六條 財政部於全國各貨運要道及走私據點，分別設立緝私處所或海關關卡。所有各地原設之有關貨物檢查機構或類似組織，不論屬於中央或地方之機關或團體者，概行裁撤。其中央稅收機關原有檢查事項，如有必要時，得准其派員參加，並應將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姓名及所負任務，函知緝私處所或海關關卡，轉報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前兩條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各在其主管範圍內執行職務，直接對原機關負責。但須受檢查所站緝私處所

或海關關卡之指揮監督。其新設及辦公費，仍由原機關交付。

第八條 各國水陸各線路，除監察處檢查所站及緝私處所或海關關卡外，不得有其他檢查機關。

在同一地點設有監察處檢查所站及緝私處所或海關關卡者，應聯合辦公，並在原則上應以監察處檢查所站為主體機關。

第九條 運輸檢查及貨物檢查，均應力求簡便，經過第一次檢查後，以不再行檢查為原則，凡各項貨物及交通工具於第一次檢查完竣，應由各所站或緝私處所或海關關卡，在其所持合法憑照或完稅照及其他單證上加蓋查訖戳記放行，其他機關人員不得復查留難。

前項貨物，應視其性質，由統一檢查機關加蓋戳記，或粘貼堅固封誌。其不能加封之貨物，應發給證明單，載明貨物品類，數量，起運點，到達點，及其他有關事項，交由

客商或押運人員收執，沿途監察處各檢查所站於驗明戳記封誌或證明單後，應即放行。惟經海關時，如沿途未經過海關查驗者，仍應報驗，以符定章。其證明單據由終點之檢查機關收回註銷。

第十條 各有關機關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或不履行主體檢查機關指揮監督者，得由主體檢查機關負責人員，據實呈報上級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一律着用制服，佩帶徽章及臂章，以資辨別。

第十二條 統一檢查機關，應視事務繁簡規定檢查時間，倘不能在規定時間內檢查完竣時，應繼續辦理。

第十三條 運輸檢查及貨物檢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其他法令關於水陸交通檢查事項之規定與本條例抵觸者不適用。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合作

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置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凡依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解散之縣各級合作社，（以下簡稱舊社）與新設各級合作社（以下簡稱新社）間，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之處置，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舊社解散後，應即遵照合作社法辦理清算手續。

第三條 舊社社員加入新社時，其欠舊社債務，得向新社申請清償，新社應會同舊社理事主席或清算人，將各該社員應還本息之一部或全部列表，（格式另訂之）隨同新社借費申請書，送貸款機關審核，貸款機關於放款時，按表扣清，撥充舊社還款，並製給收據，連同應付貸款餘額，一併發交新社轉賬，凡舊社社員不能依照前項規定清理其債務者，仍由舊社負責，向貸款機關清理。

第四條 凡先後有兩個以上貸款機關貸款之縣份，於舊社解

散時，先貸款機關，得將各社員欠款列表，委託現貸款機關代收。

第五條 舊社原有之業務，適合於新社經營者，得由新社繼續經營，並繼承其債權債務。

第六條 舊社經營之事業，有單獨經營之必要者，得改組為專營社，繼續經營，其因經營事業所發生之債權債務，由改組後之專營社繼承，餘仍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舊社對出社社員之債權，經請准貸款機關展期者，於解散時，該縣合作社生計機關代為接管，依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清理之。

第八條 區聯合社解散時，應即依法辦理清算，但其業務得由改組或新設之鄉（鎮）合作社繼續經營，並繼承其債權債務。

第九條 縣聯合社解散時，應即依法辦理清算，但其業務得由新縣聯合社繼續經營，並繼承其債權債務。

第十條 舊社公積金，除因補損失外，應全部移交所在地之鄉（鎮）社，各社員分布兩個鄉（鎮）以上時，應按社員人數之比例，分別移交，但舊縣聯合社之公積金及尚未處分之公益金，應直接移交新聯合社。

前項公積金及公益金之用途，應照新社社章之規定。

第十一條 新社加入縣合作金庫認購股本，及舊社股本之退還，悉依縣合作金庫章程之規定辦理。

獎勵民間運輸及協助合作事業辦法

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令發

屬於導運方面：

甲、便利合作運輸部份：

一、在交通部導運總管理處，或各省導運管理處，設有運輸之幹支支線，由導運總管理處，或省導運管理處所屬各縣導運機關，擔任該項合作運輸，其在縣導運幹支線所不及之處，得由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及運輸合作社，自行設立合作運輸組織。

二、為便利郵貨與縣導運幹支線間運輸起見，得舉辦貨物聯運，其辦法由運輸合作社與各縣導運機關商訂之。

三、縣導運機關對於各合作社物品，除軍用物資外，得優先予以起運，并酌予口運貨上之優待。

四、各縣導運機關之倉庫或棧棧，得予合作社以儲存之便利，儲存費，按照規定費率減半收費。

五、各縣導運機關所設電台或電報房，遇合作社有緊急事項，得予以通訊之便利，其限制辦法另訂之。

乙、獎勵民間運輸部份：

一、關於民有之板車木船駁馬等工具之數量，及其行駛情形，由各縣導運機關調查登記，并酌予協助保護，以不防礙其原行路線，不變更其既有習慣為原則。

二、人民選製造板車木船或增殖牲畜，得向縣導運機關申請貸款，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三、民有運輸工具，倘遇裝載不足，或於空行駛時，得請求縣導運機關代為招攬貨物，其運價照縣導運價之規定，由貨主逕自付與民夫，縣導運機關，不向雙方收取任何費用。

四、縣導運機關之食宿醫藥等設備，得酌量供給民夫使用。

五、民有縣運工具，如有損壞，可請縣導運機關附設之修理廠所，代為修理，應從廉收費。

屬於公路方面：

甲、便利合作運輸部份：

一、各公路運輸機關，與各縣導運機關密切聯繫，應於各地物品供銷處切實合作，并盡量舉辦聯運。

二、對各地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貨物產額，儘量予以提前起運之便利。

乙、獎勵民間運輸部份：

一、對於民營汽車組織，予以扶植指導，舉凡購置車輛，油料，五金配件，在運輸上儘量予以便利。

二、鼓勵人民研究創製汽車配件，及燃料代用品，必要時撥款補助。

三、公路沿線行車設備，如車站、車廠、電報、倉庫、油站、橋樑等，儘量予民營汽車使用之便利。（酌量收費或免費）

四、公路沿線修軍廠所，對民營汽車，予以代修車輛之便利。

五、凡民用運輸車輛，非依法令，不得任意徵扣留難。

運銷合作事業推進辦法

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令發

一、運銷合作事業，以流暢貨運，調劑民生，增加輸出爲目標。

二、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進行關於運銷合作之研究、訓練，宣傳、與指導，迅謀此項事業之推進與普遍。

三、爲求運銷合作事業之發展，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應即設置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各省應即分別組織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并在各縣設縣供銷分處，以與經營運銷業務之各合作社相聯繫，俟各級合作社能自營供銷業務時，此項供銷處及分處，應即逐級將其業務移轉與聯合社。

四、運銷合作事業之經營，應以各鄉鎮爲據點，設置運銷合作社，必要時，得由經營他種業務之合作社兼營之。

五、城區及接近戰區運銷合作事業之指導方法，及組織方式，必須富於機動性，以期達到協助搶救物資，防止資敵之任務，由戰區經濟委員會會同當地合作主管機關辦理之。

六、運銷合作社，對各社員產品之搜集，暫採收買制。

七、運銷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得附設倉庫及加工設備。

八、全國運輸機關，對運銷合作社及供銷處物品之運輸，除緊急及軍用物資外，應予以優先起運之便利，以資獎勵。

九、運銷合作社，應防止中間人之利用操縱，使其確實爲生產者之聯合組織。

十、運銷合作事業所需資金，得向中中交農四行申請貸款。

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

前會部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頒佈

一、凡依法成立之各級合作社，經各級合作主管機關商准糧食管理機關，並依糧食管理機關規定登記後，得辦理糧食供銷事宜。

二、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供銷，應依糧食管理法令之規定，並接受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之指導。

三、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供銷，得視其所在地情形，與其業務範圍，就糧食之運銷，分別各項業務，選定一種，或數種辦理之。

四、各級合作社爲辦理供銷糧食，得於社內設立專管部份辦理之。

五、各級合作社申請辦理糧食供銷時，應將供銷區域及供應第二條
社員人數，報由各級合作主管機關轉糧食管理，或業務
機關。

六、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供銷業務時，得設倉庫及加工設備
與運輸工具等，但應報由各級合作主管機關轉糧食管理機
關登記。

七、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運輸、加工、分售等業務，所需資
金，除運用其自籌者外，得由合作金庫或有關金融機關貸
放之。

八、各級合作社批發或零售糧食之價格及其付款方式，應依
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之規定，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於必要
時，得委託各級合作社代辦其業務區域範圍內非社員糧食
之供應事項。

九、承辦糧食供銷之合作社，如有違反糧食法令行為，糧食
管理機關得隨時予以糾正，必要時並得商同各該合作事業
管理機關，予以整理或改組。

十、本辦法經社會部、糧食部會同核定施行，修正時同。

合作社經營糧食業務登記辦法

社會部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頒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糧食登記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凡依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之規定，經營糧食供銷業
務之合作社，應向糧政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第二條 合作社向糧政機關申請登記，依糧食登記規則第五
條行之。

第三條 合作社辦理登記時，其書證免貼印花，但須繳營業
執照費五元。

第四條 經營糧食業務之合作社，應予加入所在地糧食業同
業公會。

第五條 凡經營糧食業務之合作社，應置備簿冊，逐日詳載
營業項款，以備糧政機關隨時查閱，並按月將業務報告表
，送由聯合社轉報市糧政局，縣（市）政府查核，無聯合
社時，直接呈送之縣（市）政府，於查核後，彙報省糧政
局備核。省市糧政局，應按月彙報省糧食業務之合作社營
業狀況，列表彙報糧食部。

第六條 糧食登記規則第六、七、八、十、十一、十五、十
七、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各條
之規定，經營糧食業務之合作社準用之，但對合作社之罰
鍰，以一百元以下為準。

第七條 本辦法規定各項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規定各項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糧食部、社會部會同核定施行，修改時亦
同。

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三十一年元月十三日時會部公佈

- 一、工業生產合作，以運用合作方式，改善工業經營，增加勞動收益，發展民間工業為目標。
- 二、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研究宣傳，并指導工業生產合作之推進，以謀此項合作組織之逐漸建立，與健全發展。
- 三、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各級合作社，設置合作工廠，經營工業生產合作，必要時，得組成專項合作社，設置工業場廠，整理工業品之粗製精製，或手工業之改良製造。
- 四、合作主管機關，得商同工業技術改進機關，工業合作促進社團及工業，或合作金融機關，選定適宜地點，指導組織示範合作工廠。
- 五、經營工業生產之合作社應就其業務需要，及所在地情形，注意及組成份子之適當選擇，并應于可能範圍內，取消雇工制，使全部勞動，均能逐漸由其社員供給。
- 六、凡在合作社工作與暫時不能正式入社之工人，得先加入為預備社員，但預備社員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其數額并不得超過正式社員。
- 七、工業生產合作社之工人社員，其應繳股金之一部份，得以其入社後之工資抵充之。
- 八、工業生產合作社之設廠地點，應求其接近原料生產及水陸交通路線，同時并應兼顧其社員之來源及產品之市場。
- 九、工業生產合作社，得經營紡織，化工，鑄冶，機械及其他各種工業，但應依市場需要及本身條件，選擇最適當之工業經營之。
- 十、經營工業生產之合作社，對于市場需要及價格變動，應加以精密之分析及預測，各級合作主管機關，并應以各種有關經濟情報，供給各合作社。
- 十一、工業生產合作社，應運用合作組織之特質從人力物力財力上，力求其生產成本之減低，與工作效率之提高，對于廢物利用，副產收入，物質節約，尤應特別加以注意。
- 十二、工業生產合作之技術指導，由所在地或上級合作主管機關，商請改進工業技術之機關團體協助之。
- 十三、工業生產合作社，得個別或聯合與大規模之公營工廠，訂立契約，負責各種粗製品或零件之製造，然後由此項公營工廠，集合各合作社之產品，完成全部生產，俾收減低成本增加效率之成果。

十四、工業生產合作社，得分別製造粗製品或零件，交由聯合社從事精製或配製加工，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十五、工業生產合作社，以集中生產為原則，但為視產品之性質與成本之分折，酌量採取個別生產，集中經營之方式。

十六、工業生產合作社，非因改組合併虧折，及依合作社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得請求解散。

十七、工業生產合作社產品，有因管理或專賣時，合作社管理機關，應請貿易或專賣事業管理機關，予以產製及銷售上之便利及保護。

十八、工業生產合作社，應調查其他合作社及合作供銷機關之需要，儘先以其物品供給其他合作社，合作供銷合作社或合作供銷機關。

十九、工業生產合作社之產品，應以生產成本規定售價，不得冀圖暴利，但此項成本之計算，應包括其應得之合理利潤，及公益積金公益金與酬勞金。

二十、工業生產合作社之工廠設備，工作時間，工作待遇，勞動保險及一切有關勞工福利之設施，均應根據合作組織之精神，儘量加工改善。

二十一、戰區及接近戰區之工業生產合作社，或合作工作隊，應注重當地物人力之搶救及利用，並以其產品供應當地民衆之需要，以協助對敵封鎖之進行。

二二、工人以聯合供給勞動力為目的，所組織之勞動生產合作社，其視同工業生產合作社。

二三、合作促進團體，參加工業合作之推進時，其促進方針，工作計劃及業務經營，由合作主管機關根據本辦法之規定審核之。

二四、工業生產合作社之資金，除運用合作社之自給資金外，由工業及合作金融機關貸放之。

二五、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社會部發

一、農業生產合作，以改善農業經營，增加農戶收益，發展農村經濟為目標。

二、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研究、訓練、宣傳，並指導農戶生產合作之推進，以謀此項合作組織之逐漸建立與健全發展。

三、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各級合作社設置合作農場為發展農業生產合作，必要時，並得設置專營合作社，辦理特種農產品之生產，或加工製造。

四、合作主管機關，得商同農業技術改進機關，及農業或合作金融機關，選定適宜地點，指導組織示範合作農場。

五、合作主管機關，應特別注意鼓勵並指導貧農加入合作社。

，以改善其地位與生活，並應利用合作組織，扶植自耕農之發展，協助土地重劃之推行。

六、農業生產合作之加工部份，應由各社員共同經營之，其原料生產部份，得由各社員個別經營之。

七、農業生產合作之經營，應以當地最有利之農產物為主要對象，並應注重加工製造，以提高其產品價值。

八、農業生產合作，應注重廢物之利用，與副產品之製，以增加其收益。

九、合作主管機關，對於農業生產合作各產品之市場情形及價格變動，應隨時通知各合作社，并予以適當之指示。

十、農業生產合作之技術指導，由所在地或上級合作主管機

關，商請農業技術或推廣機關協助之。

十一、農業生產之產品，有關貿易管理或專賣時，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貿易或專賣事業管理機關，對合作社產品所需求之品質產量，及其可能支付之價格，予以明確之預告。

十二、農業生產合作社之產品，應儘先供給與其業務上有關係之合作社。

十三、農業生產合作之資金，除運用合作社之自給資金外，由農業及合作金融機關貸放之。

十四、合作主管機關，應推進農產及耕牛之保險合作，其資金由合作金融機關擔任之。

十五、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柒) 衛生

救濟各交通沿線流落傷病士兵及患病壯丁

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內政部軍政部頒發

一、由軍政部分電各戰區司令長官，各軍管區司令，各補訓處所屬部隊，如遇鬥動，應將重病官兵或重病壯丁，沿途附近屬於軍政部之各軍醫院，輕病者仍應留隊，自行治療，並隨隊行動，無論送院或隨隊，行動時，必須派員沿途照料，以免流落。

二、凡後方勤務部各傷兵招待所，及軍政部各衛生機關，應於駐地附近交通要道，隨時派派官兵巡視，見有流落傷病士兵，或患病壯丁，無論有無證件，應一律收容，並轉送醫院。(外由後方勤務部及軍政部分飭辦理)

三、後方勤務部未設傷兵招待所，同時軍政部亦未設衛生機關，各地如發現流落傷兵或患病壯丁，應由當地保甲長負責，報由鄉(鎮)長轉送地方醫院，或其他地方慈善機關，同時呈報所屬縣政府，病愈後報由縣政府，轉請本地徵募機關接收，關於因傷病流落而致死亡之屍體，亦應設法掩埋，所需醫藥膳宿掩埋各費，統由縣政府作正開支。(

由軍政部分電各省市政府轉飭辦理)

四、由軍政部，內政部分電各省市政府，轉飭國民兵團各縣隊，密切注意，遇有流落之傷病士兵或壯丁，應於途附近，隨時接洽治療。

五、各地方均有防護團之組織，凡屬當地之醫護急救等事項，均已規定為該團之工作，關於各地流落傷病士兵等之救濟，應由軍政部，內政部分電各省市政府，及航空委員會，轉飭該團認真工作，並加強其機能。

六、由軍政部，內政部分電各省市政府，通行所有各振濟機關團體，一體注意救濟。

七、由內政部函請衛生署，通行各省市衛生主管機關，與救濟機關，取得密切聯絡，隨時收容治療，及醫治各級衛生醫療防疫機關，各公私立醫院，救濟醫院，一體特別注意治療，並具報備查。

八、請軍事委員會令飭傷兵之友社，於捐款項下，酌量撥款，交由各地方政府，專作救濟各交通沿線流落傷病士兵，及患病壯丁之用。

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衛生署令發

甲、總則。

一、縣衛生工作之實施，應依本綱領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

進行之。

二、縣各級衛生組織，應上下貫通，分工合作，以確立公醫制度之體系。

三、縣衛生工作，對於預防與治療，應同時並重。

四、縣各級衛生組織，應依據實地調查研究結果，選擇地方最切要之衛生事項為中心工作，提前辦理。

五、縣各級衛生組織，應與其他縣政工作，及各種社會活動密切配合連繫，以增進工作之效能。

六、縣各級衛生組織，實施預防工作，及對於貧苦民衆之醫療工作，以不收費為原則。

乙、行政組織。

七、縣衛生工作，應以縣衛生院為中心，視縣之人力財力物力，擬定分期推動步驟進行，高設置分院，在各鄉鎮設置衛生所，及在各保設置衛生員。

八、縣衛生院，在縣經費不充裕地方，得暫行比照衛生分院之組織設置，區以下仍應按照上條規定分別設置。

九、縣衛生院，每年應擬具全縣衛生事業計劃，及編製工作年報。

一〇、縣衛生經費，應確定數額，列入縣預算，縣各級衛生組織之經費標準，應照附表之規定。

一一、縣各級衛生人員，應按照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所定資格，慎重派充，省衛生主管機關，應嚴密調查登記，以備

選用。

一二、縣衛生院院長，或其他高級醫務人員，隨時赴各鄉鎮實地考察輔導推進。

一三、縣各級衛生組織之負責人員，應切實注意所屬職員之道德修養，及學術技能之增進。

一四、縣各級衛生組織，應定期開會研習各項問題計劃改進。

一五、縣各級衛生組織之房屋家具，傢俱，藥品，醫療器械，衛生材料，圖書表格，制服式樣，均應依照規定辦理，以期劃一。

丙、醫事。

一六、縣衛生院及分院，應設門診醫治病人，鄉鎮衛生所及保衛生員，僅限於處理輕症疾病及急救，遇有不能自行處理之病人，應介紹至就近醫療機關治療。

一七、縣衛生院，應設二十至四十病床。

一八、縣衛生院及分院，應組織巡迴醫療隊，派往所屬鄉鎮保巡迴醫治疾病。

一九、縣各級衛生組織，應有隨時施行急救及救護工作之準備。

二〇、縣衛生院，對於全縣各級衛生機關，應用之器材藥品，應遵照規定之標準，統購統發。

二一、縣衛生院，應切實管理縣境內公私醫院，診所，醫藥

人員，藥商及成藥。

丁、防疫

二二、縣衛生院對於全縣之地方病及流行病蔓延情形，應專先調查，以爲防疫設施之參考。

二三、縣衛生院，應督促所屬各級衛生機關，報告法定傳染病之發生情形，並彙編月報，呈報衛生署及省衛生主管機關，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二四、縣衛生院，應設置簡易必需之檢驗設備，並應準備簡便之檢驗物容器，分發衛生分院及衛生所應用。

二五、縣衛生院及分院，於必要時，應設隔離病室，收治傳染病人。

二六、縣各級衛生組織，對於傳染病人之排泄物及被病毒沾污物件，應實施消毒。

二七、縣各級衛生組織，應切實施行種痘，縣衛生院分院及衛生所，並應施行霍亂，傷寒，白喉及其他預防注射。

二八、縣衛生院及分院，除應注重九種法定傳染病外，並應注重砂眼、疥瘡、頭癬、花柳病、瘧疾、回歸熱、瘋風住血蟲病、鉤蟲病、黑熱病、甲狀腺腫、重要之營養缺乏症，及其他特殊之地方病之調查及防治。

二九、縣衛生院，在必要時，應組織防疫隊，並在交通衝要地點，設置臨時檢疫站，檢驗旅客。

三〇、縣衛生院於必要時，應聯絡本縣有關機關，組織臨時

防疫委員會，主辦各種防疫運動，並應與隣縣合作實施流行病及地方性之聯合防治。

戊、環境衛生

三十一、縣衛生院，應隨時舉行各鄉鎮保甲之環境衛生視察，並設計指導所屬各級衛生組織實施改善。

三十二、縣各級衛生組織，應注重改進全縣之環境清潔。

三十三、縣各級衛生組織，應從事改造水井及簡易給水工程之敷設。

三十四、縣各級衛生組織，在胃腸系傳染病流行時，應施行水井水担之消毒，及公共茶館開水之供給。

三十五、縣各級衛生組織，應建造簡易公共廁所，並改善舊有廁所及糞坑，嚴密管理之。

三十六、縣衛生院分院及衛生所，應設置滅虱站，並附沐浴及理髮之設備。

三十七、縣衛生院分院及衛生所，應管理清涼飲料之出售，及飲食店掃之清潔。

三十八、縣各級衛生組織，應從事蚊蠅、臭蟲、跳蚤、鼠類及野犬之捕滅。

三十九、縣衛生院，分院及衛生所，應推行新式助產及孕產健康檢驗。

四〇、縣衛生院，應附設產科床位或產院，收容產婦。

四一、縣衛生院分院及衛生所，應推廣婦嬰保健，營養知識及家庭衛生。

四二、縣衛生院分院及衛生所，應定期舉行母親會，兒童會及家政衛生訓練班。

庚、衛生教育

四三、縣衛生院，分院及衛生所，應利用鄉鎮民衆集會日期，舉辦衛生展覽及各種衛生運動。

四四、縣各級衛生組織，應隨時舉行衛生化裝表演，衛生講演，並張貼衛生標語及發送傳單小冊。

四五、縣衛生院應與縣教育主管部份，會同舉辦全縣各級學校衛生。

四六、縣衛生院應舉辦衛生員訓練班，授以工作必需之技術及常識。

四七、縣衛生院，分院及衛生所，應舉辦壯丁及民衆之急救救護訓練。

附縣各級衛生組織經費分配表

項別	開辦費		經常費		臨時費	特別事業費	備考
	建築費	設備費	（月計）	元			
縣衛生院	10,000—10,000	3,000—5,000元	1,000—2,000元		臨時規定在縣預備費項下發給	其數額視需要另籌之	原建築費未能足前可利用舊有房屋加修繕費

四八、縣衛生院應設置常備之醫學衛生圖書，遇週閱覽。

四九、縣衛生院及分院，應利用病人候診時間，宣傳衛生常識。

辛、統計

五〇、縣各級衛生組織，應與同級自治組織，合作辦理生籍調查登記及統計。

五一、縣各級衛生組織所用之各種表格，應由縣衛生院統籌製備，分發應用。

五二、縣各級衛生組織之工作統計，應由縣衛生院集中編製之。

五三、縣衛生院應編製每年統計。

壬、附則

五四、本綱領第十五、二十四、三十五及五十一各條所規定之圖表標準，均由衛生署訂定頒行。

區衛生分院	400—800元	200—500元	同	同	房屋以利用公產爲原則
縣鎮衛生所	300—400元	50—80元	同	同	同 右
保衛生員	80元	10元	同	同	設置藥箱一隻

各滅虱治疥站視察指導辦法

三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衛生署頒發

- 一、各站之由省衛生處西北衛生專員辦事處，及其他省市衛生主管機關督造者，應由各該機關派環境衛生專門人員，前往視察指導。（滅虱治疥站工作須知附表三、五各站）
 - 二、各站之由署醫療防疫總隊督造者，應由該總隊各工程分隊視察指導。（滅虱治疥站工作須知附表四各站）
 - 三、各站之由公路衛生站自行建造者，應由各該站所在地之省衛生主管機關，派環境衛生專門人員視察指導。（滅虱治疥站工作須知附表二各站）
- 四、各省衛生主管機關，如尙無環境衛生專門人員可以負責，或以其他原因，不能派員視察指導時，得商請軍政部隊時衛生人員訓練所，或中國紅十字會救護總隊，或署醫療

防疫總隊，或西北衛生專員辦事處，派環境衛生專門人員，就近代爲視察指導。

五、必要時，由本署派員視察指導，或委託軍政部隊時衛生人員訓練所或中國紅十字會救護總隊，派環境衛生專門人員，就近代爲視察指導。

六、視察人員，應按照「滅虱治疥站工作須知」之規定辦理。

夏令衛生運動實施辦法

三十年五月六日衛生署社會部會簽

一、各地方黨政機關爲推行夏令衛生，應聯合當地各機關團體，（如勸業委員會，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社會服務處，公立學校自治團體）及開業醫藥人員等，組織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

二、各地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應於當地情形，組織下列各隊，以實施夏令清潔衛生防疫及宣傳檢查等工作：

1. 宣傳隊——由各學校教員學生組織之。

2. 防疫隊——由衛生機關及當地醫藥人員組織，其他各機關團體協助之。

3. 消毒隊——同上。

4. 施診隊——同上。

5. 清潔檢查隊——由委員會派員領導，由各民衆團體，自治團體組織之。

三、各地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應視當地實際情形，以推行及於鄉村爲目標，分別舉行下列各運動之一部或全部：

1. 舉行夏令衛生運動宣傳週，就五月一日至八月底四個月內，視各地氣候之不同，斟酌擬定時間舉行。

2. 籌辦衛生展覽會。

3. 舉行衛生清潔競賽運動。

4. 調查學校工廠及各公共場所衛生事務人員，舉行衛生講習會。

5. 舉行撲滅蚊蠅、鼠蚤、臭蟲、虱各種傳染病菌媒介物運動。

6. 施行飲用水源水井之消毒，溝渠之疏濬，公私廁所污物渣滓堆集場所之清除。

7. 舉行霍亂、傷寒、天花、白喉等傳染病預防注射與接種。

8. 施行露天飲食攤販之檢查，改善與取締。

9. 勸導民衆革除飲食生冷物及隨地吐痰等不良習慣。

四、凡關於夏令衛生各項運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得合併舉行。

三十一年度各縣市預防天花工作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衛生署頒發

一、各縣市衛生機關，應以預防天花爲中心工作之一，予以考成。

二、各縣市衛生機關，應乘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會，舉辦訓練保甲長種痘知能，並督導參加種痘工作，以期切實與普遍。

三、各縣市衛生機關，應深入鄉區，擴展種痘工作，得就下列各種方式分別辦理：

(一) 門診種痘。

(二) 定期集團種痘。

(三) 巡迴種痘。(注意利用鄉村場集機會)

(四) 委託私立診療院所(已立案)及駐在當地之衛生機構協助種痘。

四、各縣市衛生機關佈種牛痘，應特別注意初種，及多年未曾種痘之人，通常應以每隔二年種痘一次爲原則。

五、當天花流行時，各縣市衛生機關，應注意辦理：

(一) 病例之搜集及報告。

(二) 患者之隔離治療。

(三) 隨時及終結消毒。

(四) 接觸者之管理。

(五) 衛生宣傳。(對實際病例患病經過可妥慎利用作為宣傳資料)

(六) 傳染來源之調查等事項，並得實施強迫種痘。(參閱防疫必據第二種天花防治實施辦法)

六、各縣市衛生機關，辦理種痘工作，應完全免費，辦理種痘人員之旅費及種痘材料，應在各該衛生機關經費或事業費內開支。

七、各縣市衛生機關辦理種痘工作，應著重實際，對統計數字，務求絕對準確，不得虛報。

八、各縣市衛生機關辦理種痘，應備置種痘紀錄備查，並應由省衛生處規定種痘工作報告辦法。

九、各縣市衛生機關，每屆種痘時，應將關於種痘之必要事項，連同種痘人員姓名及預定日程，先期呈由縣政府通知各區署，俾知所屬各鄉鎮保甲協助推行。

十、各縣市中如有施用舊法傳染種痘，可使天花病毒直接接觸傳染，釀成巨大流行，應即嚴予查禁。

十一、省衛生處於春秋二季種痘結束後，應彙填種痘報告表(見附表)，分別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呈報衛生署備核。

衛生現行法規彙編 (附錄) 衛生

，消耗數量及製造機關，並應由省衛生處核明一併具報。

非常時期交通檢疫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衛生署為辦理非常時期交通檢疫，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交通檢疫實施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署各檢疫所，在省為省衛生處所設檢疫站，必要時，并得由衛生署或省衛生處指定其他衛生機關兼辦之。

第三條 依本辦法實施檢疫之傳染病，暫以鼠疫，霍亂，斑疹，傷寒為限。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如衛生署認有實施檢疫必要時，得隨時以命令指定之。

第四條 在傳染病流行時，一切舟車，得由檢疫機關公告實施檢疫，未經檢疫完竣，不得行駛，步行旅客，亦得由檢疫機關實施檢疫。

第五條 檢疫機關如發現舟車旅客或執役人員，有患傳染病之嫌疑時，得依照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所規定之隔離日期，予以留驗。

前項與傳染病嫌疑人同舟車之旅客，或執役人員，檢疫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予以隔離留驗。

第六條 檢疫機關於檢疫時，如現見傳染病人，得就近送入

公私立傳染病院，隔離治療。

第七條 檢疫機關對於已染疫之舟車或已染疫之行棧什物等件，得施行蒸薰或消毒。

第八條 檢疫機關爲防止傳染病之傳播，對於乘客員役，得予以各種預防措置，在流行時期，并得限制未經預防接種旅客之通行，必要時，得商請交通機關憑預防接種證，購買車票船票。

第九條 檢疫機關於必要時，得禁止舟車往返疫區。

第十條 凡拒絕本辦法規定之各專檢疫處理者，除刑法第六

百九十二條業有處罰規定外，并得依行政執行法處處之。

第十一條 因隱匿檢驗蒸薰消毒上之必要，得由檢疫機關徵收費用，其辦法由各檢疫所擬呈衛生署核定，各省由省衛生處擬訂呈報衛生署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舟車，係包括民航飛機在內。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捌) 地政

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公佈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公有及私有土地，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申報地價。

第二條 地價申報事宜，在中央由中央地政機關主辦，在各
省由省地政局主辦，在市縣設市縣地籍整理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一) 測丈地畝。

(二) 查定標準地價。

(三) 業主申報。

(四) 編造地價冊。

第四條 實地測丈，應同時調查地籍，及最近三十年內土地
收益與市價，以爲評定標準地價之依據。

第五條 標準地價由縣市地籍整理機關，組織標準地價評定
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委員會，應有估計專員，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委員，
其組織規程，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條 標準地價評定後，應即分區公告之。

第七條 標準地價公告後，業主應於二個月內，比照標準地
價，向主辦地價申報機關申報地價。

前項申報之地價，得依照標準地價爲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
減。

第八條 依前條申報之地價，爲徵收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之依
據。

第九條 逾期不申報地價者，即以標準地價，爲其申報地價
。

第十條 地價申報，每五年辦理一次，但有重大變動時，得
於申報滿一年後，從新申報。

第十一條 地價申報完竣後，應即分區編造地價冊。
第十二條 地價冊應編造三份，分存縣市地籍整理機關，主
管徵稅機關及中央地政機關。

第十三條 各地方地價申報辦理完竣後，應舉辦地價稅及土
地增值稅，其原有田賦及各項附加稅捐，不再徵收。

第十四條 逾期三個月無人申報地價之土地，即由市政府
暫爲管理。

第十五條 測丈地畝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擬訂，呈請行政
院核定施行。

第十六條 各縣市已辦理之測丈地畝工作，經中央地政機關
勸查，認爲合格者，得逕依本條例評定標準地價，通告完

主申報地價。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舉辦地價申報之地方，不再辦理土地陳報。

第十八條 各省及院轄市舉辦地價申報，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具計劃及實施細則，送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十九條 與省市縣同等之行政區域，辦理地價申報，並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辦理地價申報之區域，日期及期限，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辦理地價申報測丈地畝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非常時期舉辦地價申報測丈地畝，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測丈地畝事宜，由各省市主管地價申報機關，設測丈隊辦理之。

第四條 測丈地畝，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小三角測量。

（二）圓根測量。

（三）戶地測量。

（四）計積製圖。

第五條 小三角測量，應採用三角鎖制，其兩三角點間之距離，平均以二公里為標準。

第六條 圓根測量，應將圓根點儘量減少，如有不敷時，得採用測角交會法，或圓根導線法，測設補助圓根點。

前項圓根測量，於必要時，得以視角測量法為之。

第七條 戶地測丈，以光線法為之，但在二千分之一及四手碎一測圖時，其測距工作，得以視距尺或急造量距尺為之。

第八條 各地方辦理測丈地畝，如以儀器缺乏，或其他技術條件不具備時，得準准中央地政機關，將小三角測量暫緩舉辦，而依市界址施測直線，並依其自然界線山川道路等，劃分區段，實施量丈。

第九條 量丈量，應將實地地形，劃為簡單幾何圖形，繪行丈量，以便計算面積，如以形狀複雜，得採用取舍線法辦理，其丈量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測丈地畝，關於計積製圖，及其他有關土地測量事項，仍依修正土地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行政院令頒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第二條加速完成地籍整理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整理地籍之地方政機關，在省市依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在縣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

第三條 非常時期地籍整理之程序如左：

一、土地測量。

二、土地登記。

三、規定地價。

第四條 土地測量，應依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辦理，各地方辦理土地測量，如因儀器缺乏，或其他技術條件不具備時，得採用簡易程序，依照非常時期舉辦土地測量辦法原則，或非常時期辦理地價申報測定地畝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土地登記手續，在不違反土地法所定重要原則範圍內，應力求簡易，其程序如左：

一、調查地籍并分發登記聲請書。

二、定期收件。

三、審查公告。

四、登記發給書狀并造冊。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附編）地政

第六條 土地測量調查地籍時，按戶分發土地登記申請書，指導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代理人，查對原圖及畝分，并填寫申請書。

申請登記期限，由地方地政機關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七條 在每一區測量完竣，或將地籍圖公佈，定期舉辦土地登記，并於開辦登記時，派員按戶收取土地登記申請書，限期令赴該區登記處所，呈驗土地權利證件，核對原圖畝分及交納登記費。

前項申請書，在可能情形，得於分發申請書時，指導填寫，即時收回之。

第八條 登記機關收到聲請登記證件後，應儘速審查，依次公告。

第九條 逾申請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申請登記而未呈驗證件者，由登記機關作為無主土地公告，在此公告期間，補行聲請登記時，得先照原登記費加徵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由地方地政機關擬定，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轉備案。

第十條 公告期間，最短不得少於一個月，由地方地政機關擬定，報請中央地政機關轉呈備案。

第十一條 公告期滿無異議之土地，應儘速登記，地政書狀及造冊，如有異議之土地，應依法處理之。

第十二條 土地登記所用簿冊，依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格式

但登記簿，地號索引簿，所有權人索引簿等必要簿冊外，其他得酌量情形暫緩設置，各項簿冊書表內容，除必要項目外，可酌量情形暫緩填寫。

第十三條 規定地價，依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之。

第十四條 查定標準地價，應儘先辦理，并於開始土地登記前調查地籍時，分區公布之。

第十五條 人民申報地價，應與申請登記同時爲之。

第十六條 地價冊應與登記簿同時編製，必要時，得提前編製之，以便開徵地價稅，登記完竣時，如有錯誤，再據實改正。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整理地籍，應就左項各地方儘先舉辦：
一、省會所在地地方。
二、已設市地方。

三、交通要衝商業繁盛之城鎮地方。
四、因特殊建設，地價劇漲之地方，或預期地價有劇漲趨勢之地方。

第十八條 前條所指定地方，如地籍未經整理，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行政院，以省令限期舉辦，但因特殊情形，由地方地政機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緩舉辦。

第十九條 各地政機關，依本辦法整理地籍，應將實施計劃，報請中央地政機關轉呈備案。

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整理地籍完竣，其舉辦地價稅之程序，依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整理地籍之成績，按照各省市地測量登記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按期送請中央地政機關考核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各省市辦理土地測量登記成績考核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內政部分頒

第一條 內政部爲考核各省市辦理土地測量登記成績，以增進工作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省市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測量登記主管人員之考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省市辦理土地測量登記成績之考核方法，分左列二種：
甲、審查報告。
乙、實地視察。

第四條 各省市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測量登記，應呈送之業務報告，分定期報告及特別報告二種。
第五條 定期報告，應將各項業務之進行狀況，每三月呈

報一次，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終行之，其表式附後。

第六條 特別報告，應行報告事項，依業務之性質，分別規定如左：

(一) 土地測量：

1. 在業務開始之前，應依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九條之規定，擬具業務實施計劃，附同各項業務計劃圖，送部核定。

2. 每縣市三角測量完竣時，應將工作經過，完成數量及每點用費，擬具報告，連同三角網或鎖圖，送部查核。

3. 每縣市圖根測量完竣時，應將工作經過完成數量及每點用費，擬具報告，附同導線網圖，并抽檢計算手簿，送部查核。

4. 每縣市戶地測量在完成一個或一個以上登記區域時，應依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將工作經過，附圖區地籍圖，業務進程圖，并抽送地籍原圖及調查簿呈核，以便接辦土地登記，俟全縣市業務完竣等，應將工作經過完成數量及平均每畝用費，擬具報告，送部查核。

前項登記區，在市不得小於區，在縣不得小於鄉鎮。

5. 每縣市繪製業務完竣時，應將工作經過，完成數量及

每單位平均用費，擬具報告，並抽檢繪算成果，送部查核。

(二) 土地登記：

1. 在業務開始之前，應擬具全部業務實施計劃，附同計劃圖，送部查核，在開始舉辦登記時，並應將各區登記開始日期，呈由市政府咨部轉呈備案。

2. 在每一登記區登記工作結束時，應將聲請件數，處丈數及辦理經過報部查核。

3. 在全縣市勢狀及統計辦理完竣時，應將各處所發書狀數量及統計圖表，並抽檢登記簿冊，送部查核。

第七條 內政部於收到前項報告時，應即依照規定法令及各省市所呈送業務計劃，詳細審查，如有不合，應依法糾正之。

第八條 內政部為期明瞭各省市辦理土地測量登記實際情形，除於審查報告外，並由部隨時派員前往各該省市作業區域分別視察或抽查。

第九條 視察人員應行視察或抽查事項規定如左：

(一) 關於中央法令之執行事項。

(二) 關於業務之實施事項。

(三) 關於各級機構之組織事項。

(四) 關於作業人員之工作考查事項。

(五) 關於各項業務成果之檢查事項。

（六）關於量器事項。

（七）關於儀器之使用事項。

（八）其他有關測量登記事項。

第十條 視察人員於視察時，除關重要或緊急事件，得以函電報告外，應於視察一縣市完竣後，編具報告書。

前項報告書應詳明確實，並須加具按語，如認為有應行興

革事項，應附具具體辦法，以憑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視察人員其他應行遵守事項，悉依內政部視察辦事規則及視察出差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省市地政機關辦理測量登記主管人員，依據審查報告及視察結果，分別施行獎懲，其獎懲辦法如左：

甲、獎勵：

（一）嘉獎。

（二）記功。

乙、懲戒：

（一）申戒。

（二）記過。

第十三條 各省市地政機關辦理測量登記全部業務，如有成績特優或過劣者，其主管人員，得由部呈請行政院褒獎或懲處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玖) 社會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公佈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該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人民團體，因同一業務而結合者，為職業團體。

第四條 各種職業之從業人，均應依法組織職業團體，並依法加入各該團體為會員。

各種職業團體，依法許其有級數之組織者，其下級團體，均應加入各該上級團體為會員。

第五條 職業團體之會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為限。

第六條 凡具有兩種以上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者，得同時加入兩種以上之團體為會員。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

第八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性質同級者，以一個為限。

第九條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 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九人。

(二) 省或院轄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 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一人。

(四) 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 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各類多寡，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一人至五人，必要時，並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第十條 各職業團體置書記一人，以曾經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派派。

其他人民團體，遇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發起人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縣各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

(二) 中央直轄及省或院轄市之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三十人以上之發起。

（三）依法有救級組織之人民團體，應先組織其下級團體，有過半數之下級團體組織完成時，得發起組織其上級團體。

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或事業。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十）會議。
 - （十一）經費及會計。
 - （十二）章程之修改。
-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主管官署應即派員指導。
-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組織，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

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並由主管官署造具簡表，轉送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應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前項立案證書及圖記之式樣，暨頒發規則，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八條 人民團體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整理。
 - （四）解散。
- 職業團體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 下級主管官署，為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時，應報其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
-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亦得為之。
- 第十九條 現行法令，關於人民團體組織之規定，與本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全國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社會部公佈

第一條 爲調整並發展全國人民團體之組織，舉行全國人民團體總登記，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底以前，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應一律依照本辦法履行登記。

第三條 人民團體總登記事宜，由各級主管官署，各就所屬人民團體，分別辦理之。

前項主管官署，中央爲社會部，省爲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爲民政廳，直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縣市爲縣市政

府。

第四條 人民團體總登記起訖日期，由社會部以命令定之，各級主管官署，得於期先分別公告及通知。

第五條 凡申請登記之人民團體，應由主管官署填報總登記表，縣市三份，省市兩份，遞轉社會部備案。

前項人民團體總登記表另訂之。

第六條 凡申請登記之人民團體，須將其原領許可證書及備案證件，呈繳主管官署核驗銷毀之。

第七條 主管官署辦理總登記時，遇有應依法改選整理或改組之人民團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限期令其依法改選整理改組之。

第八條 凡登記之人民團體，經審核爲健全者，即由主管官署換發立案證書，其應依法改選或整理或改組者，須俟其

依法辦理完畢後，再補發立案證書。

第九條 凡登記之人民團體，經審核認爲不合法者，應予以解散。

第十條 凡逾期不履行登記之人民團體，除有特殊原因外，應將其負責人撤職遞補，並限期補行登記，經審核後，分別依八、九兩條辦理。

第十一條 戰地人民團體之總登記，得由各主管官署呈准社會部另行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社會部公布

第一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依本通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主管官署，派員出席監選及指導。

第三條 人民團體職員，應由會員或會員代表，以記名連記法選出之。

第四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應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舉行之，但區域超過縣市以上之團體，因特殊情形不能集會時，得事先呈准主管官署，以通訊方式舉行。

第五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規定之選舉票。

第六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曾經登記取得會員資格者為限。

第七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並呈報當地主管官署。

前項人民團體，如為省或超過省以上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八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監票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投票完畢，報告主管官署核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一條 選舉人有不守會場規則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第十二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一部無效：

一、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四、選舉人自選者。

乙、全部無效：

一、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二、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填寫均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選舉人未簽名或其簽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並將其姓名、籍貫、年齡、階級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

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院令公佈

第一條 凡關於社會運動及人民團體目的事業外，一般運動之推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社會運動，以三民主義暨抗戰建國綱領為準繩，以發揚民族精神，改良社會風尚，增進公共福利，輔助政令

推行爲目的。

第三條 社會運動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爲民政廳，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四條 社會運動之推行，應先由發起人擬具推行計劃，呈經主管官署核准，並派員督導。

社會運動涉及其他機關之主管事項時，應由前項主管官署，會商該管機關辦理。

社會運動之發起人爲政府機關時，應先咨商前項主管官署辦理之。

第五條 社會運動之推行機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程序，呈經主管官署許可立案。

第六條 推行社會運動之經費，由發起人及參加之單位自籌之，主管官署，得酌量情形，予以補助。

第七條 舉行徵募財物運動時，除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外，並應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各項社會運動，應辦理事務，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私設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社會部核定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附編）社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私設職業介紹所，係指農會、工會、商會、同業公會，或其他合法組織之團體，設立之職業介紹所。

前項私設職業介紹所，應受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爲民政廳，在縣市爲縣市政府，在院轄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凡私設職業介紹所之任務如左：

1. 接受需人者或求職者之請求介紹并爲登記。

2. 調劑人才需要及供給。

3. 調查人才之供求狀況。

4. 指導擇業訓練就業及服務。

5. 其他有關職業介紹事項。

第四條 凡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其所所在地之私設職業介紹所，申請介紹職業：

1. 具有職業知識或技術者。

2. 具有相當體力及經驗，擔任勞動者。

第五條 求職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私設職業介紹所，得拒絕之：

1. 未達法律規定某種工作之勞動年齡者。

2. 有不良嗜好者。

3. 有惡性傳染病者。

第六條 帶人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私設職業介紹所，得拒絕之：

1. 有妨礙身體健康之工作。
2. 有秘密性質而妨害公益之工作。
3. 有惡劣環境及危險性或傳染病之工作。

第七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設立時，應先開列左列事項，向主管官署申請登記：

1. 主辦團體名稱及地址。
2. 主持人姓名及經歷。
3. 介紹所之名稱及地址。
4. 介紹職業之類別。
5. 設備情形及經費來源。

凡在本辦法公佈以前成立之私設職業介紹所，應向主管官署補行登記，登記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應有固定辦公地址，如有移動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應有適當之設備及應用之表格簿冊。

前項表格簿冊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條 帶人求職雙方申請介紹時，應先登記，并依次介紹。

第十一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應有確定經費，不得僅以介紹

一 費為收入來源。

第十二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對於求職或帶人者，以不收取介紹費為原則，如遇必要時，以不超過就職者第一個月薪資之半數為限，交由求職帶人雙方平均分担之。

第十三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應將每月業務狀況，報由主管官署，於年終彙報社會部備查。

第十四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辦理成績優良，得由主管官署或社會部予以獎勵。

第十五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主管官署，不予登記，其設立者，得撤銷之：

1. 有違背政府法令之行為者。
 2. 有欺詐誘惑或脅迫之行為，予申請人以重大損失者。
 3. 有妨礙風紀或安寧秩序之行動者。
 4. 無介紹職業能力者。
 5. 兼營與實旅食業，而以剝削求職人為目的者。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社會服務設施綱要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社會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公私團體或機關，舉辦社會服務事業，其設施應依本綱要之規定。

第二條 社會服務設施，以改善社會生活，增進社會福利為宗旨。

第三條 社會服務設施，須冠以所在地地名或直屬機關之名稱。

第四條 社會服務設施，受社會行政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五條 社會服務設施，辦理成績優良者，得由社會部予以獎勵補助。

第二章 設立

第六條 社會服務設施，應由負責人開具章程，事業計劃，經費來源，基金數額及負責人履歷各二份，呈由主管官署轉報社會部備案。

第七條 社會服務設施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服務區域地址、主辦團體或機關之名稱。

二、事業範圍。

三、組織。

四、經費及會計。

第八條 事業計劃應列事實如左：

一、環境之概說。

二、經費預算分配。

三、事業項目及預定進度。

第九條 社會服務設施，得設董事會或理事會，董事或理事由主辦團體或機關聘充之，但須造具履歷名冊二份，呈由

主管官署轉報社會部備案。

第十條 社會服務設施，因事業上之需要，得設分處，分設，或服務工作區。

第三章 事業

第十一條 社會服務設施，為適應當地環境之需要，得分別舉辦關於文化，經濟，公共救濟，生活指導及人事諮詢等事業。

第十二條 關於文化服務之事業如左：

一、舉辦民衆學校及各種職業技術補習教育。

二、舉辦民衆圖書館或資料閱覽室。

三、舉辦俱樂部或遊藝室。

四、舉行各種講演會及座談會。

五、舉行各種有關文化之競賽及展覽。

六、改良民間娛樂，提高民族戲劇，音樂以及鑿刻，繪圖等各種美術。

七、發行通俗刊物及壁報。

八、其他有關文化服務事項。

第十三條 關於經濟服務之事業如左：

一、提倡或舉辦各種生產消費合作事業。

二、提倡農村副業及園藝。

三、提倡手工業及小工廠。

四、代辦小本貸款。

五、舉辦農產土貨展覽競賽。

六、其他有關經濟服務事項。

第十四條 關於公共救濟服務之事業如左：

一、提導游民謀民業或就業。

二、救導流浪兒童孤兒難童。

三、舉辦托兒所。

四、辦貧民難民救濟。

五、舉辦行旅人救濟。

六、格辦災荒救濟。

七、其他有關救濟服務事項。

第十五條 關於生活指導服務之事業如左：

一、提倡新生活運動。

二、舉辦公共食堂。

三、設立民衆診療所。

四、提倡種痘防疫及新法接生。

五、利用民間季節改良舊習慣。

六、舉辦家庭衛生指導。

七、舉辦嬰孩健康比賽。

八、舉辦各種運動比賽。

九、設立體育場游泳池及兒童遊藝場。

十、舉行衛生展覽。

十一、編行有關生活指導之定期刊物或壁報。

十二、其他有關生活指導服務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人事諮詢服務之事業如左：

一、辦理升學指導。

二、辦理就業指導。

三、辦理旅居嚮導，物品寄存。

四、辦理民衆代筆及讀信。

五、醫藥、法律、兵役、稅則及人事制度等項問題之諮詢。

六、辦理人事調查及人事委託代辦事項。

七、其他有關人事諮詢事項。

第十七條 社會服務設施，應按月造具工作報告，呈由主管

官審核轉社會部備案。

第十八條 社會服務設施，與辦農場，工廠等生產事業，應

依法呈請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第四章 經費反會計

第十九條 社會服務設施經費之來源如左：

一、主辦團體或機關之補助。

二、徵收會（社）員之會（社）費。

三、當地機關團體之補助。

四、當地熱心社會事業人士之捐助。

五、經營各種生產事業之收入。

第二十條 社會服務設施，為擴展事業，有特別需要時得向

主管團體或機關，造具擴展事業計劃及募集基金辦法，呈經主管官署轉呈社會部核覆增進之。

前項基金，應由主辦團體或機關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

第二十一條 社會服務設施，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左列各表，呈報主管官署核轉社會部備案。

- 一、收支對照表。
- 二、盈虧撥補表。
- 三、基金增減表。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綱要施行前已成立之社會服務設施，應自本綱要施行後三個月內，依本綱要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綱要自部令公佈之日施行。

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

行政院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捐資創辦或補助左列社會福利事業者，依本條例給予褒獎：

- 一、社會救濟事業。
- 二、工廠福利事業。
- 三、兒童福利事業。
- 四、其他社會福利事業。

外國人捐助前項各款事業之二者，亦得依照本條例給予褒獎。

第二條 褒獎方法如左：

- 一、獎狀分爲五等，由省及院轄市政府給予之。
- 二、獎章分金質、銀質兩種，由社會部給予之。
- 三、匾額由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三條 捐資給獎標準如左：

- 一、捐資一千元以上者，給予五等獎狀。
- 二、捐資三千元以上者，給予四等獎狀。
- 三、捐資五千元以上者，給予三等獎狀。
- 四、捐資一萬元以上者，給予二等獎狀。
- 五、捐資二萬元以上者，給予一等獎狀。
- 六、捐資三萬元以上者，給予銀質獎章。
- 七、捐資五萬元以上者，給予金質獎章。
- 八、捐資十萬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獎章給予個人，並附發證書。獎狀匾額給予個人或團體。

第四條 凡依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狀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呈請省政府或院轄市政府核准給予，於年終彙報社會部備案。

第五條 凡依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章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呈經上級機關，送由社會部核呈行政院批准後，由社會部給予之。

第六條 凡依第三條所定。應給匾額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暨受獎人履歷，呈經上級機關，送由社會部核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七條 僑居外國之人民，依第三條所定應給褒獎者，由當地領事館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報請社會部核辦。

第八條 凡已領有獎狀或獎章，繼續捐資者，得併計先後數目晉獎，但一人不得同時給予兩種獎章或獎狀。

第九條 凡經募捐資超過第三條各款所列之數額十倍以上者，得比照同條規定給予褒獎。

第十條 凡以不動產或國幣以外之動產捐助者，按當地時價折合國幣計算。

第十一條 獎狀獎章之給予外國人者，社會部應咨請外交部備案。

第十二條 獎狀獎章及獎章證書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社會部獎勵社會福利事業暫行辦法

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頒發

一、凡公私主辦之社會福利事業，經本部認為確合地方或現時需要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獎勵之。

二、本辦法所稱社會福利事業如左：
1. 社會救濟事業。

2. 社會服務事業。

3. 勞工福利事業。

4. 兒童福利事業。

5. 職業介紹事業。

6.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業。

三、前條所列各項社會福利事業，辦理已著成效，確須繼續維持或發展，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本部核給一次補助金，或經常補助金，但已受其他主管機關之獎助者，不在此限：

1. 限於經費無力擴充者。

2. 經費中斷無法維持者。

3. 遭遇災變無力補救者。

四、凡經本部指定任務，委託辦理之社會福利事業，雖無第三條所列情事，亦得依本辦法核給補助金。

五、凡合於三條之規定，申請補助者，在中央直屬事業，應呈本部核定，地方事業，應呈由主管官署核轉，但本部得不經申請程序，逕行獎助之。

六、申請書應載明左列各項：

1. 事業名稱種類及所在地。

2. 主辦人及重要職員姓名履歷。

3. 創立經過及最近年度工作報告。

4. 原有經費來源及數額。

5. 本年度工作計劃。

七、凡經本部補助之社會福利事業，主辦機關或團體，應將每年經費預算，決算，收支對照表，業務報告書，依照規定呈報本部考核。

八、核准發給之補助金，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別用，如有違背情事，除停止補助外，並得酌量情形追繳之。

九、凡經本部補助之社會福利事業，主辦機關或團體，如有違法行為，經查屬實，或工作不力，成績不良者，除依法辦理外，得隨時停止其補助。

十、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平定工資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核准頒發

一、平定工資，應參照工廠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以工人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二、根據當地糧價物價情形，參照各業工人享受之待遇及其個別收入，以物價指數與工資指數之平均比例為基數，分別擬訂法定工資率。

三、法定工資率確定以後，如糧物價格降低，應即根據降價之糧物價指數，並配合消費指數，比例另行規定工資率。

四、法定工資，由各地平定工價機構議定後，經由主管機關核定公佈執行。

五、平定工資時，應召集各該地有關法團及黨部參加審議。

六、工廠工人在法定工資公佈後，僱傭雙方，均不得擅自解僱，如工廠確有工廠法第三十條規定之情形，必須解僱工人時，應先呈奉主管機關之批准，並依工廠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工人有向工廠辭工之必要時，亦應依工廠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敘明理由預告工廠，並應取得工廠書面之許可。

七、工人不得任意跳廠，亦不得接受跳廠工人，或唆使工人跳廠，如有違反從嚴處罰。

八、工人及僱主違反管制者，得依法處罰之。

九、工會應隨時輔導所屬會員，切實奉行平價法令。

（拾）糧政

各縣市徵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通則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爲協助徵購糧食工作進行，並加強監督力量起見，凡徵購糧食縣市，在縣市臨時參議會未成立以前，得依本通則之規定，組織徵購糧食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縣市政府遴聘縣市黨部，縣市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部，縣市農會，縣市農業者進機關，縣市合作指導機關，縣市糧食商同業公會代表各一人，及當地公正士紳三人至九人充任之，（一二等縣九人，三四等縣五人，五六等縣三人）。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主任委員主持會務副主任委員輔佐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每半月開會一次，遇有特殊事故，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時，對於縣市及鄉（鎮）徵購機關如有質詢，徵購機關應由負責人員出席說明，或提出書面報告。

第五條 本會辦理事項如左：

一、宣傳徵購糧食之意義。

二、勸導糧戶踴躍輸納。

三、協助徵購機關推進徵購工作。

四、調查評議徵購糧食糾紛事件。

五、檢舉徵購弊端。

六、建議徵購改進辦法。

第六條 本會得向縣市田賦管理機關，及縣市糧食機關，建議推准徵購工作辦法及檢舉徵購弊端，不爲採納時，並得呈請上級主管機關處理。

第七條 前條之檢舉，如經查明爲不實不公者，應由省（市）政府立即撤銷該檢舉委員會，如係委員個人徇私挾嫌，故意誣陷者，該委員應負刑事罪責。

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隨時分赴各鄉（鎮）徵購場所巡視查考。

第九條 本會委員爲無給職，但因公下鄉時，得酌支交通費。

第十條 本會依事務之繁簡，得設事務員一人至三人，承辦會內各項事務，以就有關機關人員調用爲原則，其專設之事務員，並得酌支薪給。

第十一條 本會對縣市以上各機關用呈，對於縣市層級及縣市以下各級關法團用函，對人民用通知或答復。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編入縣市預算，按月由縣市款項下撥支。

第十三條 本會由縣市政府判製木質銜記一顆，頒發啟用。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行政院公佈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之治罪，依照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糧食，係指穀米，小麥，麵粉及其他經政府公告管制之雜糧而言。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囤積居奇論。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營利者。

二、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不遵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者。

三、糧戶或農戶之餘糧，經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而規避藏匿者。

第四條 第三款所稱餘糧，係指所有存糧。減去應存積穀，應存雜糧及保持手用收穫時之自食糧而言。

第五條 囤積居奇者，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穀五千市石以上，或小麥三千市石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穀三千市石以上，五千市石未滿，或小麥一千八百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穀一千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或小麥六百市石以上，一千八百市石未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穀五百市石以上，一千市石未滿，或小麥三百市石以上，六百市石未滿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穀二百市石以上，五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一百市石以上，三百市石未滿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穀五十市石以上，二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三十市石以上，一百市石未滿者，處以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依前項處理之案件，並沒收其糧食之全部，穀二市石，等於米一市石，小麥一市石，等於麵粉一百市斤，雜糧折合率，於公佈管制時，另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需要糧食之民戶，存有食糧超過一個月以上之需糧量，而未依法令，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者，沒收其超過之需糧量，而後依法令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者，沒收其超過量，而未依法令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者，沒收其超過量，需要糧食之民戶與公私機關團體，存有食糧量

報或核准而繼續購進超過其每二個月之需要量，未經向糧食管理機關陳報核准者，沒收其繼續購進量。

第六條 不法囤積糧食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區域、限期、數量及價格，而囤積糧食者，以其相當於糧價之罰金。

第七條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進售出糧食，不遵照規定登報或申報者，以其糧食半數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自己或他人囤積反糧食管理法令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從重治罪。

第九條 公務人員或電警，不依法令擅行封閉民倉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執行管理糧食時，如有藉端勒索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修正懲治貪污條例從重治罪。

第十一條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無論何人，得向縣市政府或各級糧食主管機關，秘密檢舉，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姓名，應保守秘密。

第十二條 檢舉人如有持證報告情事，應依法論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判處之罰金或沒收糧食，照規定價格折

合之罰款或沒收額執行給與，依下列標準提給獎金：
一、由檢舉人檢舉，而查獲者，檢舉人給予百分之四十，
二、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十。
三、由執行機關逕行查獲者，給予百分之三十，給與外之

餘款，應由縣市糧食管理機關專款保管，備作糧食評價資金。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治罪之案件，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呈請中央軍事機關核准執行之，關於沒收罰金之執行及提獎，由原審判機關移送當地糧食主管機關執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實施地區，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價撥各省田賦徵實餘額調劑民食辦法大綱

一、各省三十年田賦徵實，除抵撥軍糧，價撥公糧，及專案割撥之因糧工食，及其他指撥糧食等項外，所餘糧食，悉作調劑民食之用。

二、各省政府欲以徵實餘額調劑民食者，須就除糧數量，擬具調劑銷售計劃，咨請財政部，經食部會同核定。

三、徵實餘額調劑民食者，由財政部指令經收機關撥交食部，政局或省政府指定之糧食業務機關接收，依照計劃妥為運用，毋得由戶接收機關具印收，這報糧食部轉送財政部備查。

四、前項徵實餘額，係就除原原物就地撥交，其運輸加工等手續，概由各省接糧機關辦理。

五、前項餘額，得按當時當地市價減低百分之五定價出售，

以符... 其價格由財政廳及省糧政局會同... 同時報財政、糧食兩部查核，其所收價款，應由糧食部負責，督促各縣... 隨時填報繳款... 之填列，以田賦為項，餘糧售價為目，連同現金，一併解交當地國庫分庫核收。

六、前項價糧之倉儲、運輸、加工、推銷等費用，由經辦機關概具概算，經省政府審核後，咨送財政、糧食兩部會同核定，此項費用概算，可准時，應與所擬調劑銷售計劃，同時送核。

七、前項餘糧之調撥、銷售及糧款收支經常出納，均須由經辦機關按月報告財政、糧食兩部查核。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免派積谷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為優待出征抗敵軍人起見，其家屬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免派積谷。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出征抗敵軍人，以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為限：

- 一、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家屬。
- 二、調回後方休養整訓之軍人家屬。
- 三、空軍勤務人員及對空作戰部隊之軍人家屬。
- 四、撥補前方服役及運輸之官兵。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附編）糧政

五、經編隊戰鬥序列或奉戰區司令長官命令担任戰地攻守任務之地方團隊員兵。

左列各款，非取得部隊團長官證明文件者，不准請求免派，可調（升遷調補）時，得由請求免派者，向新服務部隊團長官請求證件，並將原證件繳還，離職（假革死亡）時，得由出具證件部隊團長官逕向該管政府轉飭辦理，以防流弊。

第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每年田產收益在五十市石以下，或其他產業收益在五十市石谷價以下者，得免派積谷，但以直系親屬為限，如旁系親屬同居共產者，或系親屬應出當份，仍應照派。

第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自起役之日起，其家屬即得免派積谷，但已繳納者，不予退還。

出征抗敵軍人退伍除役或復員後，其家屬仍得繼續免派積谷一年，陣亡、病故或受重傷致成殘廢者，但於戰事終止後，繼續免派積谷三年。

第五條 免派積谷之停止及追繳，除退伍除役或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餘依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五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免派積谷事宜，由縣政府核准，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免派積谷者，應從嚴懲罰。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糧倉籌設及管理通則（草案）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糧食部頒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所屬機關，關於倉庫之籌設，管理及經營糧食倉庫在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倉庫管理之目標，務求修建工程合理化，管理方法科學化，業務處理精確化，用費度支經濟化，期以最少之人力，物力，獲取最大之效果。

第三條 本通則指示倉庫籌設管理經營之概略，所有關於每一重要事項，得仍由儲運業務機構，斟酌當地實情，另定詳細規章辦理。

第二章 倉庫籌設

第四條 本部所屬倉庫籌設機關，每設儲糧倉庫，對其管轄區內原有公私倉庫之情況，應先切實調查，用作設計之參考。

第五條 倉庫調查應注意左列各點：

- 一、原有倉庫修建，是否合理，有無損壞，以及必須培植之容量，須分別予以檢查。
- 二、其他公司倉庫，每一單位之名稱，地點，業主，倉庫構造，容量，交通，起卸情形等項，均須分別調查。

三、檢查及調查結果，應加整理彙編，繪製圖表，備供實地參考，並呈部查核備案。

第六條 本部所屬機關，若須新建或增設倉庫，應於每年一月底以前，將管轄區內，下年度準備儲糧地點，需倉容量，共需經費等，編製修建倉庫計劃書，呈部核定。

第七條 編製修建倉庫計劃，應分下列各項：
一、概說：簡要說明修建倉庫之原因，及計劃實現後，可能獲得之效果。

二、倉庫配置：根據各地擬儲糧食數量，比照原有倉庫容量，分別計算每一地點應增容量若干，即可適應需要。
三、實施辦法：說明修建倉庫工程推進辦法，如施工辦法，實施步驟，施工進度，督導辦法，完工期限，主持機構等。

四、經費預算：包括修建倉庫工程費，地基購置費，用具設備費，工程設計費，管理費及準備費等。

第八條 勘覓倉址，應注意左列各點：

- 一、水陸交通便利者。
- 二、水位安全，地質乾燥者。
- 三、地勢平坦者。（指新建倉庫）
- 四、無顯著目標及四周無引火材料之建築物者。
- 五、利用公共房屋儲谷，原有房屋之增建樑柱堅強，裝設

(後可保持三年以上之安全程度者。

六、附近有空坪塘壩，可資利用者。

第五條：修建倉庫設計，務須注意下列各項必要實施：

一、防濕方面：倉庫堅牢，勿使雨雪滲漏，倉壁外表敷塗防水材料，倉內設置地板，倉庫四周開設排水溝。

二、防熱方面：倉庫應南北向，西及西南牆壁加厚，窗外植樹成蔭，壁外表塗白色，屋頂下設天花板。

三、防蟲方面：倉壁表面須光滑平坦，每一倉庫各自獨立，使能密閉，必要時，可實施薰蒸。

四、防鼠雀方面：倉壁外面上下，加設防鼠斜條，倉門外設防鼠板，開口處設置鐵紗網。

五、通風換氣方面：開設倉窗下，上壁及天花板，須設導風洞，並於開口外面，加設能關閉之板門。

第六、修建倉庫，以堅固耐用，合乎稻米儲藏為度。

第十條：本部所屬機關，修建倉庫，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詳指修建倉庫須知，(包括倉庫種類，倉基選擇，設計要項，招工手續及圖記，合約內之估單，預算編製格式等)；監工須知及驗收倉庫工程，應注意事項等，分別呈核頒發。

二、修建倉庫工程進度，須按旬呈報查核備案。

三、工程完竣驗收後，應檢同圖說，預算估單、合同、工程結算表，驗收證明書各二份，呈部查核備案。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附編) 政

第十一條 修建倉庫，須預繪倉庫平面、側面及剖面圖、註明尺寸、方向、並編製詳細施工說明，工料估價單，預算書等，送呈直屬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第十二條 修建倉庫在施工期間，應派工程人員監工，並每日報告工程進度，以資考核。

第十三條 倉庫修建完竣後，經手人，監工員及包商，應即會同呈請直屬主管機關派員驗收。

第十四條 倉庫工程驗收員，應根據工程設計圖說，估單，合約，會同請驗員詳加檢驗，若無訛誤，即造具驗收倉庫工程報告書，呈報並發驗收證明書。

第三章 倉務管理

第十五條 本部所屬機關，對其所屬倉庫之人事，以及倉庫用具設置，應妥慎督導辦理，以利管理實施。

第十六條 每一倉庫可設主管員、會計業務員及技術管理員，倉工、斗工等，但須拔選謹慎勤勉吃苦耐勞熱心公務者充之。

第十七條 每一倉庫之包裝圍圍、衡量檢驗、公務處理、及其他倉儲用具，須預為檢查修整，按倉庫種類，容量及數量，類別購備。

第十八條 倉庫所用衡器，須經度計衡檢定機關檢定，並有法定烙印或鑿印者為合格，其直屬主管機關，並須預備標準量衡器，以資校驗。

第十九條 每一倉庫之業務計劃管理，經費預算，應於次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編擬，送呈直屬機關核定。

第二十條 本部所屬機關，對其所屬倉庫之人事，以及倉庫用具之配備等，應頒發下列規章，令飭注意辦理，並呈部查核備案。

一、倉庫管理人員服務規程，說明在職期間及接交時應注意事項。

二、倉庫管理人員工作成績考核規則，規定各倉人員請假及獎懲辦法。

三、量衡器具管理及使用方法，詳定購置、使用、較驗、抽驗等注意事項。

第四章 業務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部所屬機關，對於倉庫辦理糧食儲存業務，應規定業務處理手續，令飭辦理。

第二十二條 倉庫管理人員，糧食入倉，須根據情狀，切實檢驗，不合標準者，須處理妥善，方可入倉，其檢驗應注意事項如次：

一、子粒是否整潔齊勻充實。

二、顏色是否純正。

三、有無蟲蛀霉爛生芽及夾雜物。

四、長期貯藏糧食含水量有無超過百分之十三・五。

第二十三條 糧食過斗，過秤，包裝，搬運，均須派員監督

，並記載其數量。

第二十四條 糧食堆置，以分級儲藏及利於通風、防濕、防熱、搬運與檢查為原則。

第二十五條 儲糧堆置妥竣後，應即辦理保險，並填寫下列表單：

一、收糧收據：交付押運員或寄情機關，注明糧食種類及實收數量。

二、登記貨賬：記載來源，種類，實收數量，等級各項，以便存查。

三、糧食進出日報表：於進倉棚內，記載糧食種類，數量來源，等級，憑單字號等項，以便存報。

四、倉號牌：所記子項與前條相同，將此牌懸於糧食堆置處，以便隨時檢查。

第二十六條 糧食在存儲期間，倉庫管理人員，每週須詳為檢查一次，其主要事項如左：

一、倉內外溫度及儲糧濕度變化之比較。

二、倉房之天花板，地板，牆壁，門窗等項，有無損壞情事。

三、儲糧受蟲霉鼠害情形。

四、其他事項。

第二十七條 儲糧如有生蟲發霉潮濕發熱情事，應即分別輕重，依照左列辦法處理：

一、調節倉內溫濕：若發現倉內溫濕、度高於倉外時，應將頂層旋門窗及通氣洞，引入較冷空氣，減低糧糧濕度，反之，則應緊閉門窗。

二、翻倉：發現存糧發熱，應即實施翻倉，使其溫度減低。

三、專晒：發現存糧受潮發熱或蟲害，應將受害糧食，搬至晒坪曝曬，使其乾爽，並用風車扇吹，驅除害蟲。

四、日光隔離：於晒坪上平鋪草木灰或蔴草厚約二寸，上

一袋後將蓋下之草木灰或蔴草，投入火中燒毀。

五、毒氣室蒸：若蟲破重，車晒無效者，須用密閉倉庫或密蒸室，將蟲室糧食搬入，施放毒氣蒸殺。

六、清淨倉庫：密閉糧食處理之後，須將倉房掃除清潔後，再搬糧食，以免殘留害蟲，再事滋擾。

七、倉中牛鼠害：應審捕捕捉，或設置有效捕鼠器及毒餌防殺。

第二十八條 倉庫處理被害存糧，應將被害糧食種類，處理數量，耗損數量、處理用費等項，詳為記載報核。

第二十九條 倉庫辦理業務，直屬上級機關須隨時派員抽查其詳。

一、倉中糧食數量，是否與帳簿及表報所列相符。

二、倉內糧食，有無受濕發熱發熱生蟲發毒及其他變質損

壞情事。

三、包裝有無損壞。

四、鼠類有無潛滋及毀壞倉房情事。

五、倉庫有無破壞。

六、包裝堆積是否合理。

七、倉庫用具設備如何。

八、倉房是否整潔。

抽查情形，應詳為呈報，如發現錯誤，須即糾正。

第三十條 儲糧出倉，須派員查看過平、過秤、搬運、並編

其要項與進倉時相仿，並將倉房用具，清潔整理完善。

第三十一條 倉庫糧食進出，須按日彙報倉存糧日報表，（

包括日期、品名、摘要、單號、入倉量、出倉量、結存

量各項）及按月填報存糧月報表，（包括品名、等級、原

存量，新收量，損耗量及結存量）。

第三十二條 本部所屬機關，對於所屬各倉處理業務，應編

定左列規章，呈部核備頒發：

一、穀類檢驗須知：規定各種糧食分級標準，及檢驗應注意事項與簡便方法。

二、倉儲檢查辦法：規定倉庫管理人員檢查倉儲方法及注意

事項。

三、糧食翻晒辦法：規定呈請翻晒，派員監督等手續及翻

應注意事項。

四、儲糧自然損耗率標準，斟酌各地自然環境，規定各種糧食在一定儲存期限內，其最大消耗，不得超過之百分比。

第三十三條 本部所屬機關，辦理倉儲業務，應將各倉糧食進出結算等數目，按週按月列表彙報本部備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時民衆協助運輸軍糧辦法

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九月頒布

一、爲發動民衆力量，協助軍糧運輸，以期運濟迅速，給養充實，并使部隊便于整訓，增進戰力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軍糧運輸，除兵站機關機關，軍糧機關及各部隊，應儘先利用本身所屬部隊運輸工具及輜重，自行運輸外，如有不敷，依本辦法辦理之。

三、各地駐軍及作戰軍之軍糧運輸，其行程往返，在一日半行程（單程四十五華里）以內者，應由部隊輜重自行運輸，其無輜重或工具之軍械機關部隊，及超過往返一日半行程以外之軍糧運輸，得按規定，由各縣（段）徵僱運輸力

協助之。

四、各縣應審當地交通狀況，駐軍及檢核地點，劃分協運軍糧路段，每段行程，以三十里至四十五里爲原則，并指定各路段內之原有機構，（如區署鄉（鎮）公所等）負責辦理一切軍糧接運事宜。

五、各段辦理接運之工作人員，以由原機構負責人員兼任爲原則，如確因事實需要，並呈經該管縣政府核准時，得酌量臨時僱用助理人員，按實際工作日數支給津貼，每人每日不得超過國幣二元，此款并在縣地方預算內作正開支。

六、民衆運輸軍糧，以遞進一站行程爲原則，如交通便利，使用舟車運輸可以直達時，則可直接一次運達，不必中途輾轉遞運，藉省手續，而期便捷。

七、各軍需用民衆輸方，協助運輸軍糧時，應於事先依照規定，填發民衆協運軍糧通知單，（附表格式）分別送交應運之各縣政府，以憑辦理。

八、各縣政府，接到上項民衆協運軍糧通知單後，立即按其經過路線，分飭各段負責機關，依次遞運，如路線經過兩縣以上時，其交接日期，應由起點縣及經過縣政府，依次通知鄰縣政府查照，以便銜接。

九、各軍事機關部隊，利用民衆輸方，運送軍糧時，必須自派員兵押運保管，各機關經辦人員，亦應儘量協助，所有

上項人員辦理成績之優劣，應依戰時運輸軍糧委員會行辦
案分別獎懲之。

十一、各軍事機關部隊，徵僱民衆運輸力，其送軍糧時，應按
時訂軍車徵僱供馬車輛租力給與標準及軍事徵僱小輪駁船
尾船補助等，新訂給與標準，由委託運輸軍糧之軍事機關部
隊，支給運費，在一百華里以內者，由各軍事機關部隊常
備金項下支報，如常備金不敷開支，得在預領經費節餘項

下支報核，其行程在一百華里以上者，得按規定專案
報請各該管區之軍糧局或兵站及購糧機關，轉請核發之。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軍事委員會核修正
之。

十三、本辦法自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起，公佈施行

字 第

號

此聯於運達後由運糧縣府交接委託軍糧之軍隊支運費時附呈

糧數

糧類地點
或機關

交糧地點
或機關

押運人

全程起止地點

里程

本縣起止地點

里程

部隊自運起止地點

實運伏馬車
船隻

隨運伏馬車船

實運伏馬車

右項等糧類運送完竣並已按照規定交清運費者應將此致

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此聯運糧軍隊留存存根

糧類地點
或機關

交糧地點
或機關

押運人

全程起止地點

里程

本縣起止地點

里程

部隊自運起止地點

實運伏馬車
船隻

隨運伏馬車船

實運伏馬車

右項等糧類運送完竣並已按照規定交清運費者應將此致

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理主任

縣長

押運人

民衆協運軍糧通知單存根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方 法 法 輪 船	路 線 部 隊 自 運 起 止 地 點	運 輸 全 程 起 止 地 點	請 領 糧 數
右 項 等 糧 類 運 送 完 竣 並 已 按 照 規 定 交 清 運 費 者 應 將 此 致 縣 政 府	隨 運 伏 馬 車 船	實 運 伏 馬 車 船 隻	本 縣 起 止 地 點	或 機 關
經理 主任		里 程	里 程	或 機 關
縣 長		里 程	里 程	押 運 人
押 運 人		附 記	附 記	

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附錄) 糧政

拾壹) 水利

一 水利建設綱領

三十年一月經濟部公佈

第一 根本篇

- 一、水利建設以祛除水患，增進農產，發展航運，促進工業為目標，並力求科學化。
- 二、為祛除水患，應注重全國各水道根本之治導，並努力於堤岸之鞏固及湖泊之維護。
- 三、為增進農產，應注重灌溉，排水及土壤之改良與保護。
- 四、為發展航運，應注重河道之整理，運河及港灣之開闢，並謀水陸運輸之聯繫。
- 五、為促進工業，應注重水力之開發。
- 六、黃河治本計劃，應積極準備，限期完成，並應籌備鉅款，集中全力，從速實施。
- 七、揚子江及其他重要水道之治本方針，應儘先擬定，並依其利害之輕重，分別緩急，完成治本計劃，制定實施程序，分期進行。
- 八、原有灌溉事業，應設法整理改進，並視農田之需要，積極舉辦新灌溉工程。

- 九、原有航道及運河，應加整理改進，並兼酌水道運輸之需要，開闢新航運及新運河。
- 十、原有港灣，應加改善擴充，其他未開港灣，應參酌國防及商業之需要，分別開闢之。
- 十一、水力之開發，應特別注重西南，西北各河系，其與治本計劃有關者，應避免抵觸，並設法相互利用。
- 十二、各河上游地帶，應注重防止土壤之沖刷。
- 十三、全國河流，應從速普遍調查，分期實測，並利用航空測量，俾可先得水道概況。
- 十四、全國各河流域之水文彙集測驗，應制定整個計劃，積極推進。
- 十五、水利學術之研究，及水工模型之試驗，應積極提倡推進。
- 十六、各級水利技術及管理人才，應積極培養，妥為分配。
- 十七、水利工程所需機械儀器，工具等，應設法大量製造，以供需求。
- 十八、全國各主要水道，幹支流之治本，運河及港灣之開闢，大規模灌溉與水力發電，及其他有關兩省市以上之水利建設，由中央政府主辦之，次要航運之開闢，及灌溉排水等工程，由地方政府主辦之，小範圍之農田水利及水力發電，由政府獎勵人民辦理之。

二十九、全國水利事業，應按照水道之天然形勢，分區辦理。

(二) 第二、當前篇

二十、當前水利建設，以適應抗戰需要，而無礙於各水道根本治導方針為標準。

二十一、西南、西北農田灌溉，應力謀發展，以足民食。

二十二、航道之開闢與改進，應注重國際運輸、軍事運輸及資源之開發。

二十三、水力發電，應根據工業都市及其他生產事業之需要，盡力開發。

二十四、黃河決口及災區，應盡力防止其擴大，並相機妥為挑引，以免正河斷流。

二十五、各河流堤岸應盡力防護，潰決處所應儘可能範圍內施以堵築，其在戰區者，應從詳搜集水災資料，妥籌善後。

二十六、各河流之荒溪，應着手整理，逐漸推進。

二十七、各河澗之防洪水庫，應進行研究，以為根本治導之準備。

二十八、長江及地方水利建設，亟應提倡推進，為確定權利義務，及免除糾紛起見，應制定水利法，以資遵守。

二十九、本國水利文獻，應儘量徵集，整理編印，以資研究。

第三 善後篇

三十、善後堵復工程，以恢復原水道為原則。

三十一、堵復工程，應於抗戰結束後，一年以內完成之。

三十二、水道因受洪水侵犯，而淤墊壅塞者，應於堵口工程完竣後整理之。

三十三、災區積水，應於堵口工程完竣後排洩之。

三十四、水利建築物之毀損者，應分別修復或改進之。

三十五、水利建築物因戰事未完成者，除形勢變更外，應儘先恢復工作。

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

行政院三十年九月公佈

第一條 行政院為節省戰時人力財力起見，參照前全國經濟委員會辦法，先於院內設置水利委員會，管理全國水利事務。

第二條 經濟部所管水利事業，移歸水利委員會接管，所屬各水利機關，一律改歸水利委員會監督指揮。

第三條 經濟部預算內所列水利經費，移歸水利委員會主管，並由財政部撥發水利委員會支配轉發。

第四條 水利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聘任之，內政財政經濟交通農林糧食等六部部長及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均得兼任委員。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行政院派充之。

第六條 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綜理會務，秘書長兼系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七條 水利委員會設秘書處二處，各分設四科。

第八條 水利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處長二人，技監一人，技正八人至十二人，科長八人，由主任委員呈請行政院派充之，科員三十二人至四十人，技師技佐各十二人至二十人，由主任委員派充，報請行政院備案。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行政院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二條 水利委員會掌理全國水利事務。

第三條 水利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水利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設計處。

(三) 技術處。

水利委員會得就重要水利工程，酌量兼管權限，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水利委員會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各處及所屬機關。

第七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摺擬保存事項。

(二) 關於會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印信之收受事項。

(四) 關於本會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五) 關於水利技術人員之訓練及登記事項。

(六) 關於本會所辦水利之獎勵及推進事項。

(七) 關於本會所辦水利之保管事項。

(八) 關於本會所辦水利之出納事項。

(九) 關於本會所辦水利之刑行事項。

(十) 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八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水利事業之設計及指導事項。

(二) 關於水質地形之測繪事項。

(三) 關於水文氣象之測驗事項。

(四) 關於水利工程之勘查事項。

(五) 關於水利研究及水工試驗事項。

(六) 關於水利技術標準之擬訂事項。

(七) 關於水利刊物之編審事項。

(八) 關於其他水利設計事項。

第八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水利工程之興辦督察考核及驗收事項。

(二) 關於水利工程之養護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水利工程款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工料之徵集事項。

(五) 關於材料工具之採購分配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其他水利工務事項。

第九條 水利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

委員七人至九人，均簡任。

委員長總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委員長輔助

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十條 水利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

特任，分掌機要文電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水利委員會設參事一人或二人，簡任，撰擬審核

關於本會主管之法案命令。

第十二條 水利委員會設處長三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三條 水利委員會設科長九人至十二人，特任，科員四

十人至五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水利委員會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人至十六

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

十二人簡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二人，委任，承長

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水利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員。

第十六條 水利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本會之歲計會

計統計事項，受水利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

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水利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

所定委任人員名額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七條 水利委員會得酌用僱員。

第十八條 水利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水利委員會

擬定，呈請行政長官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拾貳）會計

決算法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決算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決算，應根據歲入歲出預算分類帳簿，就截至年度終了日之收付實現數，及權責發生數編造之。

第三條 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按本年度預算數，及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六十四各條規定，由上年度轉入之數，各分為以下兩表編造之。

甲、按本年度預算編造之決算表，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 一、本年度預算數。
- 二、本年度預算增減數。（凡追加追減動支預備金減免數及流用數均屬此欄）。
- 三、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 四、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 五、本年度餘額數。
- 乙、按上年度轉入數編造之決算表，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一、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包括以前年度未結清數）。

二、本年度減免數。

三、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四、決算時未結清數。

關於繼續經費之決算，除依以上兩表編造外，並應增編一表，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一、全部計劃之預算經費數。

二、收付實現累計數。

三、決算時權責發生數，及以前年度未結清數之合計數。

（照甲表第四欄及乙表第四欄之數填入）

四、經費全額餘額數。

第四條 各機關決算，應具備左列各附件：

一、全年度現金出納表。

二、全年度歲計平衡表。（此平衡表之名稱應依會計報告內平衡表名稱之所定）

三、財產目錄。

四、有關之各種統計。

五、有關之各種說明。

前項各種附表，在會計報告內，已有者，不再另編。

第五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除依前三條之規定編造本機關決算外，應依左列規定，編造各該機關單位決算：

一、歲入來源別主要表。(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甲乙兩表格式，分爲兩表，每表各欄，按來源別之數填入)

二、歲出政事別主要表。(依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甲乙兩表格式，分爲兩表，其有繼續經費者，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格式增編一表，每表各欄，按政事別之數填入)

三、歲入機關別決算預算比較表。

四、歲出機關別決算預算比較表。

五、有關之統計。

六、有關之說明。

七、其他有關之書表。

第六條 總決算之內容，除應具備前條規定各表件外，並應另附總說明書，其內容包括下列各點：

一、政府施政方針之實施狀況。

二、預算執行之概況。

三、財政概況。

四、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之支出，及統籌合辦事務之改善意見。

五、其他要點。

第七條 各機關編造年度決算時，於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條所列事項，如會計機關，主計機關，認爲必須說明者，得加編製決算機關，即應附以說明。

第八條 各級機關單位決算，應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彙編，但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決算，應送主計機關彙編，並另以一份呈送該管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備核。

第九條 機關單位決算，應送主計機關者，在中央自第三級機關單位起，至第二級機關單位止，在地方自第二級機關單位起，至第一級機關單位止。

第十條 各機關編造決算時，其支計會計數，業經會計機關核准有案者，應將該數編入決算，在編制決算時，尙未經會計機關核定之各月計數，仍照原數編入決算，以後如有變更，由會計機關於彙核決算時整理之。

第十一條 各機關呈進助支第一預備金，或第二預備金，應比照追加預算之例，編造決算，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彙編第二級機關單位決算時，應自第一預備金之預算數，減去已動支之數，將其餘額列入決算表之預算數欄內，其決算數欄內，不必列數，主計機關彙總決算時，對於第二預備金之數目，亦依此方法計算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會計機關依會計法第四十條核准各機關之決算數，應隨時通知主計機關，以爲彙編總決算之參考。

第十三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彙總該機關單位決算時，如其所屬機關中之決算，有逾期尙未送達者，可將該機關之名稱及其預算數，編入決算表，主計機關彙總決算亦如之。

第十四條 各級機關單位，上年度決算報告，因逾期送達，未及編入該管上級機關單位決算者，其上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於編造本年度決算時，應將未及編入之部份，另表補編，作為本年度決算之附件，主計機關編造總決算時亦如之。

第十五條 中央各級機關單位決算及總決算之編送期限，依附件一之所定。

（附件一）

中央各級機關單位決算編造期限一覽表

各級機關單位決算		彙編機關	送達期限	應送份數	應附送所屬機關單位決算份數	送達機關
第五級	第五級主管機關		二月底以前	四份		第四級主管機關
第四級	第四級主管機關		三月底以前	三份	第五級三份	第三級主管機關
第三級	第三級主管機關		四月底以前	四份	第五級二份	第二級主管機關

第十六條 各級機關單位決算之書表格式，均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所定。

第十七條 各種種基金之附屬單位決算及其分決算，除依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外，得依實際情形，另定補充辦法。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會計機關會同呈請修訂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總	第 二 級	第二級主管機關	五月底以前	一	二	份	第 三 級	份	主計機關
算	主計機關	七月底以前	一	二	份	第 四 級	份	第十級主管機關	
主	計機關	七月底以前	一	二	份	第 五 級	份		
計	機關	七月底以前	一	二	份	第 六 級	份		
機	關	七月底以前	一	二	份	第 七 級	份		
關		七月底以前	一	二	份	第 八 級	份		
		七月底以前	一	二	份	第 九 級	份		
		七月底以前	一	二	份	第 十 級	份		

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機構分期推進

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奉頒

- 一、調查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現有會計機構之組織與職掌。
- 二、調查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現有辦理會計人員之資歷及其職務分配之情形。
- 三、按照進度表之規定，分別設置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機構，並委派會計人員，各機關內部組織，如與會計職權有抵觸部分，應先予調整，再行設置會計機構。
- 四、由本處令飭各會計處室，依據核定標準，分期設置所在機關管轄範圍內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之會計機構。

說明

- 一、填表時應就實際情形，將所調查事項，逐欄詳細填列。
- 二、第一欄填列公有營業及事業機構之名稱，並將其業務性質，分別填報，（如「機器製造業」、「棉紡織業」等）。
- 三、第二欄填列現有會計機構之名稱，（如「會計處」、「會計室」或「會計課」等）其無獨立組織者，應將其隸屬部分名稱填明，——上項現有會計機構，是否隸屬主計處，並須填明。
- 四、第三欄填列主辦會計人員之職稱，（如「會計長」、「會計主任」、「會計課長」、「會計員」等）其姓名資歷欄應將學歷及經歷分別詳細列入。
- 五、第四欄填列現有會計機構內部組織情形，（如分科分股等）並應將其分設職掌及相互聯繫之情形，詳為說明。
- 六、第五欄填列會計機構現有人員名額，應就其職別（如科長若干人科員若干人雇員若干人等）分別填明。
- 七、第六欄填列其他應行具報事項。
- 八、本表限於到達後一個月內填就呈度。

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

變賣財物辦法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奉頒

第一條 本辦法依審計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稽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各機關辦理前條事項，在左列數額以上者，其開標比價法標定約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一、營繕工程費在三萬元以上者。

二、購置或變賣財物其價格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者。

前項價格之限制，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不適用之。

第四條 前條價格之限制，審計部得依物價指數之變動，呈報監察院備案後增減之。

第五條 開標比價法標訂約驗收日期之通知，應予審計機關暨視人員能到達以前送達。

第六條 凡預估價額在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數額以下，而結果超越規費數額者，應補具圖說價單，送審計機關備查，並通知監視驗收。

第七條 招標應在主辦機關門首公佈七日以上，並在當地報

紙廣告三日以上，其公售及廣告，應送審計機關備查，但當地無報紙發行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營繕工程購置財物之招標或比價，須有三家以上廠商之投標，方待開標，二家以上廠商之開具價單，方得

比價，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營繕工程在偏僻地區，無二家以上之廠商，而其建築

費雖達第二條之規定，但非過鉅者。
二、在同一地區，僅一家有其財物者。

三、財物為一家所獨造或專利，不能以他項物品代替，而其銷售限於一行商者。

第九條 各機關依前條但書辦理者，應即通知審計機關備案，審計機關得派員調查或審查之。

第十條 中標時如各標單均不合規定，或超越預估底價過鉅，應另行招標，如連招二次以上仍無結果，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定，轉審計部備查。

第十一條 開標及比價前，對於預估底價及各商號改投之標價，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各機關通知監驗工程時，應照左列格式，附送工事結算表。

(機關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結算表	
承造商號		規定期限	
訂立合同日期		依據合同扣除日數	
開工日期		核推延期日數	
完工日期		逾期日數	
		預計	結果
原預算或原合同所訂總價		實做工程費額	
追加 1		扣除款額 1	

3	3
4	4
令	令

主辦機關長官

主辦工程人員

監工人員

第十三條 監驗人員對於隱蔽部份，於必要時，得實行拆驗或化驗，作詳密之檢查。

第十四條 驗收結果發現與原案不符，情節重大者，主辦人員，應負其責。監驗人員，如有徇私舞弊情事，應連帶負責。

第十五條 驗收機關於驗收完畢，填具驗收證明書，並由驗收及監驗人員，分別署名蓋章。

第十六條 各機關關於緊急營繕工程或購置財物，其法未規定者，仍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責任仍由主管機關負之，不得以曾經審計機關監視，為呈請核准或追加之理由。

第十七條 公有財物之變賣，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定外，應先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財物之變賣，應以招標方式為之，須有三家以上之投標，方得開標，決標時，應以最高標價，並在預估底價以上為得標。

第十八條 各機關對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未依照本辦法程序辦理者，審計機關事後不予核准。

第十九條 各機關意圖避免審察程序，將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分批辦理者，以未經合法法程序論。

第二十條 審計機關對縣（市）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稽察，准用本辦法之規定，但第三條規定數額，得由審計機關視各地情形酌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由審計部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呈准監察院備案後施行。

非常時期二等以下委任職改叙級俸及雇員

升充委任職人員核叙級俸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六日令准照辦

一、經銓敘機關核叙級俸在二等以下委任職人員，各機關長官，得就其學識經驗能力，隨時報請銓敘機關改叙，以敘至二等委任職最高級爲止，由雇員升用人員，經試暑期滿，改爲實授，或會添加考績成績優良者，亦得在二等委任

職範圍以內，酌量改叙。

前項人員改叙，在原職任內，每年均以一次爲限。

二、任雇員時支薪已達八十五元，或超過八十五元，報經本部備案者，升充委任職時，如擬叙級俸超過原來備案數目五元至十元者，得酌予照叙，其支薪數目未經報部備案，如擬叙額在八十元以內者，亦得酌予照叙，惟此項人員任用時，叙級仍以三等委任職爲準，改叙辦法，並適用前項規定辦理。

說明

- 一、凡申請改叙人員概依照本表格式填造報送銓敘機關審核。
- 二、本表應將姓名、試署或實授原叙等級、俸額擬改等級、俸額各欄，由原機關自行填造銓敘機關審核。
- 三、審核意見欄，由銓敘機關核填登記後，抄送審計機關備查。
- 四、為節省空版起見，凡試署期滿應改實授人員，即可查照改叙辦法，附送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併案送審。
- 五、如係審定三等委任職或低級委任職任用人員，除填明級數外，「原叙」「等級」欄內，應註明三等委任或低級委任等樣，以資識別。

(拾叁) 保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清鄉條例

三十年九月一日公佈

第一 方針

一、本會以徹底肅清匪盜奸宄，奠定後方治安基礎之目的，集中後方黨務軍事政治之綜合力量，實行清鄉工作，并同時編練保甲，充實地方自衛武力，俾迅速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特依四川清鄉會議之決議，制定清鄉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施行。

第二 要綱

- 一、本條例限於川陝鄂湘滇黔康後方各省清鄉區適用之。
- 二、各省清鄉區另案劃定之。
- 三、清鄉實施時間，自三十年八月一起至三十一年二月底止。
- 四、清鄉工作之要點，為根絕匪奸，肅清毒品，清查戶口，編練保甲，聯保連坐，登記民槍，充實地方自衛武力等事項。
- 五、如各省因地方情形特殊，得依上列各趣旨，由各負責清鄉機關，因地因時變通辦理之，但須擬具計劃，先期呈報。

第三 實施辦法

- 七、各戰區長官部，綏靖主任公署，省政府，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及直隸本會之警備司令部，為兼辦清鄉之最高機關。
- 八、各省所區劃之清鄉區司令部，承該省清鄉最高機關之命，負根絕匪奸及肅清毒品專責，并指導該區內專員縣長，辦理其他清鄉工作，(如清查戶口，編練保甲，聯保連坐，登記民槍，充實地方自衛武力等)。
- 九、各專員(縣長)在清鄉期間，得受清鄉司令之指揮，但仍須對省府(或專署)負責及報告。
- 十、各省區清鄉實施細則辦法，由各該省區自行酌擬，呈報備核。
- 十一、各省區縣之邊境，應與比隣之省區縣合組聯防機構，以免紛岐，而失穩宜。
- 十二、各城市裏溢水陸碼頭驛站等處，應設卡稽查，以期嚴密。
- 十三、各省辦理情形，由各最高清鄉機關，每半月呈報本會一次，但重要者，須隨時具報。
- 十四、各省區清鄉事宜，如取歷次所頒之清鄉清查法令及新縣制有關者，仍須確實辦理之。
- 十五、各最高清鄉機關及各清鄉司令部，應隨時遴派得力人員，分赴各地調查督導。
- 十六、清鄉工作報告完成之各地區，須由該管上級機關派員

覆查，以昭嚴實。

第四 獎勵

第十七 凡戰功重要匪奸，剿滅大股盜匪，或清鄉工作完成迅速，確實成績良好者，得由各該管上級機關陳明事實請獎勵之。

十八 辦理不力或不能期限完成清鄉工作者，其上級機關務層報懲處之，否則併懲處其上級機關。

第四 其他

十九 本條例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增刪之。

二十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辦法

三十年七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自任官起，至服役限滿止，有服役之義務，其依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奉命延役者同。

陸海空軍官佐（下簡稱軍官佐）之官職及官秩，依官制之規定，軍官佐之任官及任職，依另條例之規定。

軍官佐之服役限齡如附表。

第二條 軍官佐之服役期間，區分為現役及備役如左：

(甲) 現役

自任官時起役，列入官籍，在平時戰時均服軍職，是為

現役。

(乙) 備役

軍官佐依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現役退後至服役限滿止，為備役，平時除受召集外，不服軍職，戰時應召任職，平時兩時召集規則另定之。

備役期滿，則予除役。

軍官佐在現役中，依任職條例而免職停職撤職後，尚未命其退後者，及奉命入學者，均仍為現役。

軍官佐服役而達服役限齡者，則不照備役，逕予除役。

第三條 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停役：
(一) 已受陸海空軍官職以外之他種官職者，稱為外職停役。

(二) 受免官之處分者，稱為免官停役。

(三) 因罪處刑在執行中，或受有褫奪公權之宣告者，稱為刑事停役。

前項停役後，屬於：(一) 款而可回軍服職者，屬於(二) 款而經復官者，屬於(三) 款而刑期既滿職業經復官為無罪及取銷通緝，並均經復官者，均予回役。

第四條 現役軍官佐退為備役時，分例退及願退二種如左：

(甲) 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例退為備役。

(一) 停役滿三年而未回役者，總稱為停役例退。

(二) 免職停職撤職滿三年而未任職者，總稱為停職例退。

(三)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稱為考績例退。

(四) 屆滿本官階停年四倍而不能晉任者，稱為限年例退。

(乙) 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既退為備役。

(一) 體質衰弱或病傷不堪服現役者，總稱病傷既退。

(二) 因補充及官額等事實之必要，而規定退役員額時，考績居後者，稱為依額既退。

軍官佐之考績，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五條 備役軍官佐之免官停役刑事停役及回役，與第三條對於現役軍官佐之所定者同。

又備役軍官佐，對於召集不應召者予以停役，稱為違召停役。

前項軍官佐至次期召集應召時，予以回役。

第六條 現役備役軍官佐，(在停役中者亦同)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予除役。

(一) 滿服役年齡者，稱為限齡除役。

(二) 病傷殘廢不堪服各種役務，而無恢復之望者，總稱病殘廢除役。

(三) 判處無期徒刑者，稱為刑事除役。

(四) 消失國籍者，稱為失籍除役。

備役軍官佐連續不應召滿三年者，應予除役稱為違召除役。

備役官佐停役滿三年者，應予除役，稱為久停除役。

第七條 因官額或事實之必要，對於限年例退者，須予延長役務時，為留延延役，對於限齡除役者，須予延長役務時，為留除延役，其應延役期間，均以命令定之，期滿分別退役除役。

前項延役，對於第二條第三項由現役而應予除役者，再延役應仍為現役，或為備役，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軍官佐之退役除役及延役，由軍政部，海軍部呈經

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停役回役由軍政部，海軍部命令行之，並呈經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九條 軍官佐與服役有關之身分規定如左：

(一) 各種除役均除官籍。

(二) 外職停役違召停役均留官籍。

(三) 免官停役 在未復官以前，失其官位，開除官籍。

(四) 刑事停役 同時免官，其爾後得予復官與否，視其案情定之，停役期間，開除官籍。

(五) 刑事除役違召除及失籍除役 同時免官，永不復官。

(六) 其他停役除役之非免官者 仍保持其原有官位，官

籍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限齡表

上將	七十歲
中將	六十五歲
少將	六十歲
上校	五十八歲
中校	五十五歲
少校	五十三歲
上尉	五十歲
中尉	四十七歲
少尉	四十七歲

（備考）空軍官佐，空軍服務不論階級，均以四十七歲為最大年齡，退役未達四十七歲者為空中備役，空中備役屆滿而未達服役限齡者，為地面備役。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適用範圍十項

軍政部二十九年八月三日頒佈

- （一）空軍各大隊各中隊之空中勤務人員。
- （二）空軍各學校，各總隊之負有戰鬥任務之空中勤務人員。
- （三）服務地面勤務之對空作戰部隊及服務於戰區司令長官

司令部聯絡人員。

右列各種人員作為出征軍人，其家屬應予一體優待。

（四）撥入新兵訓練處或常備隊之壯丁及徵備送往前方服務之運輸兵。

（五）調回後方休養整訓之軍人家屬。

（六）自動應募及在徵兵法令施行前入營服務，至今仍參與作戰之軍人家屬，其家屬持有該軍人現役在營證明書者。

右列各種軍人其家屬應准一體優待。

（七）在戰區（游擊區）內之憲兵警察及地方團隊，若受軍隊指揮官之指揮，担任一地區之守備，並隨時受命攻敵，或服陣中勤務令所規定在作戰時之勤務，應視為直接參加作戰。

（八）自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起，以迄各高級司令部，並其所屬之特務部隊，亦應視為直接作戰部隊。

右（七）（八）兩項者之家屬，得享受條例全部之優待。

（九）在戰區（游擊區）內之憲兵警察或地方團隊，一時配合正規軍攻敵或獲敵而作戰者。

（十）憲兵因其經常服務區域為戰區，未及他調，亦未受作戰指揮官之指揮，一時服陣中勤務令所規定在作戰時之勤務者。

右（九）（十）兩項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者之

家屬，自其陣亡或殘廢之日起，得依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享受優待。

出征士兵及其家屬調查辦法

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軍政部頒佈

第一條 各部隊定於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前令飭各團（獨立營連隊）印發士兵家屬「墳報單」，（如附式一）及「士兵開險遺失死亡墳報單」，（如附式二）令發所屬遵照填報。（紙張印刷由公費項下開支）。

第二條 各連隊（獨立排班）奉到此兩種報單，應於五月一日起，立即分發士兵督促切實填明，（可由政工人員連隊官長及軍士代填）由連隊（獨立排班長）彙集後，按縣（市）之區分，分別貯正三份，遞呈團部，（獨立營連隊部）以一份存團部，（或獨立營連隊部）餘兩份彙轉各士兵原籍縣政府存查，而後補入新兵及士兵有開險遺失死亡者，應按月彙報一次，照樣遞呈彙轉。

第三條 各團（獨立營連隊）於五月底以前，彙集所屬「墳報單」，分別縣（市）列冊郵寄各縣（市）政府收存查對，（郵費同第一項支報）。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於接到此兩種「墳報單」後，應將一份按旬彙呈該管團管區備查，餘一份在兵役科（軍事科）保存，委員會國民兵團傳遞登記後，由兵役（軍事）科派專人負責登記編號，妥為保管，並隨時查冊抽查各區鄉鎮（鎮）保甲，是否認真實施優待。

第五條 各團管區司令部，應隨時按照兩種「墳報單」抽籤各縣是否實施優待，倘有辦理不力或保存不善者，應查明報請處分。

第六條 各部隊主官，對此項「墳報冊」，應認真督勸遵辦，倘有逾限不報，或嗣後有逾月不報者，應查明懲處。

第七條 各團管區及縣（市）政府所保管之「墳報冊」，應視察或檢閱時，應交核閱。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式（一）士兵家屬填報單式樣

○師○團○營○士		○省○縣○徵○募		區		保		家長或與本人之關係（資種）	
○連○排○班		○等兵（某部隊）撥補		而來家住○省○縣		鄉（鎮）（聯保）甲		負責人 職業（住地）	
		○○○由				市街號		家屬	
								祖母○氏○年○歲	
								母○氏○年○歲	
								弟○年○歲	
								妻○年○歲	
								女○年○歲	
								兄○年○歲	
								姊○年○歲	
								子○年○歲	
								妹○年○歲	

（註）每士兵發給一條飭令自填或代填每條長二十六公分半寬二公分各單位彙齊之後按省縣以行分彙再照式造表呈報此種原單分縣市籍黏存專冊備查。

如係頂名或姓名錯誤者應填真實姓名並將原頂何名或原誤何名附註于第二欄

附式(二) 士兵開除遺遺死亡死亡填報單式樣

<p>○師○團○營士</p>		<p>○連○排○班</p>	
<p>○營○縣徵募</p>		<p>○等兵</p>	<p>(某部隊)撥補</p>
<p>省 縣 (地名) 開革(原因) 市 (地 名) 逃亡(拐逃公物)</p>		<p>○○○由 而來 於 年 月 日 在</p>	
<p>縣 區 保</p>		<p>應通知 省鄉鎮聯保甲其家屬</p>	
<p>(部隊番號)死亡(病故或陣亡或其他原因)</p>		<p>市 街 號</p>	

以上各遺報單位於填報時應將家屬遺報單黏存冊查對註冊後呈送各發案單位應註冊後將原單照抄寄出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附錄) 保安

戰時軍事徵僱民夫傷亡撫卹暨埋葬費暫行

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軍委會頒佈

本辦法依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徵用民夫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一、凡徵僱民夫遇有傷亡，其撫卹及埋葬費，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得照本辦法辦理。

三、徵僱之民夫傷亡撫卹及埋葬費給與如左：

甲 輕傷給與一次卹金十元。

乙 重傷給與一次卹金四十元，因而殘廢者，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丙 積勞病故者，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另埋葬費十五元。

丁 因公殞命者，（因敵砲火或敵機炸擊死亡同）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埋葬費十五元。

四、左列之卹金及埋葬費，由徵僱民夫之主管機關及部隊在工程費內支報，（如屬於運輸者即由運輸費內支給）不填發卹金。

五、凡軍事徵僱之民夫，由徵僱之機關（部隊）自徵僱之日起，造具花名簿斗冊，呈報備案，遇有傷亡，並專案呈請

核定後，按照本辦法第三項之規定發給。

右列備案及核定手續，參照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徵用民夫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由左列各機關自行辦理。

軍事委員會（由辦公廳或撫卹委員會辦理）。

委員長行營。

軍政部。

海軍總司令部。

航空委員會。

後方勤務部。

軍事運輸總監部。

綏靖公署。

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

集團軍總司令部。

六、卹金之受領：

甲 受傷者本人。

乙 死亡者之遺族。

本項遺族之順序，適用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七、埋葬費應取具親屬之領據，如家屬不在當地者，可由徵僱機關辦理，埋葬後，以商店收據報銷。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抗戰傷愈官兵重赴前線殺敵代領卹金辦法

軍委會撫委會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頒佈

一、凡抗戰負傷官兵，傷愈歸隊重赴前線殺敵，其應領之卹金，無暇親自具領者，得指定親屬代領，其手續均按照本辦法辦理。

二、負傷卹金代領人，以左列親屬之一為限：

1. 妻、子、女。

2. 父、母。

3. 祖父母。

三、右列之指定代領人，於請領負傷官兵第一年年卹金時，應取其左列之文件，一併呈由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滙發，

就近呈由地方縣（市）政府給領，嗣後每年卹金，均逕向地方縣（市）政府呈請核發。

1. 卹金給與令。

2. 代領卹金申請書。（附印鑑）

3. 具領卹金保證書。（照請領卹金須知規定辦理）

4. 經核准代領之卹金，其領據或保證書，仍由本人簽名蓋章。

五、凡擊請指定人員代領者，以所指定領取本屆之年撫金為限，卹金領訖，即將卹金交還本人收執，次年如尚有請求代領之必要時，仍須依照上列規定呈請核辦。

六、本辦法於抗戰軍事復原後即行停止。

七、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申請書

具申請書人

為前在

軍

師

旅

團

營

連

充任

時於

年

月

日

戰役

地方負傷會奉

日

字

軍事委員會核定為

等傷於

年

月

日

日

充任

第 師 旅 團 營

號郵傷令一紙現因傷愈於

年

月

日

因在前方作戰不能回籍親自

軍 師 旅 團 營

具領郵金遵照代領郵金辦法之規定指定代領人如下：

與申請人親屬關係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指定代領

年份郵金

謹呈

附

字第

號郵傷令一紙

保證書(或領結)壹份

申請人

蓋章

指定代領人

蓋章

證明人服務機關部隊(主管全銜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本申請書以抗戰傷亡官兵填重赴前線殺敵持有郵金不能親自回籍具領郵金者為限如有部隊在游擊戰區無法填送申請書時得由代領人填報其申請人及證明人兩欄從略但須檢同原負傷官兵本人之茶函及其他證件證明確係服務於作戰部隊及指定代領者方能有效其手續仍照代領郵金辦法規定辦理。
2. 如有重複冒領郵金及死亡隱匿不報贖領情事均由申請人及代領人保證人等一併負責查明加倍處罰並科以應得之罪。
3. 如申請人與代領人因所領之郵金發生糾葛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領郵手續簡便辦法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一日頒佈

一、如領卹遺族衆多，不能會同列名具領時，擬准由保存已故員兵卹令之父母或妻子一人，列名具領。

二、領卹遺族所填領卹人姓名，應照卹令所載原名，凡與原案者同字異或用淺筆字體之書據，限于法令無法轉報，擬請各轉發卹令機關切實注意，如遺族印章與卹令上之名字不符，擬准蓋用印章，如填寫錯誤，應由發卹機關照卹令所載之原名，隨時爲之更正，總之以便利遺族不使感受

困難與往返徒勞多費手續爲原則，即可減少層層寄遞耽擱稽延時日。

地方協辦撫卹事項辦法

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頒佈

一、各縣傷亡官兵超過五千人以上者，得另組設陣亡將士遺族協會，並受省市黨部及省市縣政府之監督管理。

二、各地方鄉鎮小學應代遺族辦理請卹手續。

三、各縣鄉鎮區公所附設遺族請卹詢問處。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附編終

勸誤表

頁數	段	行數	正誤	二四下	十三	應于登記	應于登記
三三	上	十七	足以	二五上	二	居留之下	「疏」字
三四	上	十八	收回	二五上	五	保護盤下	「視」字
六六	下	九	省長	二五上	十三	取具	取
九	上	九	合格	二五下	二十一	准其	准其
九	上	十	公務下漏	三五下	四十	制定	制定
四下	下	一	辭庸下漏	三五上	十七	徒刑	徒刑
五上	上	七	該管	四一下	十	船艦	船艦
五下	下	三	性者	四六上	十九	會因	會因
八五下	下	十九	數額以百下漏	五七上	二	停止	停止
一六上	上	三	民營下多	七二上	十一	應予	應予
六六下	下	五八	公禁	七二下	十六	其他	「他」字
六六下	下	十三	過分	七四上	一	界址	界址
六七下	下	十四	董章	七五上	七	徒入	徒入
二〇下	下	二十一	于	七五上	十	徒項內	徒項內
二四下	下	三九	應于	七五上	十九	徒入	徒入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附編) 勸誤表

陝西省現行注規彙編（附編）

七七	正	廿六	繳各該	繳各縣
七七	下	三	結果者	結者
七七	下	十六	妻報	報妻
七七	下	十五	殊辦	本辦
七七	下	十八	辦殊	辦殊
七九	正	十二	碼頭	碼頭
八〇	下	十八	秘	秘
八九	下	二十	撥	撥
九五	下	第三行	應與第二行	連接
九九	上	四	秋	秋
九九	上	十七	收	收
一〇二	上	十	需	需
一〇三	正	廿	職	職
一〇四	下	十八	以	以
一〇五	下	十六	類	類
一〇六	注	十三	優先	優先
一一四	上	十八	應于	應于

二二	下	十二	施行自	施行自
三四	下	廿	水	水
二四七	下	十九	廢	廢
一五三	下	七	從	從
二五八	正	十四	理	理
二六四	下	十五	性	性
二六五	上	四	務	務
二六八	上	八	進	進
二八一	下	七	中央直轄下	中央直轄下
二八二	上	四	制	制
二八三	上	四	制	制
二九二	下	十四	塔	塔
一九九	正	十一	署	署
二一一	下	廿一	應	應
二二二	下	四	調查表	調查表
二二三	下	四	方	方
二二九	上	十三	八月	八月
二二九	下	十四	召	召
二二一	下	二十一	召	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全部四冊實價 一元 角

(團體購買 折收費)

編輯者 陝西省政府

秘書處法制室

發行者 陝西省政府

代售者 陝西省銀行

未經許可
翻印不准

